中華民國 95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劉明顯

前言

中華民國 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 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2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64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795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61億5,76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億4,141萬餘元,約為0.85%;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6,79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804億9,49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46億503萬元,約為5.4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43億3,735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5億5,000萬元,合計98億8,735萬餘元,經以赊借151億3,300萬元支應,尚有收支賸餘52億4,564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 增列支出3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5億1,359萬餘元,營業總支出15億8,790 萬餘元,純損為10億7,43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5,383萬餘元,約為4.77%。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112億2,626萬餘元,總支出75億5,330萬餘元, 賸餘36億7,29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1億3,425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6億2,14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億1,509萬餘元;2.債務基金綜計修正增 列來源6,792萬餘元,並如數減列用途,審定基金來源243億9,843萬餘元, 基金用途 243 億 9,327 萬餘元,賸餘 5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6 萬餘元,約 為 637.60%;3.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46 億 3,260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9 億 4,217 萬餘元,賸餘 6 億 9,0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9,486 萬餘元;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19 億 9,8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5 億 2,333 萬餘元,賸餘 14 億 7,5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 億 7,892 萬餘元,約為 68.31%。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43 億 3,735 萬餘元,較上年度 50 億 4,313 萬餘元稍減,主要係部分捷運工程將近完工,財務壓力稍獲緩解,惟後續之輕軌建設及其他重大建設,仍待持續辦理,且多數重大建設除依賴補助外,亦須編列配合款支應,惟實質收入(自有財源)常有不足,收支缺口仍須悉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挹注。截至本年度止,未併計歷年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農保險補助費暨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應付長短期債借款累增至 1,072 億 3,250 萬元,較上年度 1,025 億 4,696 萬餘元,續增 46 億 8,553 萬餘元,市府因應歲出需求而舉借之資金仍鉅,整體債務負擔沉重,允宜研謀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審慎規劃市政建設之優先順序、適度縮減預算規模等以為因應,並注意控制債務之擴大,改善財政結構,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2件,受處分違失人員19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795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1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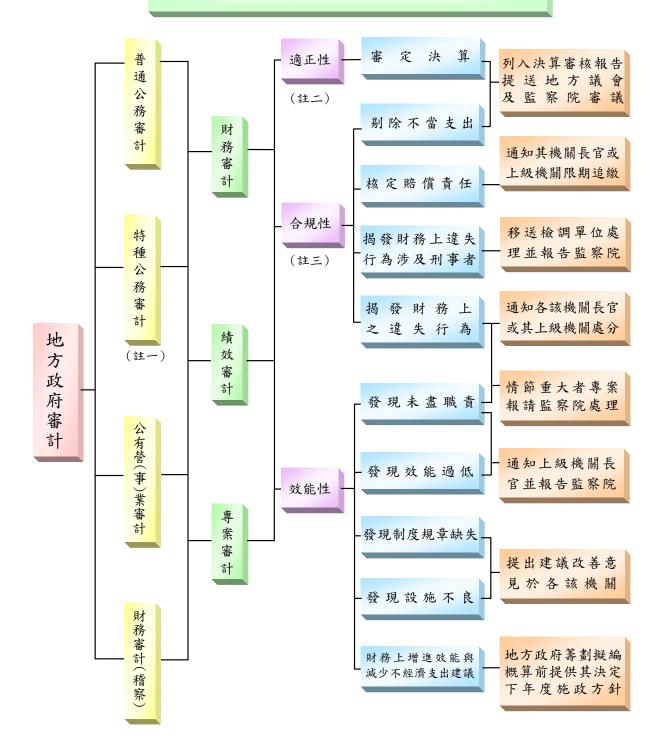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 查核、預算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 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146	pВ	Į,	稱	機	陽		單	位	數		94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機	矈	名		普 通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 數)		仍待繼續 改 善善	合 計
合					計	103		3	17		123	59	38	22	60
市	議	1	ì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市	政	Д	守	主	管	24		0	1		25	8	1	5	6
民	政	ļ	司	主	管	14		0	0		14	2	2	1	3
財	政	ļ	司	主	管	3		1	2		6	4	2	3	5
教	育	J	司	主	管	2		0	1		3	5	3	0	3
建	設	J	司	主	管	4		0	0		4	4	3	0	3
エ	務	ļ	司	主	管	5		0	1		6	4	3	0	3
社	會	J	司	主	管	6		0	0		6	2	3	0	3
整言	察	ļ	司	主	管	1		0	0		1	2	2	2	4
衛	生	ļ	司	主	管	14		0	1		15	2	2	1	3
環	境(呆言	隻月	高 主	管	3		0	2		5	3	2	1	3
地	政	厚	凯	主	管	6		0	1		7	4	2	1	3
兵	役	厚	凯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勞	エ	ļ	哥	主	管	5		0	1		6	3	2	1	3
捷	運	工利	呈月	高主	管	1		0	1		2	1	1	0	1
消	防	ļ	司	主	管	1		0	0		1	3	1	2	3
文	化)	司	主	管	6		0	1		7	3	2	0	2
交	通	J	司	主	管	3		2	1		6	3	3	2	5
海	洋	ļ	司	主	管	1		0	0		1	3	2	0	2
都	市多	簽層	展月	高 主	管	1		0	4		5	3	2	3	5
法	制	J	司	主	管	1		0	0		1	0	0	0	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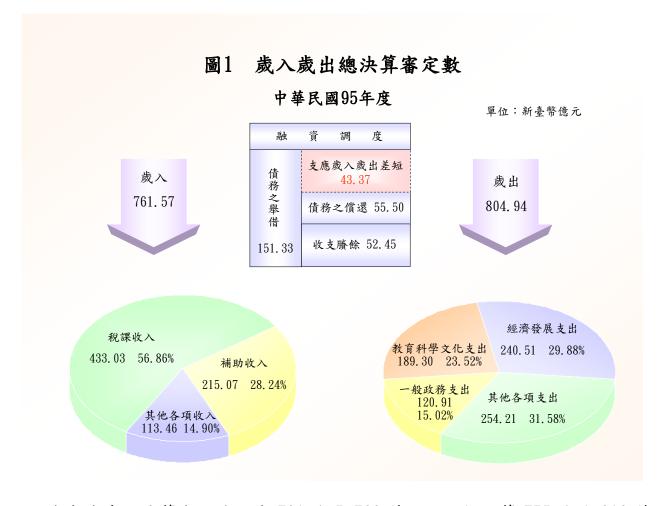
註三: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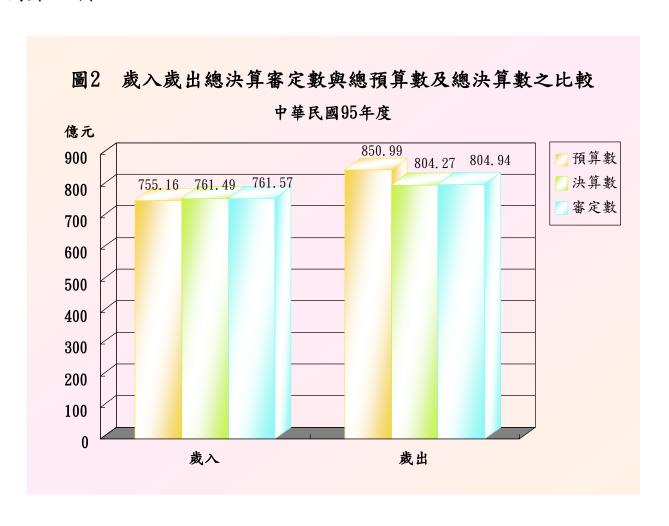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79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61 億 5,76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6,79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804 億 9,49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3 億 3,735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 5,000 萬元,合計 98 億 8,735 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 151 億 3,300 萬元(內含賒借收入保留數 71 億 8,50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賸餘 52 億 4,564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761 億 5, 760 萬餘元,較預算 755 億 1, 619 萬餘元起收 6 億 4,141 萬餘元,約 0.85%,主要為稅課收入之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超收 11 億 477 萬餘元,係新建房屋陸續完工、房市交易活絡,及落實稅籍全面清查作業、積極催繳欠稅等;罰鍰及賠償收入超收 6 億 1,162 萬餘元,係違反石

油管理法之舉發案件較預計增加及加強辦理催繳移送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193億5,727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25.63%,主要係補助收入因捷運建設等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致須保留。至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804億9,495萬餘元,較預算 850億9,998萬餘元減少 46億503萬元,約5.41%,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因借款利率及實際舉借金額低於預計而減少支付 20億6,425萬餘元,暨各機關按業務實際需要或撙節而減少支出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 210億8,354萬餘元,約占總預算數 24.7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21.67%略為增加,其中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例最高,約94.12%,已逾保留經費之9成,主要係捷運建設等各項連續性計畫或工程跨越年度尚在辦理所致,允宜就預算執行嚴重落後之機關,覈實分析其落後原因,切實檢討其計畫執行能力,俾提昇預算執行效率,避免計畫之執行與預算編列脫節。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755 億 6,215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預備金)為 524 億 7,03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230 億 9,177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之財源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43 億 3,735 萬餘元。本年度經常收入雖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資本收入僅 5 億餘元為近 3 年來新低,多年來經常收支賸餘均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虧絀,肇致財政年年赤字。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各年度債務之利息支出達 20 億 4,574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 5,000萬元,兩者合計 75 億 9,574 萬餘元,占本年度歲出審定總額加計債務還本數合計860 億 4,495 萬餘元之 8.83%,即高雄市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 8.83 元用於償還債務,債務負擔頗為沉重,允宜注意控制債務之擴大,以健全財務結構,俾利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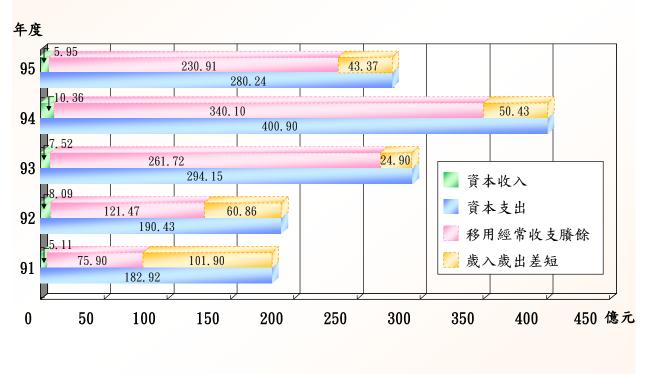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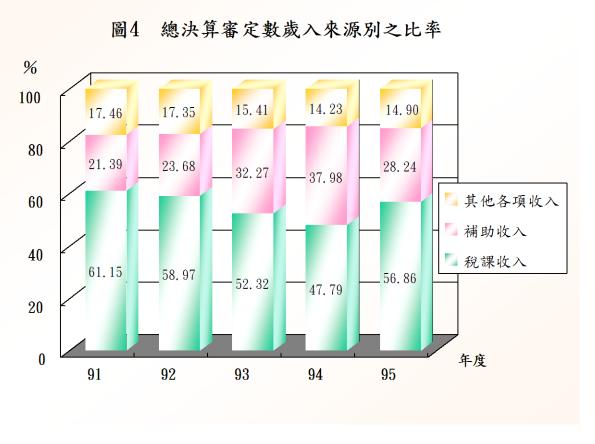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整體而言,經橫向分析該府最近連續 5年(民國 91 至 9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104. 30%、126. 78%、149. 56%、

127. 30%,金額自民國91年度598億2,328萬餘元上升至民國94年度894億7,102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761億5,76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100%、97. 81%、111. 88%、134. 99%、114. 97%,金額自民國91年度700億1,361萬餘元上升至民國94年度945億1,416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804億9,495萬餘元,波動振幅頗大,主要係本年度捷運建設經費較民國94年度減少支出,相對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減少所致。另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歲出×100)則自民國91年度18. 28%上升至民國94年度35. 96%,再降至本年度26. 72%,復查自有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之數額)亦不足支應各年度之一般經常支出。綜上分析,該府各項施政及捷運建設等重大延續性工程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之挹注頗深,惟統籌分配稅並非固定收入,深受中央政府稅收良窳之影響,不足之差額仍需舉債支應。而本年度長短期債借款已達1,072億3,250萬元,為免財政收支狀況持續失衡,亟待研謀妥適之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適度縮減預算規模等以為因應。有關近5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4、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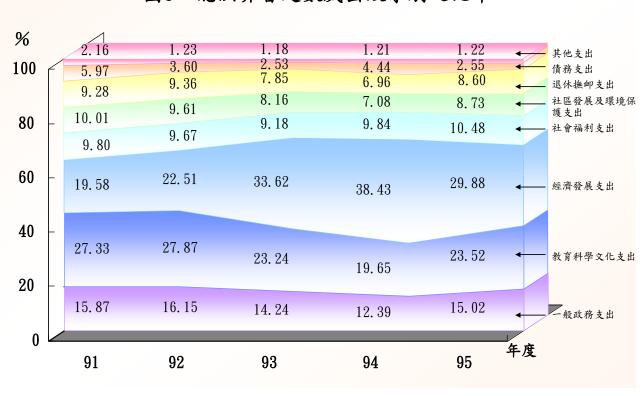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兹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年度收支狀況持續失衡,財政負擔沈重:民國 91 至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經橫向比較分析核有:連年產生歲入歲出差短數額介於 101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間,本年度差短 42.77 億餘元,為數仍鉅;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8.28%上升至 26.74%,依賴中央補助收入程度越來越重;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肇致連年財政赤字;重大建設除依賴補助外,亦須編列配合款支應,實質收入常有不足,須籌措財源填補;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由 971 億餘元攀升至 1,160 億餘元,若計入歷年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將益形沉重等缺失。(詳乙-3、4頁)

二、歲入預算未能聚實編列或補助款未能積極執行: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 算歲入決算數 761 億 4,964 萬餘元,經核有:不動產售價、埋設管線使用費等財 產收入預算,未能衡酌現況覈實編列,致預算執行差異達 56.05%及 59.64%;民國 93 至 95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之當年度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分別僅為 89.23%、43.58%及 16.03%,顯示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差異頗大,補助計畫間有因故未能順遂執行、或於年度終了前未能依核定期限辦理等,而遭繳回、註銷,致財源流失;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執行結果,間有計畫預算與實際執行規模相距甚大,或實際獲核給之補助比率甚低,顯示規劃未臻覈實。(詳乙-5頁)

三、各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執行有待改進: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編列補助團體私人款項預算合計 47 億 5,357 萬餘元,實際補助 44 億 1,79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未按季將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或將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對於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查、核定程序暨經費支用標準、限制及成果考核等,未訂定相關規範;專案補助審核程序寬鬆,或所訂補助規範無公開審查規定,補助款審查核定機制未盡合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未實地查核及辦理效益評估等缺失。(詳乙-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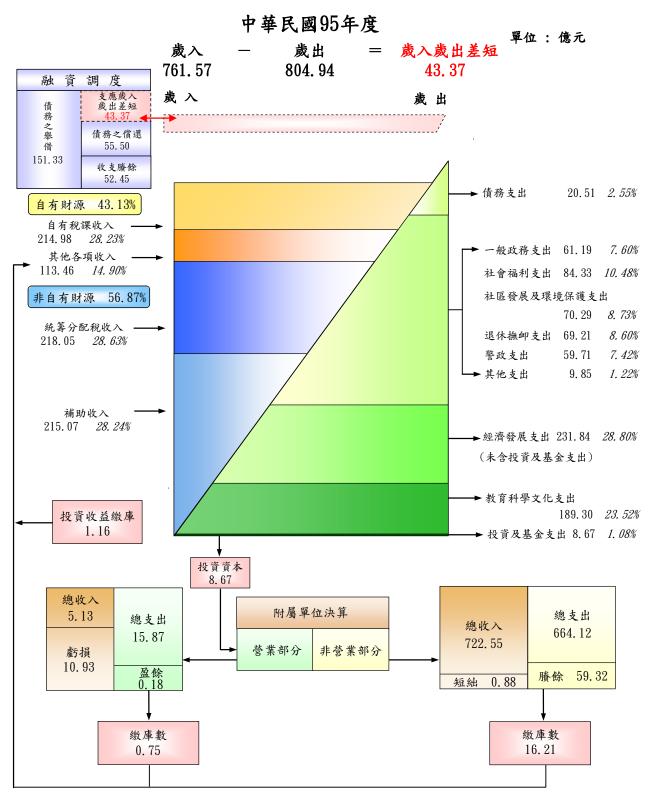
四、各項稅款之防止新欠與清理成效欠佳:稅捐稽徵處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高雄市各項稅款未徵數(不含罰鍰案件)金額計 36 億 7,466 萬餘元;保管之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金額計 8 億 866 萬餘元,其稽徵清理情形,核有:本年度新增欠稅尚有 13 億 1,184 萬餘元未能徵起,其中地價稅即占 7 億 1,587 萬餘元,較民國 93、94 年度呈遞增趨勢,防止新欠績效欠佳;以前年度欠稅仍有高達 23 億 6,281 萬餘元未能徵起;民國 93、94 及 95 年度逾徵收期限致註銷稅款暨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之件數、金額均呈大幅增加或上昇趨勢,清繳欠稅成效不彰等缺失。(詳乙—11 頁)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截至民國 95年12月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共計 571,228件,金額 25億4,317萬餘 元尚未收繳,其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罰鍰繳納比率偏低,催繳績效不彰;未 積極清理催繳,懸帳後辦理註銷或罹於時效消滅,影響執行績效;違規案件未完 成合法送達,或逾期繳納案件未即時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違規案件未依限執行 裁決作業,延誤執行時效;開立處分書作業未盡嚴謹確實或違規案件控管欠佳; 未定期函請財稅單位提供欠繳民眾財產資料,繼續辦理移送執行等缺失。(詳乙-24、29、34、35、38、39、44頁)

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本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編列預算1億3,120萬餘元,決算數為1億3,092萬餘元,核有:本年度共核定動支210案,其中於10月31日以後始核准動支者計63案,比率高達30%;「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未能修訂,致基層建設施工品質督導次數仍與規定未合;依據「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第7點規定,各區公所推行基層建設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包括:平時作業、年終考核,惟平時作業之考核速度過緩,未能掌握考核之時效性等缺失。(詳乙-8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圖6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之施政主軸是在持續推動產業發展、國際觀光港市之基礎下,參酌行政院民國 95 年度施政總目標「健康台灣年」、市府年度施政方針及中程計畫,以「海洋首都一S. H. E. 城市」為施政總目標,訂定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為中程目標,融入安全、健康、生態、繁榮等核心價值,制定「水岸城市」、「安全生活」、「富裕繁榮」、「運動健康」、「全球接軌」、「生態永續」、「多元創新」、「社區治理」八大施政目標,訂定市府本部、民政、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財政、教育、空中大學教育、文化、建設、交通、海洋事務、工務、都市發展、都市計畫審議、捷運工程、社政、警政、消防、衛生、環保、勞工、地政、新聞、役政、主計、人事、政風、法制、公教人力發展及研考等 30 類政務部門,共計 442 項施政要項;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之歲入預算 755億1,619萬餘元、歲出預算 850 億 9,998 萬餘元,經就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等觀之,大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已就各機關執行民國 9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情形加以考核,考核成績已達獎勵標準者計 200 個預算單位,另有 1 個預算單位人員經考核結果已予懲處,惟各機關工作計畫未列衡量單位之比率頗高,且計畫實施結果亦間有未能與預算鎮密配合,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效益,尚待積極落實計畫預算執行之考核及獎懲,冀提升施政績效。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592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84 項,約 81.76%,尚在執行者 108 項,約 18.24%(實施結果請詳丁-15 頁,保留原因請詳丁-19 頁)。

茲將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有待加強: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案件,計有工務局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等 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40 億 7,0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74.20%,經查核有:執行率仍待提昇、執行機關對

於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處理、計畫之前置規劃成熟度待提高、主管機關督導功能 有待加強等問題。(詳乙-4頁)

二、採購作業缺失,有待檢討改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組成與運作情形,核有:重大採購案之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結果之處理待加強、專職人員比率不足、稽核人員指派方式待檢討、缺乏一致性作業準據等問題。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以最有利標(含準用)辦理採購之缺失,包括: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採購評選會外聘專家學者採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建議之專家學者名單及非該名單人員併陳首長遴選、評選委員會議紀錄內容未詳細列載、未確認採購標的之異質性及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審標準欠明確等缺失。(詳乙-4、5頁)

三、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未能切實評估興辦成效: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大型觀光節慶活動者計有新聞處、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民政局、體育場、文化局、建設局及海洋局等 8 個單位,其活動總經費達 4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12 項,總核定經費 1.43 億餘元(含公營事業補捐助款及回饋金、民間捐助)、實際支用 1.42 億餘元,核有:部分活動間有未訂定績效指標以考核執行成效,或績效指標未訂預計數形同虛設,或績效指標未就「經濟效益」訂定評估指標,未能落實考核活動辦理成效;或未提出檢討報告,以作為爾後辦理改進參據共同性缺失。(詳乙-6頁)

四、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未臻嚴謹:高雄市政府為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藉助民間技術、資金與管理能力,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並以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民國 91 年度起陸續規劃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 22 件,計畫預算 109 億 4,257 萬元,民政局、文化局、工務局及海洋局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或先期規劃,致間有重複辦理先期作業、案件暫緩執行或撤案,形成人力或經費資源浪費;未自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名單優先遴選甄審委員;未成立工作小組、未訂定詳細甄審標準評分表或未規定子項之配分權重及級距;招標文件未訂定權利金繳交下限,權利金逾期繳納亦未依約計收罰款;委託營運之財物未列冊點交、新建置之設備或建物未列財產及完成所有權登記;未建立完善監督管理機制及明確營運績效考核評估指標等。(詳乙-8、20、21、41、46頁)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上揭建設計畫於 民國 8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紅、橘兩線,總長 42.7公里,共計設 37 個車站;民 國 89 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採 BOT 方式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訂約,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合計為 36 年,總 投資經費 1,813.79 億元,內含政府辦理事項 461.19 億元及建設經費 1,352.6 億 元;建設經費包括「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1,047.7 億元、「民間投資範圍工程 經費」304.9 億元。捷運工程局本年度執行前述計畫核有:未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 履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盡監督及考核之責等缺失。(詳乙-36、37頁)

六、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欠周延:都市發展局為串聯旗津與港區周邊景點,帶動國際級觀光旅遊整合效益,規劃推動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自民國 93 至 98 年分年編列預算,計畫總經費 18 億 4,600 萬元(含民間投資 10 億 4,600 萬元),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2,350 萬元,實支數僅為 2,433 萬餘元,執行率未及二成,核有:先期規劃設計欠周延,BOT 及行駛路線等執行政策反覆;計畫執行欠缺通盤考量等缺失。(詳乙-48、49頁)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516億8,49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26億1,333萬餘元,餘絀(短絀)總額為9億2,840萬餘元。高雄市政府為加強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

本年度公債及赊借收入決算審定數 151 億 3,300 萬元,較預算之 151 億 3,379 萬餘元減少舉借 79 萬餘元,債務還本決算審定數 55 億 5,000 萬元,與預算同數。

高雄市政府民國 91 至 95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特別決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893 億 8,247 萬餘元、944 億 2,846 萬餘元、1,056 億 7,891 萬餘元、1,090 億 8,743 萬餘元、1,160 億 1,779 萬餘元,為遞增趨勢,

此外截至本年度底止尚積欠歷年全民健保、勞保經費、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計 405 億 8,018 萬餘元等,顯示該府為因應歲出需求,所需舉借資金仍鉅,致整體債務負擔逐年升高,愈增沉重,亟須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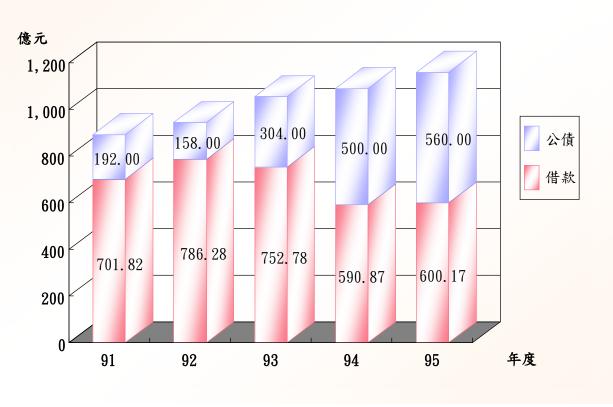


圖7 高雄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 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審慎辦理,以獲取較大財務操作 利益: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實際支付債 務還本支出 229 億 2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 14 億 8,321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 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本年度辦理舉新債還舊債操作中,仍有未先 償還當時利率較高之借款以減輕債息負擔之情事;為支應市庫收支缺口,向部分 銀行洽借調節市庫收支借款,未能依歷年每日市庫收支餘絀變化情形,妥訂借、還 款存量,致大額市庫存款長時間不計息,又因未將該等存款餘額用以償還當時臺銀 借款,尚須計算支付該等借款利息,而發生無效益之利息支出等缺失。(詳乙-12 頁)

二、建置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未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高雄市政

府財政局於民國 91 至 93 年度編列預算 1,668 萬元,辦理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於民國 95 年 8 月建置完成與驗收,該系統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系統項目、表報眾多、資料繁雜,不利使用者蒐尋核對及管理者控管運用;該局已擬訂計畫請各機關配合辦理財產現況清查,惟部分單位未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未善加運用系統內之非公用財產及新草衙專案等 2 系統,建立非公用財產之租(售)、占用等歷史資料庫及產籍異動紀錄等缺失。(詳乙—11、12頁)

三、財產未依規定妥為管理:教育發展基金經管之財產,截至本年度止財產價值計有746億8,552萬餘元,其管理情形,核有:經管校地間有遭民眾占用或為政府單位興建建物使用,未依規定處理或辦理撥用;經管之土地借予其他政府單位使用未訂借用契約;部分學校場地之出借使用未按場地借用管理須知收費或收取保證金;建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等缺失情事。(詳乙-15頁)

四、辦理大型活動結束,相關設施即拆除或閒置: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為行銷高雄,推動發展觀光,每年均配合辦理燈會活動,耗費鉅資建構之主燈於燈會結束後即予拆除或閒置,有浪費之虞;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未周延考量,耗資建構之各項財產,於活動結束後未能繼續活化使用或規劃妥適地點放置,以達展示目的等缺失情事。(詳乙—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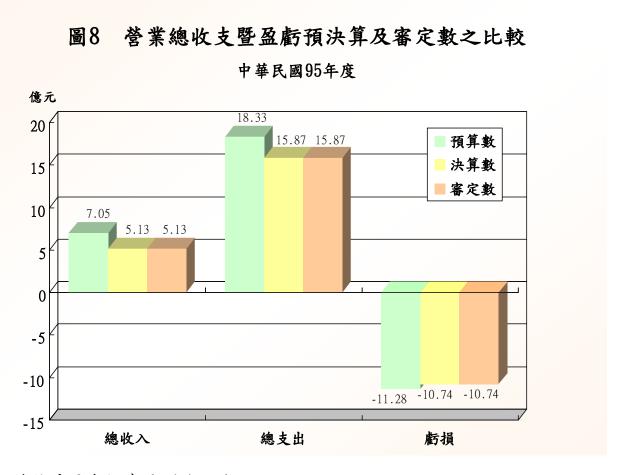
五、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運用有待改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帳列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估列成本計 4 億 4,498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市地重劃未審慎規劃核定,導致水溝、巷道等公設列為抵費地或部分土地面積狹小不適建築,標售不易等缺失。(詳乙-31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 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1,359 餘元,總支出 15 億 8,790 萬餘元(併計所得稅費用),收支相抵,本年度虧損 10 億 7,431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損失 5,383 萬餘元,約 4.77%;本年度虧損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

處,因行車路線規劃班次調度等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公車票價未能實質反應成本,優惠票價之差額尚未獲各業務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偏遠地區服務性 路線補貼不足,及人事成本未能有效控制等,致產生鉅額營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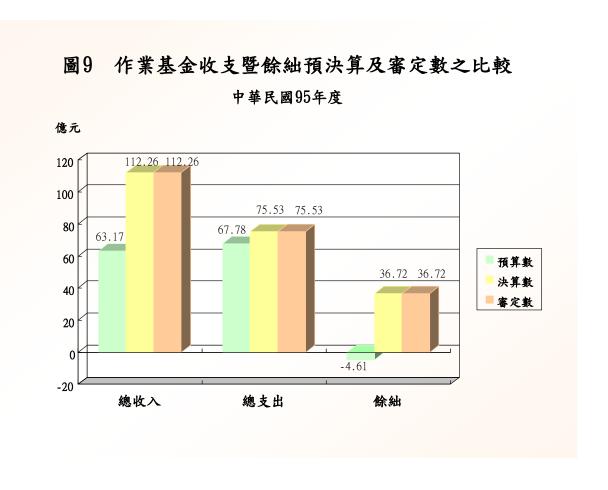
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公車營運宜積極移轉民營化,以免虧損持續擴增: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因長期處於鉅額虧損,前經本處建請評估以公務預算逐年彌補虧損,或推動實施公車路線民營化。據復:「已訂定公車處於 97 年民營化目標,該處刻正籌辦民營化執行方案委託研究等前置作業,俟完成政策規劃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將依相關程序配合編列預算,執行公車處移轉民營作業,以期改善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問題,並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本年度持續追蹤查核結果,該處截至 95 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高達 160 億 5,578 萬餘元,約為資本之 3.51 倍,營運虧損情況未見改善;又公車處移轉民營作業仍尚處於委外研究規劃階段,相關民營化之配套措施與所需資金來源亦未妥籌規劃,允宜積極研謀辦理,以免虧損持續擴大。(詳乙-44頁)

以上交通局所屬市營事業營運狀況欠佳或管理制度等缺失,業經函促檢討改 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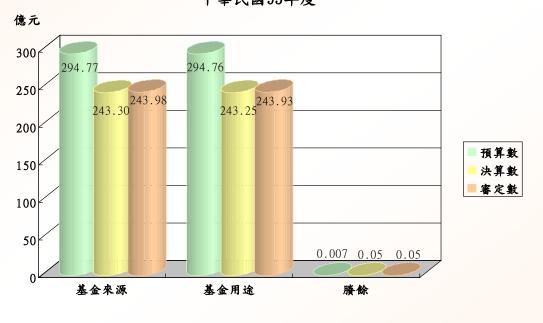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7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含5個分基金),審定總收入112億2,626萬餘元,總支出75億5,330萬餘元,審定賸餘36億7,29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41億3,425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部分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案辦理財務結算,增加收入及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土地未標售,預期財產交易損失未發生所致。本年度6個基金決算除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短絀外,餘均為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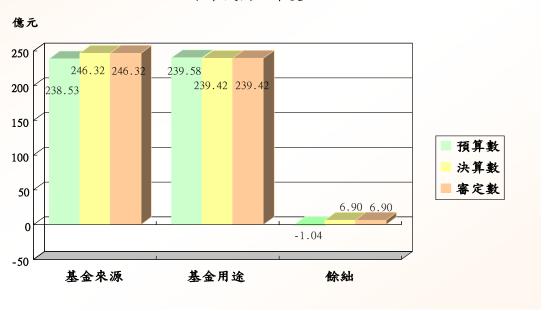
(二)債務基金1個單位,修正增列來源及用途各6,79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243億9,843萬餘元,基金用途243億9,327萬餘元,審定賸餘51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446萬餘元,約為637.60%,主要係債務舉借之利率低於預計,利息支出減支所致。

圖10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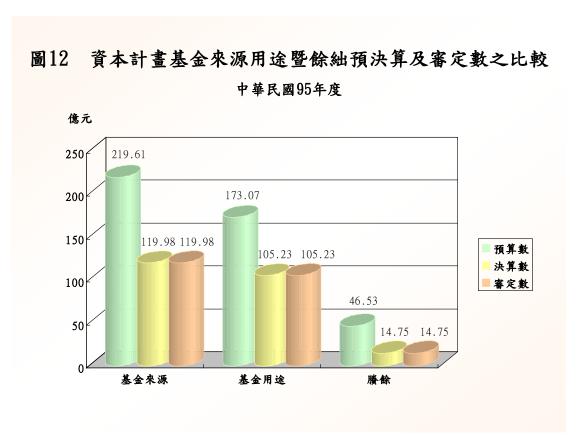


(三)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146 個分基金),修正增列來源 1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46 億 3,260 萬餘元,基金用途 239 億 4,217 萬餘元,審定賸餘 6 億 9,0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7 億 9,48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部分業務計畫尚未完成或執行之賸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

圖11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95年度



(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9 億 9,83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5 億 2,333 萬餘元,審定賸餘 14 億 7,5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賸餘 31 億 7,892 萬餘元,約為 68.31%,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紅橋線路網建設工程之進度未達預計里程碑,未能完成勘驗計價,政府撥入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另 1 個基金未執行。



上述 1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5 項,其中有 4 項未執行,係因本年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照價收買計畫未辦理;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之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無民眾提出申請;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新行政中心興建與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2 項計畫,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整體計畫尚無最佳方案,其他變更置產及配合調整之都市計畫均未確定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述如次:

一、獎勵民間投資基金鉅額賸餘,影響資源運用: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入來源為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以辦理補助、獎勵民間投資。民國 93 年基金設立,迄本年度止,政府補助收入 3 億元,基金支出 4,748 萬餘元,累積賸餘高達 2 億餘元,顯見基金未能充分運作或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覈實。為使有限資源作整

體合理分配與運用,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允宜審慎覈實編列補助收入,並按 照預算確實執行,以有效發揮財務效能。(詳乙-12頁)

二、公共藝術設置及經費提撥之控管機制未臻完善: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運用興辦工程機關提撥之經費,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本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632 萬元,實際支出 492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各機關興辦工程案件有無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未能確實控管,復對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比例正確性,未施以查核;2.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更動,未研謀可行性替代方案因應,致未能於預算年度辦理完成等缺失,有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41頁)

三、補助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核發作業未嚴謹:依「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已依其他法令請領補助款或優待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分別核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款各 6,846 萬餘元及 6,576 萬餘元。經查核有學生重複享有其他學雜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與上揭規定不符,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頁)

四、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高雄市政府經營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計有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等13處,近2年營運結果,除鹽埕立體停車場及文化中心、11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3處有盈餘外,其餘10處均呈虧損,有關立體停車場停車費收繳情形,核有:1.收費系統有關車輛進出資料異常;2.收費系統來自不同廠商,維修成本高;3.未全面建置自動收費系統、人事費用偏高;4.收費偏低未能適時調整等缺失,允宜切實檢討改善。(詳乙-44頁)

五、待售國宅戶數仍多, 亟待積極研謀促銷: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興建之國民住宅, 截至本年底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計 15 處 555 戶, 待歸墊興建成本總計 22 億餘元, 舉借利息每年支出約計 2, 983 萬餘元, 另需額外支付水電、維修費、稅捐等管理修繕費用約計 917 萬餘元, 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查國宅滯售原因與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市場需求規劃興建戶數, 肇致國宅供過於求; 2. 計價作業辦理時程冗長, 降低等候戶承購意願; 3. 店舖區位欠佳、定價缺乏彈性,影響購買意願; 4. 促銷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國宅去化緩慢; 5. 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執行,任令餘屋老舊毀損,影響賣相等缺失, 亟待研酌妥處。(詳乙-49頁)

六、市立醫院經營效能不彰,宜研酌改善措施: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 及凱旋等 4 所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帳列賸餘數合計為 1 億 2,877 萬餘元,倘扣 除由公務預算編列之人事費用補助款 7 億 4,711 萬餘元後,實際營運結果為短絀 6 億 1,834 萬餘元。其營運成效核有:1.營運量逐年下滑,有待研提改善措施;2. 醫院經營過度依賴公務預算補助款,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不佳等缺失,允宜研酌改 善。(詳乙-2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處已列 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 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處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 建議事項加強審核,核有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 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 一、市政府財政狀況欠佳,宜加強研訂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民國 91至9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各年度稅收均無法支應年度政事所需, 必須仰賴融資調度,導致債務餘額屢創新高,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政府 1 年以 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160 億餘元,年度債務付息支出為 20 億餘元,財務負擔 沈重。為期改善財政結構,避免財務持續惡化,經提供下列開源節流措施,函請 市政府參酌辦理。
- (一)開源部分:1.研擬開徵特別稅課,地方稅法通則於民國91年11月19日 通過迄今逾4年,允宜積極評估開徵特別稅課,以拓展地方自主財源;2.檢討各 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考量實際服務成本,期能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 並增益自有財源;3.應收未收稅款及罰鍰計有26萬餘件,金額41億6,979萬餘 元,允宜加強欠稅清理,提昇稽徵效率;4.應收未收各類行政罰鍰25億4,317萬 餘元,公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埋設管線使用費等7億2,263萬餘元,清理 績效欠佳,允宜加強催收,以增益庫收;5.已開發完成之高坪特定區、市地重劃

及區段徵收區分別有 86 筆 25.79 公頃、432 筆 88.85 公頃土地待標售,及社區國宅 555 戶待銷售,資金積壓龐大,允宜加強研謀行銷,以回收資金;6.非公用土地被占用、空置及待處理者計 1,681 筆 32.03 公頃,允宜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強化管理,以增加公產收益;7.積極開發地方特色產業,吸引民間投資,增加就業機會。

- (二)節流部分:1.加強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2.民國94、95年度歲出經費均保留210億餘元,分別占整體歲出22.28%、26.19%,有限財政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允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3.本年度約聘(雇)人員及其經費支出,分別較民國94年度增加8.18%及5.96%,在減輕用人費負擔方面宜研謀有效對策,加強管控;4.加強補(捐)助經費及委辦經費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期有效發揮補(捐)助經費效益;5.營業基金連年鉅額虧損,允應研謀改善,非營業特種基金部份業務單純、或與普通公務業務重疊、或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研酌裁併,以提昇資金運用效率;6.長短期借款利率宜注意市場變化調整,向行庫洽借款項宜建立資金調撥制度,並參酌歷年資金需求狀況,妥訂借還款數額,以增加財務調度彈性,減輕債息負擔;7.妥慎規劃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加強公共工程採購之規劃、執行,確實辦理監工驗收,抑減公共工程成本,以節約公帑。
- 二、公有建築物與建完工後閒置未使用,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效能: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興建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美術館文化園區立體停車場工程、及建設局經管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出租等公有建築物,核有長期閒置、使用效能不彰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耗資 1 億 1,163 萬餘元興建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民國 92 年 5 月完工驗收後即租予高雄區漁會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計 5 年;惟該漁會因經濟不景氣、地點條件不佳、聯外交通道路不便等致招商不順,於經營 1 年餘即因不堪累賠,函請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提前終止租約,迄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仍閒置中,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審慎辦理可行性

評估,致興建完成後閒置未營運;2.建物收回後未妥善維護管理;3.承租人積欠租金, 未確實依約執行,影響政府權益;4.研擬改善措施未有效執行等缺失。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美術館文化園區第三期新建工程之立體停車場工程,與建金額1億530萬餘元,完工迄今閒置未用,經查核有:1.未能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造成完工後閒置;2.完工後迄未積極規劃開放營運,且未依法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營業;3.接管機關未依規定參與會驗;4.未妥善管理維護,致設備遭竊受損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等缺失。
- (三)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截至本年度止經管之公有零售市場有 33 處,經查其中果貿、鼓山第一、寶華(已歇業廢場並作為臨時停車場)、鹽埕示範、前鎮第二及興東等6市場之攤位出租率均未達50%,攤位閒置情況嚴重,有關營運管理,核有:1.市場興建前未作周延評估規劃,致完成後不符地區需求,未能永續經營;2.主管機關未積極研擬改進或活化措施,任令閒置情形久懸;3.收費政策搖擺不定,徒損庫收。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運收費業務,亟待積極推動,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增進政府財務收入: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另依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凡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均應繳納使用費;及同法第12條規定,下水道公告地區用戶,其收費標準應經議會審議。高雄市政府為解決污水帶來的河川、居家環境污染及疾病傳播,遂規劃「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據以興建雨污水分流制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該計畫自民國68年實施迄民國94年底止,計已投入1百多億元經費,計畫主要內容為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據市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94年12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超過4成,惟查市府尚未訂定用戶使用費收費標準,並提出收費營運管理制度、收費營運組織等具體方案與措施,致該府每年短收巨額公帑,且需編列經費支應污水系統營運操作及後續尚未完成之下水道建設,造成市府財政負擔,亟待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營運收費業務,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增進政府財務收入。

四、高雄市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作業方式亟待檢討:依據政府採購決標公 告資訊,登載高雄市各級學校採購營養午餐於民國 90 至 95 年中旬決標案件計有 83 件,總決標金額 15 億 3,467 萬餘元,經本處抽樣調查其中 17 件(占總件數 20.50 %),決標金額計 3 億 6,051 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 23,50%),發現上開案件均以 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惟其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不足或未依規定遴選,迭 有受查機關反應採購評選委員會衛生類專家學者難覓,尤其是採購主管機關(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登錄「公共 衛生類」及「食品衛生類」專家學者絕大多數皆為中、北部機關學校所推薦,屬 南部機關學校者其少,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允宜積極推薦符合衛生類採購評 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另查各高中高職午餐採購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者,平 均每年總決標金額高達 3 億餘元,惟皆採「民辦民營」方式由未具採購專業人員 資格之合作社教師,逕以自行覓洽特定廠商送便當至學校之方式採購,在缺乏完 善的採購制度與監督考核機制下,對午餐供應之品質、營養與衛生等不易監督, 建議教育局基於學生對學校之信賴及負責任之態度,允宜研議將所屬高中職營養 午餐或午餐之採購交由學校辦理,納入政府採購法之規範,確保採購品質。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研謀改善,以符採購公平公開原則。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 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摘其要者,綜合 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795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詳丁-16頁)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市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979 件,計 2,31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茲分述如次:
 - 1. 未能研訂有效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
 - 2.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 3. 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及效能過低,亟待研謀 改善。
 - 4. 公有建築物使用效益不彰,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活化閒置資產。
 - 5. 市有財產經營管理缺失頻仍,允宜研謀改善。
 - 6. 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嚴重,宜積極推動實施民營化。
 - 7. 市立醫院營運管理欠佳,未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
 - 8. 部分學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欠落實,有待檢討改善。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亟待研謀改善。
 - 10. 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本案件監察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94年度1月中旬以後報請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94年2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列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辦公室整修工程,結算總價1千2百萬餘元,做為該局各單位合署辦公之用,其規劃評估作業欠問延,致工程完工後,因通風採光不良等因素,多數單位迄未進駐;未依原規劃單位進駐辦公,又大幅改變用途,

衍生使用效能不佳與設備閒置浪費;工址原有財產及工程相關檔案管理未善盡職責,致財產未辦理報廢即予拆除及工程追加預算核定公文書未能尋獲。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該局已用空調設備解決室內通風問題,並針對較陰暗之空間,以燈具設備加以補強,另將該址提供「2009年世界運動會文化觀光部」人員進駐使用,如仍有閒置等情,將予以從重究責。另財產及檔案管理未善盡職責部分,已依規定辦理相關財產之報廢,並檢討改進文書保管作業。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59 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5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9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13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 4 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7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經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各機關學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13 案,其中涉有重大違失,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件;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12 件。以上陳報監察院之案件,監察院係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除准予備查者外,或派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惟民國 94 年度 1 月中旬以後陳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因民國 94 年 2 月以後無監察委員,致均未完成作業,進而究責。茲分述如次:

(一)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稽察發現機關人員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涉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1件,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二)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稽察發現機關人員在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學校長官查明處分者1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9人,均予申誡處分(詳丁-51頁)。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能更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0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者計 38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 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處均已列管查核,並就 尚未依決議辦理者,注意加強追蹤列管。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處查核概況, 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人事處(市政府主管)

請依法追討積欠之租金。

辦理情形:該處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向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追討其使用場地相關之民國 93 年度地租及民國 93、94 年度房租積欠款。

(二)市場管理處(建設局主管)

自民國 95 年起要與果菜公司簽約並明訂收取租金、地價稅、房屋稅事宜。 辦理情形:本項與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其附屬設施租赁 契約書,業奉市府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完成簽約、1 月 31 日完成 公證事宜,契約中訂定地價稅、房屋稅由所有權人繳納,租金依市場管理 費收入之 2%收取。

(三)新建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小港鳳林路 102 巷道開闢工程開闢時請與牴觸戶協商後辦理之。

辦理情形:已於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於 95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工新處第 0950004409 號函送計畫書請地政處審查後核轉內政部准予照案徵收,民國 9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地上物拆遷工程。

(四)警察局

請市府針對警察局有關油料、通聯紀錄及摩托車更新之預算作適當之增加。 辦理情形:於編列民國 96 年度預算時已向市府提出額度外需求。

(五)環境保護局

就公共場地如公園、愛河旁等委外經營業者,所製造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區之取締標準及法令做通盤檢討。

辦理情形:已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積極要求業者改善擴音設施及藝文活動之音量管制,並於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以高市府環一字第 0950046427 號函送處理情形至高雄市議會在案。

(六)地政處

貸款年利率應在1.5%以下。

辦理情形:因長期借款之市場利率無法降至1.5%以下,另依高雄市議會民國95年9月6日高市會財字第0950000685號函同意「依協商銀行調降之貸款利率履約付息」辦理。

(七)捷運工程局

貸款利率不得高於1.5%。

辦理情形:本案自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附帶決議通過後之貸款案已遵照議會決議辦理,一年期短期借款利率為 1.49%。

(八)文化局

1. 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工程必須專款專用。

辦理情形:本案已簽約完成,現正施工中,施作項目為建築物外牆整修、 二廳堂廁所整修、文藝之家採光罩及排水溝防水、至德堂售票處整修等, 均於原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

2. 駁二倉庫年租金請市政府向港務局爭取管理權。

辦理情形:已向高雄港務局爭取駁二倉庫納入「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及第三 渠東案周邊土地委託開發行政契約」中,並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免付租金。

3. 高字塔文物館年租金請市政府向港務局爭取管理權。

辦理情形:經函請港務局將高字塔委由市府無償代管,案經函復公用財產 應自管自用,復因係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亦不得無償 撥用。

(九)交通局

1. 除人事費及油料等費用外,其餘等到交通局與公車處招考儲備駕駛長溝通 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於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交三字第 095016092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專案報告,並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經高雄市議會決議准予查照。

2. 請交通局就投資公車處汰換中低底盤車輛預算如何使用、辦理發包程序及執 行效益等問題召開公聽會,並將結論報議會,由大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已於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10 月 19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將公聽會結論再次函報高雄市議會,業經市議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高市會建字第 0960003061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局主管)

輪船及公車免費票證經費應由受惠對象主管機關按全額票價編列預算補貼,不得由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借款支應。

辦理情形及查核意見: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以高車業字第 0950002305 號函請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於民國 96 年度寬籌經費編列預 算補貼公車處及輪船公司免費票證經費,並確定編列預算科目名稱及金額;僅交通局籌編 2,400 萬元補貼法定優惠票種,經「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暨預算審查」覆審會議主席裁示:「本府財政緊縮實難寬 籌經費,由受惠對象主管機關按全額票價編列預算補貼。」本處已函請高 雄市政府依附帶決議辦理。

(二)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衛生局主管)

有關民生、聯合兩家醫院衛材物流之採購方式不同,各有利弊,請衛生局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由議會主辦公開辦理公聽會方式來探討。

辦理情形:本案高雄市議會業於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由聯合醫院邀請業者、專家及學者代表舉辦市立醫院衛材物流公聽會。

(三)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都市發展局主管)

請向舉債行庫積極協商調降借貸利率。

辦理情形:本案已遵照議會決議向舉債之陽信、華南、高雄等銀行辦理調降借款利率,長期借款利率由 2.97% 調降為 2.42%。

(四)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工程局主管)

7億3千萬元俟公辦六標司法程序終結後始得動支,動支前依興建營運合約 3.5.4條款處理之。

辦理情形:目前該案仍由司法偵辦中,7億3千萬元預算尚未動支。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 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 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 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分別係第7 屆議會多媒體簡報用錄影帶拍攝及製作尚未完成、部分議員健康檢查及出國考察尚未辦理、高風大樓研究室整修工程尚未完工及其地下室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為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萬餘元(377,24%),主要係議會雙月刊逾期違約金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5 億 9,2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9,759 萬餘元 (84.00%),應付保留數 2,187 萬餘元(3.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9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290 萬餘元(12.31%),主要係部分臨時會未召開,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業務費等未支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74 萬餘元(65.94%),減免數 1 萬餘元(0.23%),主要係行政大樓室內外牆粉刷油漆整修工程、行政大樓及高風大樓防熱及防漏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2 萬元(33.82%),主要係購置之公務車,因與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門高度規定不符,無法驗車領牌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作業,故予保留繼續辦理。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府本部、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都市計畫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

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負責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之策定及推動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縝密規劃施政計畫重點與優先次序;賡續檢討市府及所屬機關組織、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合理改善員工待遇及福利;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辦理出版、電影片映演及錄影節目帶等業之管理與輔導;活化市政資料中心研究機能,列管重要施政計畫,確保施政績效;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評鑑;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加強政令宣導,廣播節目規劃、播出、新聞採訪、編輯等;多元政風宣導,實施政風考核、品德查處;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檢討及相關法令、重大規劃建設研議;辦理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推廣電影文化、文物展示及典藏;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城鄉交流;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落實區里服務功能,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因公意外傷亡慰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8 項,包括開放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合推動市政工作;加強檔案目錄電子化建置工作;重視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客家社區產經之發展、規劃興建新客家文化園區;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提昇原住民謀生能力;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運用媒體通路加強市政與都市行銷;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作業延宕、因應天然災害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及旗津區公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1 億 5,78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3 萬餘元,合計 1 億 6,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6,7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 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補助款收入,因工程進度落後而延遲撥款致須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73 萬餘元(2.84%),主要係行政院新聞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核撥之有線電視收入、旗津區公所經管之停車場租金收入等,均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25 萬餘元(46.54%);減免數 56 萬餘元(11.56%),主要係市府員工消費合作使用市有房地租金,經調減後之差額;應收保留數 203 萬餘元(41.90%),主要係新聞處辦理之裁罰案件尚待收繳數。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 億 2,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49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2,732 萬餘元,合計 58 億 9,1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5 億 2,236 萬餘元 (93.74%),應付保留數 1 億 535 萬餘元(1.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2,7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354 萬餘元(4.47%),主要係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執行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260 萬餘

元(84.33%);減免數 105 萬餘元(0.97%),主要係新聞處辦理小港機場燈箱廣告委外採購案,因發包未順遂而取銷該項規劃;應付保留數 1,614 萬餘元(14.70%),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關建原住民主題公園尚未完成,保留相關經費繼續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 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1項,實施結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 因自核定日起得申辦期限為2年,部分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5,6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3,816 萬餘元,約 208.49%,主要係貸款利率較預計低,致貼補息隨之減少;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入透支帳戶,貼補息、手續費及透支息等再按月動支,致減少透支息支出等。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收支狀況持續失衡,財政負擔沈重。

民國 91 至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經橫向比較分析核有:1.連年產生歲入歲 出差短(財政赤字)數額介於 101 億餘元至 24 億餘元間,本年度差短 42.77 億餘元,為數仍鉅; 2.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8. 28%上升至 26. 74%,依賴中央補助收入程度越來越重,稅課收 入占歲入總決算比率則自 61.15%下降至 56.87%,滑落 4.28%; 3.經常收支賸餘不足以支應資 本支出,肇致財政赤字年年,又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及債務還本數額占支出總額 8.76%,每百 元支出即有 8.76 元用於償還債務及利息支出;4.部分捷運工程將近完工,財務壓力稍獲緩解, 惟後續之輕軌建設及其他重大建設,仍待持續辦理,惟多數重大建設除依賴補助外,亦須編列 配合款支應,實質收入(自有財源)常有不足,尚須籌措財源填補;5.依公共債務法列計之未滿 一年及一年以上公共債務(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餘額由 971 億餘元攀升至 1,160 億餘 元,若計入歷年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及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將益形沉重。鑑於 部分施政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之挹注頗深,惟統籌分配稅並非固定收入,深受中央 政府稅收良窳之影響,且不足之差額仍需舉債支應,為免財政收支狀況持續失衡,經函請注意 研謀因應。據復:市府自民國 93 年度起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民國 97 年度仍將賡續實施, 並要求各機關全面減討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 或非必要之計畫, 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外, 經研訂「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 成立「高雄市財政改革小組」及「資產管理委員會」、賡續針對財政收支狀況檢討研謀改善、積 極採行各項歲出節流措施,未來仍將儘力抑減經常支出,全力支援資本建設,另將建請總預算

審查委員會以「量入為出」為年度預算編列原則,並適時檢討預算規模,以避免歲入歲出差短過大須增加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造成累積債務餘額急遽擴大。

(二) 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有效執行,以改善財務結構。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42 億餘元,須仰賴融資調度以支應市政運作,債務未償餘額亦高達 1,160 億餘元,仍居高不下,又各機關人事費用達 161 億餘元,占整體歲出 20.05 %,為期改善財政體質,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經研提開源節流措施,開源方面諸如:研擬開徵特別稅課,積極拓展地方自主財源;檢討各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污染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賡續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與欠稅清理,以增裕庫收;積極收繳各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等,強化催收與管理機制,以提高清理績效;加強辦理已開發完成之市地重劃區土地標讓售作業,以期投入之土地開發資金能儘速回收;加強辦理被占用及公有房地清查作業,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加強規劃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節流措施方面諸如:加強推動施政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施政效能並減少不經濟支出;衡酌財政負擔與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期提高行政效率,減輕用人費負擔;落實補(捐)助經費及委辦經費之追蹤管考機制;建立完善之政府債務管理與資金調撥制度,減少債務付息支出;妥慎規劃公共工程採購案件,確實辦理監工驗收,以抑減公共工程成本等,經函請市府參辦。據復:將參採本處建議意見辦理。

(三)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有待加強。

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案件,計有工務局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等14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0億7,091萬餘元,執行結果,整體預算執行率為74.20%(較94年度執行率74.39%略有減少),經查核有:執行率仍待提昇、執行機關對於進度落後情形未及時處理、計畫之前置規劃成熟度待提高、主管機關督導功能有待加強等問題,影響市政建設之推展,經研提:1.加強先期規劃設計成熟度,提昇計畫執行成效;2.賡續提升主管機關協調統合功能,增進公共建設執行效能;3.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等3項意見,函請市府參酌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嗣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將依照行政院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周延規劃,避免影響後續施工時程及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並將加強各項督導、管制、協助事宜,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衡酌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年度預算,並對執行進度異常案件,加強審核與管控。

(四) 採購作業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1.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大採購案件比例及專職人員不足: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組成與運作情形,核有:重大採購案之稽核比率偏低、稽核結果之處理待加強、專職人員比率不足、稽核人員指派方式待檢討、缺乏一致性作業準據等問題,有待檢討改善。經向市府提出:(1)提高重大採購案之稽核比率,並考量稽核先期規劃設計階段之案件;(2)加

強稽核結果之處理,輔導機關強化採購內部控制;(3)研議提高專職人員比率,檢討稽核人員之 指派方式;(4)衡酌機關採購案件數多寡,研議增加經常辦理採購機關之查核比率;(5)研訂政 府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應用書表,規範作業標準等 5 項建議意見。據復:將參照本處意見,加強 查核金額較大之採購案件,提昇稽核效果;加強教育訓練,及建置稽核報告專屬網頁,控管機 關有無缺失重現,以檢討疏失責任;目前已遞補新進人員及增聘稽查員,專職人員比率將可獲 改善,並網羅各項稽核委員專業人才,有助於選派稽核人員時專業之考量;將研擬針對不同類 型採購案件訂定基本查核事項表供各稽核人員參考等。

2.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以最有利標(含準用)辦理過程缺失仍多:本處於本年度稽察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近年來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含準用)共19件,總決標金額9億8,608萬餘元,發現其辦理過程核有諸多缺失,除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外,經彙整6項共同性缺失,包括:採購評選會外聘專家學者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建議之專家學者名單及非該名單人員併陳首長遴選(發生機率76%)、未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發生機率57%)、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詳細列載(發生機率57%)、未確認採購標的之異質性及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除準用最有利標以外,發生機率72%)、未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發生機率92%)、評審標準欠明確,如未訂定子項配分權重及評分級距(發生機率76%)等,經函請市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各機關檢討改進。據復:已訂定加強宣導事項6項,通函各機關加強宣導辦理此類採購案件之相關注意事項。

(五) 歲入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或補助款未能積極執行。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數 761 億 4,964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超收 6 億 3,345 萬餘元,約 0.84%,惟間有:1.財產收入短收 7 億 6,989 萬餘元,約 44.48%,其中財政局主管之不動產售價、工務局主管之埋設管線使用費等收入預算,未能衡酌現況覈實編列,致預算執行分別嚴重落後達 56.05%及 59.64%; 2.民國 93 至 95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之當年度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89.23%、43.58%及 16.03%,顯示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落後,致補助收入延遲撥入,又補助計畫間有因故未能順遂執行、或於年度終了前未能依核定期限辦理等,而遭繳回、註銷,財源流失; 3.本年度部分機關辦理中央各部會補助計畫執行結果,間有計畫預算規模與實際執行規模相距甚大,或實際獲中央部會核給之補助比率甚低,顯示補助計畫之規劃未臻覈實;4.本年度機關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之減免註銷原因,不乏因法院判決時效消滅、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作業未臻嚴謹而致誤列或溢計補償金等,相關行政事項尚待嚴謹執行。綜上,經函請覈實編列預算,加強計畫預算之事前規劃及執行力,俾有限財政資源妥善分配,及爭取之補助款能發揮最大財務效益外,並審慎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妥適執行,以维行政處分效力及執行效率。據復:經檢討缺失原因,嗣後將注意考量各項因素及加強前置作業預算經費之概估,力求覈實編列預算,以利計畫與預算配合等。

(六) 施政計畫未能縝密規劃、周延考量執行力,影響施政績效。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決算數 804 億 2,70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46 億 7,295 萬餘元,約 5.49%,核有:1.市府自民國 93 年度起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作為機關編製概算之依

據,惟部分機關仍有民國 93 至 95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連年增加情事,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覈實編列預算; 2. 部分機關連續性重大施政計畫辦理結果,間有以前年度預算已執行落後,惟 未審慎考量執行現況及年度施行能力,繼續編列鉅額預算,致執行進度一再落後; 3. 本年度機 關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經予減免註銷者合計 8 億 2, 865 萬餘元,間有因計畫執行困難、預 算經費不足或選擇較優執行方式等,致計畫停辦或變更計畫主辦機關,對於重大施政及公共建 設計畫宜加強可行性評估,以提高行政效率。綜上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中程 計畫預算制度,市府於下授概算額度時於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秉持零基 預算精神審慎檢討編列年度概算,並於預算案編定時要求各機關應提前展開前置準備作業妥為 規劃,以免發生鉅額保留,爾後仍將注意督促辦理;相關機關經檢討改善,嗣後將強化計畫可 行性層面之評估、注意各項計畫期程之規劃,期使計畫能確實落實推動、執行,俾提高行政效 率等。

(七) 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未能切實評估興辦成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年度辦理大型觀光節慶活動者計有新聞處、電影圖書館、客家事務委員會、民政局、體育場、文化局、建設局及海洋局等 8 個單位,其活動總經費達 400 萬元以上者計 12 項,總核定經費 1.43 億餘元(含公營事業補捐助款及回饋金、民間捐助)、實際支用 1.42 億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核發現之缺失,已分別通知各該機關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諸如:部分活動間有未訂定績效指標以考核執行成效;或績效指標未訂預計數形同虛設;或績效指標僅就「遊客人數」、「吸引力(外縣市及國外遊客人數)」等評估,未考量大型觀光節慶活動辦理之主要目的係為帶動周邊產業商機、提昇經濟產值,並對活動預期創造之經濟效益,訂定適當評估指標,落實考核活動辦理成效;或未提出檢討報告,以作為爾後辦理改進參據等缺失。經函請市府督促並轉知所屬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辦理大型觀光節慶活動時檢討訂定績效指標評估計畫及提出檢討報告。

(八) 各機關補助團體私人款項之執行有待改進。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者計有 39 個機關單位,計編列補助預算 47 億 5,357 萬餘元,實際補助 44 億 1,79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按季將補助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或將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審核及處理結果通知審計機關者;2.對於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查、核定程序暨經費支用標準、限制及成果考核等,未訂定相關規範;3.專案補助審核程序寬鬆,或所訂補助規範無公開審查規定,補助款審查核定機制未盡合宜;4.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未施以實地查核及辦理效益評估,或未訂定選案原則、抽查比率、評鑑項目及考核指標,以考核補助案件執行成效等,經函請市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機關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賦稅依存度續下探,收支失衡依舊,財政結構未臻健全;(二)財政赤字連年,未能積極籌謀開源、審慎節流,以應來年施政所需;(三)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其相關管考措施,有待檢討精進;(四)年度施政計畫未能鎮密規劃,執行力有待加強;(五)歷年預算之保留、審核及其執行,未臻嚴謹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五)、(六)」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六)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規範及其監督控管情形不佳 1 項,經核業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 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 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 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加強殯葬管理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興建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覆鼎金公墓更新案及公園化促參案」委託專業服務、各項小型工程、樹灑葬開闢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億8,0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億7,2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保留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億7,37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50 萬餘元(3.61%),主要係「覆鼎金公墓更新案及公園化促參案」尚未辦理環評,中央補助款不予補助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8 萬元(7.01%),應收保留數 503 萬餘元(92.99%),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保留繼續催繳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3, 9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 400 萬元、動支第二<mark>預</mark> 備金 375 萬餘元,合計 10 億 5, 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4, 141 萬餘元(89, 04

%),應付保留數 2,606 萬餘元(2.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9 億 6,7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78 萬餘元(8.49%),主要係「高雄市各區監視系統 租賃採購案」乙案,尚未完工驗收,無須支付租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18 萬餘元 (70.54%),應付保留數 300 萬元(29.46%),主要係「覆鼎金公墓更新案及公園化促參案」委託專業服務尚未完成。

格式化: 字型色彩: 紅色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審議作業、執行及列管,未臻嚴謹。

民政局辦理「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龍巖殯儀館用地開發計畫」等 2 項 B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三(二)規定期限,將「新增民間規劃自行備具土地促參案件登錄表」傳輸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2.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補助民國 94 年度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計 240 萬元,連同市府負擔部分,前置作業費用總計 480 萬元,惟實際採購金額僅 180 萬元,約為原陳報計畫預算規模之 37.50%,相距甚遠;3.「審核麗嚴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私立殯儀館委託專業服務」及「審核國寶高雄福園開發計畫案委託專業服務」之採購案,經高雄市政府殯儀設施審議委員會評審結果,由文藻外語學院得標,惟查該校二案之委託專案主持人,同時為各該次會議審議委員之一,其身為審議委員復為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之主持人,核欠妥適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自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其檢送相關資料有欠缺,須補正資料,以及會核本府各局處提供相關意見參辦等,致延宕登錄;2.爾後於評估促參前置作業經費時,將審慎估算其預算;3.嗣後將加強審查利益迴避之情事。

(二)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及督導作業未盡周延。

本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120 萬餘元,決算數為 1 億 3,0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高雄市各區核准動支 95 年度小型工程預備金明細表」共核定動支 210 案,其中於 10 月 31 日以後核准動支者計 63 案,比例高達 30%; 2.「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未能修訂,致基層建設施工品質督導次數仍與規定未合; 3.依據「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第 7 點規定,各區公所推行基層建設工作成績考核標準包括:平時作業、年終考核,惟平時作業之考核速度過緩,未能掌握考核之時效性,經函請注意並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當督促各區公所提早規劃,以避免於 11、12 月核准動支之情事發生; 2.將研擬修正獎懲要點部分內容,使督導考核工作符合規定; 3.嗣後當督促各區公所依規定填報各項相關資料,並於年度結束後儘速完成平時考核作業,以掌握時效性。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 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1. 部分區里活動中心管理不當及使用效能不佳,未能發揮應有功能、3. 辦理「花開萬年—2005 高雄左營萬年季」規劃及執行欠周延等 2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該處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裁撤,併入 財政局第 5 科)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及集中支付等業務。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推動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委由代庫銀行辦理、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清查被占用土地及催討積欠之使用補償金與租金等工作委外服務、推動市有財產管理資訊化並重新建立完整資料庫、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以提昇市有土地管理績效並增裕庫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1.行政管理計畫-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訂立高雄市市庫繳款書條碼化系統網際網路版契約,按合約進度付款;2.公用財產管理計畫-財政局委外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作業之訴訟相關費用,須配合法院執行進度動支經費;3.債務付息計畫-本年度決算漏計應付利息經本處審定修正增列債務付息應付數,故需保留預算額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66 億 7,1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 億 2,128 萬餘元,合計 488 億 9,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84 億 5,0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億 8,532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4 億 3,5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4,219 萬餘元(1.11%),主要係加強稅籍清查作業,致地價稅與房屋稅實徵數較預算增加,及房市交易活絡契稅稅收穩定成長超徵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8,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6,229 萬餘元(33.34%);減免數 200 萬餘元(0.07%),主要係財政局歷年應收未收之使用補償金因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消滅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 億 2,182 萬餘元(66.59%),主要係高雄縣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之建設經費應分攤部分尚未撥付。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6 億 9, 9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39

萬餘元,合計 46 億 9,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5 億 4,581 萬餘元(54.24%),修正增列應付數 6,792 萬餘元,主要係修正增列債務付息應付數,應付保留數 7,175 萬餘元(1.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1,7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7,599 萬餘元(44.23%),主要係本年度實際借款較預算減少 170 億餘元及舉借債務利率低於預計,減少利息支出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14 萬餘元 (49.86%);減免數 396 萬餘元(11.53%),主要係財政局第二期委外催收作業尚未結案之訴訟費、裁判費、執行費等相關作業費用,除保留部分經費支應外,剩餘部分不再辦理保留;應付保留數 1,327 萬餘元(38.61%),主要係財政局委外催收積欠無權占用市有地使用補償金作業,須配合法院執行進度動支經費,故需保留預算額度繼續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51 億 3, 3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9 億 4, 800 萬元,應收保留數 71 億 8, 50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3, 300 萬元,較預算減少舉借 79 萬餘元。
 -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55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 55 億 5,000 萬元。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 億 3,2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元(39.92%),減免註銷數 96 億 3,240 萬元(60.08%),係檢討後民國 94 年赊借保留數已無需應用,經予註銷。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流當品處理乙項已達預計目標;質押放款業務則因質押放款營運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後純益 1,87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45 萬餘元,約 52.70%,主要係流當品變賣收入超出預期目標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獎勵民間投資利息補貼、獎勵民間投資租

金補貼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4 項,主要係:因應利率市場行情變化,減少舉新還舊轉換業務操作;實際借款利率降低減少利息費用;獎勵民間投資利息及租金補貼計畫本年度申請並經核定獎勵之廠商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 1. 債務基金:審定賸餘 5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46 萬餘元,約 637.60%,主要係轉列民國 93 年度溢提應付公債利息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賸餘1,74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887萬餘元,主要係補貼支出未如預期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各項稅款之防止新欠與清理成效欠佳。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統計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高雄市各項稅款未徵數(不含罰鍰案件)金額計 36 億 7, 466 萬餘元;保管之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待徵數金額計 8 億 866 萬餘元,其稽徵清理情形,核有:1. 本年度新增欠稅尚有 13 億 1, 184 萬餘元未能徵起,其中地價稅即占 7 億 1, 587 萬餘元,較民國 93、94 年度呈遞增趨勢,防止新欠績效欠佳; 2. 以前年度欠稅仍有高達 23 億 6, 281 萬餘元未能徵起,除已移送強制執行及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者占 17 億 4, 980 萬餘元外,主要係納稅義務人對清查補徵以前年度稅款有所疑問而提起行政救濟; 3. 民國 93、94 及 95 年度因逾徵收期限致註銷稅款暨逾 5 年徵收期間註銷執行(債權)憑證之件數、金額均呈大幅增加或上昇趨勢,清繳欠稅成效仍未盡理想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96 年防止新欠計畫中已設定其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未徵數件數及金額比例均較民國 95 年同期下降 4%,期使相關件數、金額比例逐年下降,以減少新欠發生; 2. 已開辦或派員參加地價稅稽徵等實務班,藉以加強稅務人員專業知識及技巧,以提高課稅之適法及準確性,進而降低行政救濟案件,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3. 對鉅額執行憑證欠稅案,於查有動產及不動產時,經評估具有拍賣實益者,協調行政執行處辦理查封拍賣作業,並依年度計畫期程列印屆滿徵收期限前一年欠稅清冊,轉發分處積極清理將屆徵收期間欠稅案件,以期減少稅收流失。

(二) 建置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未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財政局於民國 91 至 93 年度在「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設備及投資-資訊設備費」 科目編列預算合計 1,668 萬元,辦理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訂約,契約期限 1 年 6 個月,於民國 95 年 8 月建置完成與驗收,該系統以單位財產、 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及新草衙專案等系統為主,該系統完成後之使用情形,核有:1.系統項 目、表報眾多、資料繁雜,不利使用者蔥尋核對及管理者控管運用;2.該局已擬訂計畫請各機 關配合辦理財產現況清查,惟部分單位未將勘查結果輸入系統;3.未善加運用系統內之非公用 財產及新草衙專案等 2 系統,建立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售)、占用等歷史資料庫及產籍異動紀錄 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置相關表報檔案,俾利財產處理,並提昇稽核管理效能;2.已於民國96年4月函請各機關學校將經管土地資料輸入系統,並將其列為年度財產檢查重點工作;3.將運用新系統開徵民國96年上半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若有土地異動情形將於系統內鍵入資料,刻正釐正核對新草衙專案系統資料中。

(三) 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審慎辦理,以獲取較大財務操 作利益。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實際支付債務還本支出 229 億 200 萬元、債務付息支出 14 億 8,321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本年度辦理舉新債還舊債操作中,仍有未先償還當時利率較高之借款情事,未能有效降低現存借款利率,並減輕債息負擔;2.高雄市政府為支應市庫收支缺口,向高雄銀行及臺灣銀行等行庫洽借調節市庫收支借款,惟未能參考歷年每日市庫收支餘絀變化情形,妥訂借、還款存量,致大額市庫存款長時間不計息,又因未將該等存款餘額用以償還當時臺銀借款,尚須計算支付該等借款利息,而發生無效益之利息支出,財務操作有待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近年來對於高雄銀行之借款金額已逐年縮減,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該行1年期以上借款亦全數清償完畢;2.所建議改善事項已列入庫款調度之參考,並與民國 96 年度之借款銀行洽借可循環動用之借款額度,俾增加庫款調度靈活。

(四)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鉅額賸餘,影響資源運用。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入來源為接受高雄市政府補助,以辦理補助、獎勵民間投資。 民國 93 年基金設立,迄本年度止,政府補助收入 3 億元,基金支出 4,748 萬餘元,累積賸餘高達 2 億 5,252 萬餘元,顯見基金未能充分運作或基金收入預算編列未覈實。為使有限資源作整體合理分配與運用,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經函請允宜審慎覈實編列補助收入,並按照預算確實執行,以有效發揮財務效能。據復:將覈實編列預算及審慎撥付,為吸引產業踴躍投資,再次修正自治條例,增列獎勵對象,並放寬申請條件,期能提高執行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各項稅款之清理、催繳取證及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成效不佳;(三)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未顧及政府最大利益審慎辦理;(五)獎勵民間投資補貼執行率偏低,未能檢討其存續必要性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二)市府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未盡確實;(四)動產質借所質押放款內部控制有欠妥適,逾期質借物標售作業未審慎嚴謹等 2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市立體育場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及體育業務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主要為籌備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教學及各項行政業務,包括改善學校設備及學習環境、建構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高中職多元化入學方案、高中職社區化、加強補校及進修學校教育、興建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補助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之行銷代言費依約未屆付款期限;前鎮游泳池委外案,因甄審委員會重組致需重新進行相關作業,申請展延結案;國際標準游泳池等場池整修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3, 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 2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4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各場、池整修工程款,因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尚未核撥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0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75 萬餘元(15.82%),主要係中央補助各場、池整修工程款,因部分工程未達預計進度不予補助或競標節餘短撥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 萬餘元(0.40%);減免數 180 萬餘元(14.19%),係公共設施保留地遭人營業使用衍生地價稅,應向使用人追索,然因訴訟敗訴及部分土地使用人資料不可考,經市府核准減免;應收保留數 1,085 萬餘元(85.41%),主要係代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因地上物未補償,原土地所有人繼續使用應負擔之地價稅,尚未收回。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1 億 9, 7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 91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 894 萬餘元,合計 226 億 1, 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4 億 4, 323 萬餘元(99, 24%),應付保留數 1 億 1, 117 萬餘元(0, 49%),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5, 4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087 萬餘元(0, 27%),主要係各項業務計畫執行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440 萬餘元 (22.14%),主要係音樂館地下層建築工程款逾保留期限 5 年,經核准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549 萬餘元(77.86%),主要係明華國中、新光及福山等國小校舍或尚未完成驗收或訴訟中,工程款續予保留。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教育發展基金1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訓練研習、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4項,主要係招生人數未如預期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3 億 5,06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相距 6 億 2,047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部分業務計畫尚未完成或執行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核發作業未嚴謹。

高雄市政府為補助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訂定「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規定學生及其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就讀本市或外縣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給每人每學期 5,000 元之學雜費補助。按該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已依其他法令請領補助款或優待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分別核發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846 萬餘元及 6,576 萬餘元補助款。經查核有學生重複享有學雜費補助及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核與上揭規定不符,經函請全面清查並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私立學校清查並將溢支款項收回,爾後將定期辦理查核,避免重複領取學雜費補助款等情事發生。

(二) 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頗高,執行率不佳。

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可用預算數 26 億 8, 1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出數 15 億 7, 424 萬餘元,保留數 9 億 8, 577 萬餘元,計畫執行率為 58. 71%,其中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 46. 81%。計畫型資本支出計列有 37 項,全數未執行者計 3 項,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16 項,尚未執行數多辦理保留,執行效率欠佳有: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因開發商工程進度落後,對於契約工期計算有所爭議,提付仲裁;新行政中心基金補助左營國中及龍華國小新校區新建工程,因財務規劃尚未經議會同意,補助經費未撥付,由教育發展基金累積賸餘先行墊付;援中國小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原訂於民國 94 年度發包執行,因用地取得延宕,於本年度始完成發包;明義國小第二期新建工程及前鎮國中新建運動場因多次招標流標,前者於本年度尚未完成發包,後者於 12 月始完成發包,均影響計畫執行。經函請注意儘速研謀改善措施,切實積極辦理並追蹤列管,以提昇財務資源運用效能。據復:對於經費執行偏低學校,將於每月召開之總務人員檢討會及校舍工程進度檢討會,或是每月學校上網填報進度時,嚴加控管,檢討謀求改進方式;另部分工程因物價不斷上揚,招標工作不順,未來將考量市場波動,做預算彈性調整,以提升財務資源運用效能。

(三) 高中職午餐採購未循政府採購程序辦理,有違採購公平公正原則。

高雄市各級學校於民國 90 年 1 月迄民國 95 年 4 月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營養午餐採購案, 計有 83 案,總決標金額 15 億 3,467 萬餘元,經擇取其中 17 案(占總件數 20.5%),決標金額計 為 3 億 6,051 萬餘元(占總決標金額 23.5%),均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方式辦理,經查其採購招標決標過程,核有高雄地區食品衛生類專家學者不足問題、部分高中職午餐採「民辦民營」方式缺乏監督考核機制、未依規定遴聘採購評選委員、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未納入合約據以執行;投標廠商資格限制過當;招標文件內容未詳載最有利標評定方式及評選結果之決定、評選項目欠合理、決標公告漏列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評選會議紀錄未詳盡、未依約由營養師提出菜單分析資料等缺失,經函請教育局研謀改善。據復:1.已參照本處建議,積極推薦符合衛生類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2.高中職自 96 學年度起將營養午餐之採購交由學校辦理且納入政府採購法之規範;3.各該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業經通函各級學校注意檢討改進;4.未依規定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乙節,業於民國 95 年 11 月通函所屬學校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時,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如再犯,將嚴予懲處相關人員。

(四)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或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教育局推行各項體育活動,於本年度編列捐助私校及團體經費 3,148 萬餘元,並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須知」為補助款運用之遵循標準;及配合行政院體委會補助款 559 萬元辦理高中職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執行結果,補助體育團體方面核有:1.補助須知未有公開審查之機制;2.專案簽准補助之案件比率甚高,與補助須知規範未符;3.未依補助須知規定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執行體委會補助計畫方面核有:1.未依申請規定自籌配合款;2.經費核銷期程及核銷標準未依規定辦理。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或查明妥處。據復:將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須知,並依規定辦理補助效益之考核;另督促學校自籌部分依規定辦理繳回,並注意核銷之標準。

(五) 財產未依規定妥為管理。

教育發展基金之財產截至本年度止財產價值計有 746 億 8,552 萬餘元,其財產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校地間有遭民眾占用或為政府單位興建建物使用,未依規定處理或辦理撥用;2.教育局經管之土地借予其他政府單位使用未訂借用契約;3.部分學校場地之出借使用未按場地借用管理須知收費或收取保證金;4.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等缺失情事。經函請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據復:1.辦理占用戶清查及與政府單位辦理無償借用、或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2.出借部分已訂借用契約;3.督促所屬依規定收取租金、保證金,及積極辦理使用執照及產權登記,以符規定。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多數學校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採購案件,其執行程序與規定不符;(二)部分學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欠落實;(三)部分學校核發特殊教育津貼之標準或計算方式分歧,未能建立一致規範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等 4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畜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觀光事業、農民福利服務、農民社會保險、處理動物保護及衛生檢驗、風景區管理維護及動物園動物飼養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與招商計畫,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持續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計,促進商業現代化,辦理具有特色之商店街造街開發計畫,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觀光宣導,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昇風景區品質、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辦理公營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強化家畜、禽防疫及疾病防治,防止疾病爆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係建設局「行政管理」辦理液晶投影機等設備尚未驗收付款、「工業行政及管理」辦理高雄市產業群聚調查與發展研究計畫、「商業行政及管理」辦理高雄市特色商店街主題網站更新服務案、「增產維護及水權登記管理」辦理壽山地區台灣獼猴族群及衝突管理計畫、「觀光事業管理」辦理 2007 高雄燈會主燈委託設計製作及展演、「廳舍修建」辦理高雄花卉市場花卉用冷藏庫等工程;風景區管理所「廳舍修建」辦理動物園設施改善及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市場管理處「零售市場督導管理」辦理民有零售市場修缮獎勵金、「市場整建工程」計畫辦理新興第一市場後續整建工程等尚未辦理交貨或完成,惟均尚在履約期間內,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4,0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422 萬餘元,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等,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4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3,805 萬餘元(247.72%),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件增加致行政罰款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9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710 萬餘元(2.20%),應收保留數 7 億 6,218 萬餘元(97.80%),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5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39 萬餘元,合計 9 億 6,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9,730 萬餘元(82.88%),應付保留數 8,128 萬餘元(8.45%),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7,8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42 萬餘元(8.67%),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及縮減部分補助計畫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3,87 6 萬餘元(41.34%);減免數 828 萬餘元(2.46%),主要係南華觀光商圈硬體工程之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8,864 萬餘元(56.20%),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尚待溝通整合、大高雄地區農特產品直銷推廣園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具特色商店街改造計畫,核有設計監造與施工品質之缺失,允應檢 討改善。

建設局辦理南華觀光商圈硬體開發計畫第一期工程金額 3,456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預算執行不彰;2.設計監造未覈實,增加施工成本,耽延施工期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爾後將改由商店街區提計畫案(包含施工同意書),經審核認可後,再編列經費,以利預 算執行;2.設計監造疏失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扣罰監造服務費及追繳違約金。

(二) 工程採購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建設局辦理「花卉分貨處理場新建統包工程」金額 8,400 萬餘元,執行情形核有:1. 誤將工程採購標的歸類為勞務採購,誤引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 1 項 9 款規定,採限制招標方式辦理; 2. 未事先評估確認採統包最有利標辦理之條件與理由; 3. 非屬巨額採購,卻不當限制投標廠商應具備設計履約實績之特定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核予承辦人員 3 人申誠乙次處分,並允稱爾後不再委託未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之法人或團體代辦; 2. 加強承辦人員採購法令訓練研習等防範及改善措施。

(三) 辦理大型活動結束,相關設施即拆除或閒置。

建設局為行銷高雄,推動發展觀光,每年均配合辦理高雄燈會活動,核有:1.耗費鉅資建構之主燈,於燈會結束後即報請拆除,有浪費之虞;2.耗資建構之主燈,未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列規定登列財產;3.辦理大型活動未問延考量,耗資建構財產,於活動結束後未能繼續活化使用或規劃妥適地點放置,以達展示目的,經通知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四) 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工程,延宕多年迄未執行。

市場管理處於民國 88 至 89 年間共編列 1 億 5 千萬元之預算,計畫辦理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工程,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預定民國 93 年完成。本案因未能取得地方各界共識致興建計畫停滯,預算保留迄今未能有效執行,經核有:1. 果菜及肉品公司對遷駐新市場用地意見分歧,地方民意對於市場遷建屢有抗爭致計畫停滯;2. 重大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未依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肆、單位預算之編製有關規定應先就該案作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3. 經費保留延遲多年未執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業已綜合各方意見並研提 3 項方案簽請市長核裁,目前暫緩執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2005 高雄燈會」活動計畫未臻周延;(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三)辦理高雄市花卉產業推廣園區興建計畫未兼顧政府權益等 3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以及新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推動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及賡續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開發案、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賡續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辦理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規劃高雄世運 e 快以紓解 2009 世運主場館之聯外交通、加速辦理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等開闢工程、推動燈箱式雙語路標與共桿式路燈計畫、推動愛河溯航計畫及城市地景光環境之改造、推動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賡續推動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維護管理、賡續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等促參案及本市公園、園道等委託經營管理、公園開闢管理及道路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工務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辦理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景觀改善示範工程因中央補助款未及時核定,延緩發包作業時程;新建工程處「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辦理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工程因軍方土地尚未完成移撥致部分路段尚未施作;下水道工程處「排水防洪」辦理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工程因招標多次流標、「河川整治」辦理愛河中上游防洪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及防汛期間無法施作等,致工程尚未完成,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578 萬餘元,追加預算數 1 億 8,49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6,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0 億 1,4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10 萬餘元,

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中山路、民生路園道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等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0億3,317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751萬餘元(1.34%),主要係工務局埋設管線使用費收入減半徵收2年,致收入短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1,285 萬餘元(34.65%);減免數 5 億 1,556 萬元(57.11%),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因中央未相對補助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7,436 萬餘元(8.24%),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中華路至寶珠溝幹線出口改善工程尚未核撥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9,5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3,98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385 萬餘元,合計 75 億 1,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0 億 4,316 萬餘元(80.37%),應付保留數 9 億 6,161 萬餘元(12.79%),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4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444 萬餘元(6.84%),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標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5,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 億 3,651 萬餘元(57.40%);減免數 5 億 7,642 萬餘元(26.7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不予補助,原保留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 億 4,139 萬餘元(15.85%),主要係鼓山區哈瑪星防洪抽水站工程、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翠華路配合拓寬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其他費用支出增加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5 萬餘元,約 61.61%,主要係本年度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污水下水道用户接管計畫之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有待加強。

下水道工程處為妥善收集及處理都市污水,防治水污,改善市容觀瞻,增進市民健康及健全都市發展,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計畫,經擇選 15 件施工中之污水下水道工程,決標金額計 25 億 3,030 萬餘元,查核其工程品質,核有:1.AC 路面舖設厚度抽樣檢測結果,厚度不足之

比率高達 48%; 2. 用戶接管工程,路面開挖兩側幾乎均未依約施打鋼軌樁; 3. 分支管管線工程,工作井臨時路面設計舖面範圍過大且幾乎均未依此施作; 4. 辦理工程估驗時,未依契約規定檢附工程照片; 5. 污水推進管線高程誤差超過容許值; 6. AC 路面挖掘未先切割後施工等諸多缺失,經函請查處。據復: 1. 將要求新工程標案於契約中明確規範臨舖 AC 路面之檢驗項目及取樣數量,與工作井覆工鈑四周 AC 與鈑間之平整度,其蓋鈑與路面必需目視平順,且高差不得高於 2cm; 2. 施工品質缺失部分,除就舖設厚度不足部分重新銑刨加舖並已檢討改正外,另依約扣罰廠商工程款 3,792 萬餘元; 3. 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服務酬金 350 萬餘元。

(二) 民族路共同管道計畫委託管理維護業務,未盡監督管理。

工務局辦理民族路共同管道核有:1. 管理維護標的已損壞無法使用,仍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並依約全數付款;2. 主辦單位人員未善盡監督及查驗責任;3. 廠商未依約善盡管理維護職責;4. 保留經費未積極執行;5. 經管財產毀損未依規定程序報權責機關審核;6. 共同管道完工啟用已逾6年,迄未提出成效檢討;7. 業務移交作業未盡確實等缺失事項,經函請查處。據復:1. 管理維護工作乃基於系統無法明確分割及為確保該局之權益,乃委由廠商管理檢測維護,以防有突發事故發生時可據以向廠商追究責任;2. 基於管道內設備系統一致連貫性,管理維護責任無法明確切割開,仍有將故障設備列入契約管理維護之必要性;3. 出入口廢棄物未清除已要求管理維護廠商於當日處理完畢;4. 歷年保留之經費將檢討作購置備品及維護用之耗材支出,預定民國 96 年 8 月起執行;5. 因民族路共同管道機電設備未列入財產管理,故不知須依審計法規定,將損壞之機電設備報審計機關審核;6. 將儘速進行效能評估俾利爾後繼續執行之參考;7. 管道內設備歷經水災及歷年來的更換檢修,其型式、數量有所改變,將研究辦理財產列帳。

(三) 向平均地權基金無息調借鉅額款項遲未償還,有待檢討改進。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於民國 79 至 84 年間,為辦理相關工程,先行向地政處主管之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無息調借 24 億 433 萬餘元,償還歸墊進度緩慢,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未償餘額仍高達 19 億 3,320 萬餘元,已影響該基金之資金收入及營運成果。次查新建工程處依據「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簽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動用年度工程剩餘款償還基金之調借款項,未循預算程序辦理,致實際支用與原預算編列用途不符,有規避議會監督之虞,適法性有待商權,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下水道工程處部分 1 億 4,049 萬餘元預計民國 102 年歸墊完畢;新建工程處部分 17 億 9,869 萬餘元,預計俟民國 98 年高雄市捷運完工通車,市府財政紓解後,再行研擬歸墊平均地權基金之具體方案及期程;2.新建工程處為表示償還歸墊款誠意,於年度結束動用工程賸餘款償還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實無故意規避市議會監督之意圖,然為顧及適法性,自民國 96 年度起,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四)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效欠彰,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藉民間技術、資金與管理能力,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負責促參案件之推動、規劃、審查、招商及營運監督辦理有關 案件,並以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民國 91 年度起,陸續規劃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等 22 件,計畫預算金額 109 億 4, 257 萬元,經抽查「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等 17 件結果,核有:1.計畫形成初期未審慎預評由民間參與是否具可行性,即以促參法推動辦理,致有重複辦理先期作業或案件暫緩執行、撤案情形,造成行政人力、經費之浪費及不經濟支出;2.未依規定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3.甄審委員會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未自公共工程會建議名單優先遴選;4.營運狀況不佳,未依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妥為處理;5.未依營運契約財務條款監督審核,進行營運績效考核;6.誤引促參法令辦理財產出租採購案件;7.未將委託營運之財產及物品列冊並點交予廠商;8.未依約要求廠商提出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9.廠商未依約繳交土地租金等缺失事項,經分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促參案件,將依規定辦理公共建設預評估機制,以確保執行成果;2.嗣後辦理此類案件前置作業將依規定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3.將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書作業手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4.已依契約規定完成財產及物品列冊並點交予廠商;5.廠商業依契約規定提出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6.已補繳土地租金。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抽水站及截流站委託操作 維護管理未能審慎辦理;(二)辦理取得私有既成道路競價計畫效益不彰,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 用;(三)公園、綠地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未盡落實等 3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6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等業務,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賡續推動本市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協助弱勢族群開創福利生產事業、加強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執行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遊民沐浴車尚未

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 05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57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2, 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2, 5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 88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9, 746 萬餘元(17.53%),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95 萬餘元 (66.11%);減免數 4 萬餘元(0.20%),係原裁罰案件經法院判決依其他較重處罰之規定而後撤銷;應收保留數 762 萬餘元(33.69%),主要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尚待協商追償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 億 6,4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7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649 萬餘元,合計 46 億 1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 億 3,343 萬餘元(94.17%),應付保留數 50 萬元(0.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43 億 3,3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775 萬餘元(5.82%),主要係社會救助之濟助費及補 償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55 萬餘元 (95.01%);減免數 31 萬餘元(3.16%),主要係委辦經費及整修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8 萬餘元(1.83%),係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設計監造費,因尚未完成消防安全設施,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未達預計目標。

高雄市政府截至民國 95 年底已興建完成並開辦之福利機構計有:自辦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 13 處、委外經營遊民收容所等 15 處,經查其管理使用,核有:1.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如委託經管少女關懷之家收容率約 78%、委外經營機構遊民收容所、左營啟能中心、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等均低於 80%、及所屬仁愛之家部分廳舍僅 6%;2.受益人數偏低、定位未臻明確,如委託辦理「支持型住宅一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計畫,提供之住宅數僅為 6戶,未達預計設立 10 至 50 戶之規模;居住期限存有不確定性,定位未臻明確,影響服務意旨;3.人員設置未符標準,如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自辦機構之實際人員,超逾設置標準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辦理及加強督促該等機構多方宣導,以促進空間獲得充分利用;及依內政部人力配置規定進行社工專業人員之調整。

(二) 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保險費對象未符規定。

社會局本年度編列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預算 1 億 2,523 萬餘元,全數已執行,經查其補助對象未限制為中低收入戶老人,核與內政部頒訂「老人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中低收入戶老人」規定未符,值此市府財政拮据,截至民國95年底積欠健保局老人健康保險費已高達8億6,106萬餘元,本項福利政策是否妥適,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未依規定排富條款辦理補助,短時間內尚難就健保補助對象排富方案達成共識,將持續推動調整方案,以追求社會正義公平及節約市庫支出。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仁愛之家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未盡職責;2. 建構「社政資訊系統」作業尚欠完整;3. 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未能積極辦理等3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包括該局局本部及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楠梓 10 個分局、刑事警察、保安警察、交通警察 3 個大隊及婦幼警察、少年警察、通信隊 3 個警察隊等,掌理高雄市保安、經濟、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購買警用車輛及三民第一分局與左營分局之辦公廳舍暨訓練中心靶場等新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而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3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萬餘元,合計 1,33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8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8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警、行政罰 鍰及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55 萬餘元(146,16%),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入出國及移民 法處罰案件增加,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5 萬餘元(7.38%),應收保留數 1,443 萬餘元(92.62%),係應收未收違警、行政罰鍰,保留下年度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9 億 2,9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8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 備金 4,925 萬餘元,合計 60 億 1,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8 億 7,618 萬餘元 (97.62%),應付保留數 9,545 萬餘元(1.58%),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7,1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786 萬餘元(0.80%),主要係補助進用社區輔助警察之工作費、油料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04 萬餘元(2.17%);減免數 85 萬餘元(0.36%),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2,729 萬餘元(97.47%),主要係「以地易地」購置新興分局辦公廳舍之土地,因市政府積欠健保費遭查封,無法辦理價購事宜,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經管非公用房地遭占用,遲未依規定辦理。

警察局經管坐落苓雅區成功段 539 地號(成功一路 241 至 251 號)市有宿舍與前面空地及同區段 540 地號人行道,核有使用人供作停車營業行為,違反宿舍使用規定。前經本處民國 93、94 年度查核通知改善,仍未能令其搬遷、開徵使用補償金,其間配住戶更架設廣告看板招租牟利,該占用公產牟利行為仍持續中;另查所管前金區後金段 455、470 地號及苓雅區福裕段 88 地號土地遭占用,於民國 84 至 85 年間欲拆屋還地未能執行後,迄今仍未能排除占用或就其占用情事開徵使用補償金,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查明妥處。據復:成功一路 241 號宿舍遭占用及架設廣告看板等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勘查拆除範圍,近期將實施拆除;同路段 243、245 號遭占用部分,已委請律師辦理返還房舍民事訴訟中;前金區前金段 455、470 地號及苓雅區福裕段 88 地號等土地遭占用,已分別委請律師訴訟或函請限期自行拆遷,並皆擬開徵追繳最近 5 年之使用補償金。

(二) 應收未收違警罰鍰,仍待繼續加強催收。

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應收違警罰鍰收繳成效欠佳,本處迭經函請改善在案。以前年度轉入之應收未收違警罰鍰計有1,378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僅115萬餘元,經查核有:1.交通違規案件控管欠佳,允宜研妥對策;2.罰鍰繳納比率偏低,清理成效仍待加強;3.違規案件未依限開立裁決書或催告作業延宕數年,裁決、催收作業有欠積極;4.逾期欠繳罰鍰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取得相關表格,翔實填記列管;民國96年度業將民國93、94年度催告列入重點工作,加快清理進度,俾提高催收效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2.應收未收違警罰鍰未能督促加強催收; 3. 市有宿舍遭占用及違規使用,未能積極催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其餘 1. 員警長期借調及支援外單位人力,組織編制與人力配置核有未妥; 4. 警用車輛超額配置且低度使用,未能發揮應有效能等 2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合計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包括強化防疫體系、提昇保健服務、健全市立醫院營運管理、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加強職業衛生與營業衛生管理、推動藥政與食品衛生管理、推展社區健康營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計有醫政業務之市立醫院管理、護理業務之保健工作、衛生教育業務之衛生訓練、防疫業務之防疫工作等計畫,分別係因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尚未執行完竣、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款約僱人員年終獎金尚未發放、臺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委託經營未屆合約期限、委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各項疫苗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72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93 萬餘元,合計 5 億 6,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 億 7,6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67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核處罰鍰處分案件,未及於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5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79 萬餘元(3,32%),主要係小港醫院委外經營依契約規定回饋市政建設經費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42 萬餘元 (12.27%),減免數 738 萬餘元(26.45%),主要係以前年度誤辦保留部分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711 萬餘元(61.28%),主要係已開立處分書之應收未收衛生罰款。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8,490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09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15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8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3 億 1,827 萬餘元(94.97%),應付保留數 1,915 萬餘元(1.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7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69 萬餘元(3.65%),主要係疾病管制處原編購置各項疫苗經費,因疫苗結存量尚敷使用,而減少採購之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01 萬餘元 (36.33%),減免數 2,632 萬餘元(63.67%),主要係中醫醫院民國 94 年園區整建美綠化工程不再辦理,賸餘款予以註銷。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5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因聯合醫院升級為區域教學醫院,民眾基本看診費用提高,又因健保局調漲門診部分負擔,致門診醫療服務量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為 1 億 2,8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04 萬餘元,約 5.22%,主要係聯合醫院為配合健保局落實就醫觀念,調漲門診部分負擔,暨該院升級為區域教學醫院,基本看診費提高,致民眾至該院就診意願降低;另因健保局總額給付制度下,限制該院營業額度需控制在管理目標值 4%之成長,故積極控制門診量,致業務收入較預算減少達 2 億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立醫院經營效能不彰,宜研酌改善措施。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及凱旋等 4 所醫院本年度營運結果,帳列賸餘數合計為 1 億 2,877 萬餘元,扣除由公務預算編列之人事費用補助款 7 億 4,711 萬餘元後,營運結果為短絀 6 億 1,834 萬餘元。其營運成效核有:1.營運量逐年下滑,有待研提改善措施;2.醫院經營過度依賴公務預算補助款,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有限等缺失,經函請該局督導各市立醫院研酌改善,並參酌其他醫療機構經營成功模式,規劃未來經營方向。據復:已督導所屬各市立醫院提出營運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另對未來發展及改革重點提出短、中、長程方案,包括:適度人事調整並加強鼓舞士氣、督導各院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政策,開發自費醫療服務收入,管控相關成本及費用支出、加強醫療資訊軟硬體設備,有效提升醫療專業及服務品質、2 年內研擬出「高雄市市立醫院民營化計畫」,4 年後正式民營化委託經營,使市立醫院邁向更具競爭力及優質之醫療服務品質。

(二) 防疫計畫執行有待研謀改進。

行政院衛生署為有效防制病媒蚊密度,阻斷本土登革熱發生及流行,爰訂頒「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四年計畫」,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實施,以督導地方政府整合衛生、環保、民政等相關單位及社區團體,建立快速有效

之疫情監控與因應措施,經查該局所屬疾病管制處於本年度辦理上揭計畫,其辦理情形核有: 1. 誘蚊產卵器施放委外效益欠缺具體評量標準; 2. 登革熱防治措施仍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注 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合約中敘明「視疫情流行範圍增加抽核個數」,以增進控管效應; 積極辦理衛生教育、疫情監控、病媒蚊密度調查、流行病學調查、擴大疫調、抽血檢驗、清除 孳生源及緊急噴藥滅蚊等防治措施,以確保市民健康。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市立醫院營運管理欠佳,未能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其餘(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清理;(三)醫療業務合作經營計畫,辦理過程及監督有欠妥適等 2 項,經核已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執行健康家園計畫、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賡續辦理大林蒲相關配合工程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待繼續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計畫、「垃圾集運管理」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宣導及二手市場活動計畫、「垃圾處理工程」辦理污水處理場改善工程、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規劃」辦理鍋爐設備維護及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案等計畫尚履約辦理中,經費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 065 萬餘元,追加預算數 4, 788 萬餘元,合計 8 億 8, 8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7 億 1, 4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591 萬餘元,主要係委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未收起所 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 0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1, 840 萬餘元(13.33%),主要係中、 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億 5,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1,520 萬餘元(61.18%);減免數 460 萬餘元(1.31%),主要係受理陳情、訴願或適用法令不足之處分案撤銷,及因罰鍰列帳已逾 5 年,經市政府同意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 億 3,191 萬餘元(37.51%),係森林公園及臨時性施工便道工程停工,中央補助款未及辦理註銷,仍予保留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興建計畫未達預計進度,尚未向中央請款數。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8,848 萬元,經追加預算 4,18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146 萬元,合計 33 億 4,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8 億 6,952 萬餘元(85.87%),應付保留數 7,080 萬餘元(2.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29 億 4,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149 萬餘元(12.01%),主要係人事費、清潔獎勵金等減支之結餘及垃圾委託民間清運計畫縮減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2,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5,115 萬餘元(47.68%);減免數 1 億 3,568 萬餘元(25.76%),主要係大林蒲填海中程計畫環場道路整併外海路、設置森林公園、臨時性施工便道停工,經費不再保留。應付保留數 1 億 3,992 萬餘元(26.56%),主要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資源垃圾細分選廠興建計畫尚在履約辦理中及大林蒲填海工程計畫民國 93 年度委託都發局辦理之經費,依工程進度尚未核撥,經費保留繼續支用。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2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品質檢測儀器汰換更新等 3 項子計畫因檢測儀器設備已獲環保署移撥致停辦等;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爐管更新工程等採購案及環保局 29 輛垃圾車、4 輛水肥車等尚未驗收付款,經費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所致,餘尚能依預定計畫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 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審定賸餘 9,1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32 萬餘元,約 736.72 %,主要係高鐵等重大工程施工以及產業產能擴增致污染防制收入增加,及空氣品質檢測儀器 汰換更新、空污防制暨環評模式管理、公車使用乾淨能源等計畫停辦致減少支出所致。
- 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審定賸餘 2 億 7, 2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404 萬餘元,約 52.66%,主要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爐管更新工程等及環保局 29 輛垃圾車、4 輛水肥車等採購案,尚未驗收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

環境保護局辦理取締違反髒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案件之行政罰鍰,本年度裁罰金額 6,944 萬餘元,收繳金額 4,052 萬餘元(58.35%),應收保留數 2,892 萬餘元(41.65%);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739萬餘元,實收數 1,629萬餘元(24.18%)、減免(註銷)數 460 萬餘元(6.83%)、決算未結清數 4,649 萬餘元(68.99%),有關上開行政罰鍰之收繳、清理情形,經查核有:1.開立處分書作業未嚴謹確實;2.違規案件疏忽未寄發車主,完成合法送達或投遞紀錄;3.未積極清理,任由懸帳後辦理註銷減免,影響行政罰鍰執行績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有關開立處分書作業未嚴謹確實,致有因身分遭冒用或提出證物證明非實際行為人而辦理撤銷情事,已通知確實檢討改進;車輛違反空氣、噪音污染案,已將車籍資料與戶籍資料作連結,將可解決因車籍資料地址錯誤而被退件問題;嗣後並將賡續加強辦理催收。

(二) 內部審核作業未臻確實,致有短收或溢發情形。

- 1. 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編列退休職員(工)、遺族三節慰問金(照護金)9,654,000 元,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8,700,000 元,經抽核本年度列支退休職員(工)、遺族三節慰問金(照護金)辦理情形,有因公亡故隊員遺族已亡故,仍核給三節慰問金情形;另查該局退休職員(工)、遺族三節慰問金(照護金)係以劃撥入帳撥付,以劃撥清單作為原始憑證,核與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第貳篇原始憑證之審核「一、原始憑證種類,其中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檢附劃撥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印領清冊及簽呈。…五、各類具領清冊之審核,應載明受領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受領事由、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實付金額」之規定不符,經函請檢討辦理。據復:溢支金額已於民國 96 年度收回繳庫;另檢附憑證資料與規定不符乙節,民國 96 年核發慰問金時一併檢討改進。
- 2.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訂定建築(房屋)工程係以建築面積核算空污費,本年度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經以該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繳作業系統資料計 467 筆與工務局之各類工程申報核發開工證照作業系統資料計 1,410 筆比對結果,面積未符者有 18 筆,經通知查明有無短收情事妥處見復。據復:部分短收案件,已請業主補繳,溢收部分俟結算時補正。

(三) 委託清運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未督導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環境保護局為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計畫,本年度試辦前金、鹽埕、新興等三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辦理清運廢棄物計畫。有關高雄市之垃圾廢棄物清運與廚餘回收暨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督促廠商辦理廚餘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處理,並嚴加考核;2.委託清運契約部分條款與「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規定不符;3.未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提送變賣金額統計表及辦理宣導成果報告;4.廚餘回收桶設備之領用管理未臻落實。經函請環境保護局督促改善。據復:1.嗣後確依規定督導考核業者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控管方式;2.委託清運計畫有關審核事項,嗣後覈實辦理及檢討納入下次標案之參考;3.已函請廠商

檢送變賣金額統計表及辦理宣導成果報告送該局核備; 4. 廚餘回收桶超額領用係民國 93、94 年間購之因材質較劣、厚度較薄,致損耗率高,已規劃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二)應收未收行政罰 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連續性計畫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全盤鎮密檢討編列預算及加強列管執行;(三)焚化廠使用、管理、及維護未能檢討妥適處理乙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合計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推動單一窗口化作業及登記業務電腦化、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落實平均地權政策及依法公告現值作業、執行第 33 至 66 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及高雄大學、大坪頂 1 號、5 號、翠屏國中毗鄰地區等區段徵收作業、辦理本市第 48、60、61、63、65、66 期等重劃區公共設施闢建及運用政府骨幹網路建置共通平台、提昇地政電子閘門網路申辦、電子謄本及資料查驗服務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為債務付息計畫,因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專案貸款應付利息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9,80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 億 6,226 萬餘元, 較預算超收 6,423 萬餘元(4.59%),主要係抵押權移轉及重劃區開發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等案 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萬元(100.00%),

主要係地政罰款收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34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萬餘元,合計 7 億 4,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8,463 萬餘元(92.04%),應付保留數 379 萬餘元(0.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8,8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543 萬餘元(7.45%),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8 萬餘元(95.25%),減免數 17 萬餘元(4.75%),主要係鹽埕地政事務所大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分攤款及消防火警系統設施等改善工程賸餘款註銷。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 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高雄市第 66 期重劃區市地重劃 案地籍測量及土地點交作業尚未完成,執行進度落後,及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致未達 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32 億 4,5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 億 6,053 萬餘元,約 3,714.08%,主要係第 9 期、第 29 期、第 43 期、第 49 期及小港山明段等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案辦理財務結算,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運用有待改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帳列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估列成本計 4 億 4,498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2.市地重劃未審慎規劃核定,導致水溝、巷道等公設列為抵費地或部分土地面積狹小不適建築,標售不易,亟待研謀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遭占用土地將陸續處理,日後重劃將殷鑑檢討水溝、擋土牆之設置,巷道將變更由市府工務局管理,並改進抵費地標售方式,促使早日脫標。

(二) 應收差額地價催繳及管理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妥處。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於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 共使用之道路等 10 項用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收繳之差額 地價,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帳列金額計 2 億 933 萬餘元,經查核有:1.科目未核實入帳,財務 資訊表達不實; 2. 催收作業規定迄未適時配合修正; 3. 執行(債權)憑證未妥為列冊控管等情事, 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將依規定補列入帳並檢討修正, 加強債權憑證之控管。

(三) 重劃工程辦理及執行情形核有多項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高雄市第61期市地重劃區工程」案、「高雄市第63期市地重劃區工程」案及「高雄市楠梓區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新增道路工程」等案,經查核有:1.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圖說施作;2.工程項目預算編列未臻一致;3.品管費用編列核與規定不符;4.監造人員現場抽查次數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要求廠商改善,性質相近工程項目預算編列將互為參酌,及增加現場抽查次數以維工程品質。

(四) 借款利率宜積極謀求降低,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債務舉借餘額 38 億 3,250 萬元,經查本開發計畫 債務舉借自民國 79 年起即由當時執行機關工務局與高雄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歷年債務舉借利率 皆以協商方式辦理並展期續約至今,在毫無競價對象下,舉債利率居高不下,債務付息支出龐 大,又本開發案土地銷售情形欠佳,財務狀況窘迫,執行單位卻未客觀衡酌市場行情,謀求降 低債務舉借利率,以撙節利息支出,經函請該處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已積極協商承貸銀行調 降利率及擇選較低利率之銀行轉貸,另自民國 96 年起,由財政局協助於「高雄市政府債務基金」 之預算額度內辦理舉新還舊,將長期借款轉為短期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管理維護工作未臻健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辦理,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二)土地現值查估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三)歲入預算估列有欠覈實等 2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叁、兵役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兵役處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 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

抽籤、徵集、出境及入營輸送、徵兵檢查、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悉數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3,61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3 萬餘元(11.13%),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入營輸送及軍墓工程維護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 2. 歲出預算數1億3,729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1億2,592萬餘元(91.72%),預算賸餘1,136萬餘元(8.28%),主要係傷亡官兵慰問金發放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62 萬餘元 (46.79%);減免數 219 萬餘元(10.68%),主要係軍人公墓夫妻骨灰櫃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875 萬元(42.53%),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舖地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拾肆、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7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新建工程,因規劃設計遲未定案,致尚未完成發包,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6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6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1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0 萬餘元(17.36%),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22 萬餘元 (15.40%),減免數 171 萬餘元(6.27%),主要係撤銷原處分所致,應收保留數 2,148 萬餘元 (78.33%),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審定數 23 億 2,4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853 萬餘元(4.85%),主要係輔助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利率為年息 0.5%,預算編列誤以月息計算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勞工權益基金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節不成之涉訟律師費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係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節不成立涉訟律師費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 1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絀 16 萬餘元,主要係代償公娼創業貸款、補助調解委員 會出席費及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生活費超支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勞工育樂中心組織設置功能與效益欠佳。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本年度實際(預算)員額編制,總計 36 位職工,年度歲出預算 3,559 萬餘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勞工(含一般旅客)住宿,次為場地租借及各項勞工育樂活動(僅是常態性業務,所占比率甚微)。查近 3 年來(民國 93 至 95 年度)用人成本分別為 2,614 萬餘元、2,716 萬餘元、2,525 萬餘元;勞工旅客住宿收入分別為 501 萬餘元、558 萬餘元、574 萬餘元,住宿率分別為 35.50%、49.67%、41.60%,收支顯不成比例,機關組織功能效益欠佳。該中心業務單純且常態化,每年須投入偌多之人力與經費,經建請主管機關勞工局檢討評估將該中心業務移撥併入勞工局施政計畫項下執行,俾利整體業務之規劃,達成組織改造精簡目標;或通盤檢討研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據復:經初步評估以委外經營為政策方向,已研提改善方案進行委外經營規劃,推動規劃期間以提昇服務效能及改善收支為工作目標。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仍未能積極辦理。

勞工局辦理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依法裁處之罰鍰,截至本年度止,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625 萬餘元,本年度實現數為 386 萬餘元(14.72%)、註銷減免數 171 萬餘元(6.55%)、未結清數 2,067 萬餘元(78.73%),催繳績效仍未彰。又查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間有開立處分書及繳款書逾五年,遲未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的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

不得再執行。」規定,喪失市政府權益,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承辦人更迭,業務交接資料不甚完善,致未積極催收及辦理強制執行等事宜,將探討原因,力求改善。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之執行,有待研謀改善。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本年度編列 71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計畫, 另每季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申請學員訓練補助費(每人每月 9,504 元),執行結果, 核有:1.就業訓練名額供需嚴重失衡,部分職類受訓人數偏低,允宜加強宣導、有效運用結合 民間組織,俾利有限資源得以充分運用;2.現行劃一之訓練期間不符各障別生學習進度或需求, 且難與學生畢業時間銜接配合,訓練期間宜適度調整,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因受限場地 空間,致與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與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有相當程度落差,將自民國 96 年起調 整電腦職類訓練期間,並配合身心障礙者訓練需求增辦職類,確實於招生前加強宣導,及因應 就業市場需求調整課程訓練期限,期與應屆畢業生就業銜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二)應收未收行政罰款之催繳,未能積極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三)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未盡周延,有欠公允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以紓解交通壅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及能源、改善都市結構、增進土地利用價值、提高都市生活品質、帶動都市之整體發展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捷運工程局本年度業務計畫編列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撥交捷運建設基金代為 支付舉借債務之利息及將各級政府分攤捷運建設款撥入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 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部分工程項目無 法依原訂定目標於年度內勘驗計價及部分工程因施工介面等因素導致延宕,影響付款進度, 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修正計畫案尚未核定,未執行數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75 億 7,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5 億 7,99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為因應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所需經費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5 億 8,019 餘元,較預算增加 28 萬餘元。實收數偏低主要係因捷運建設執行進度落後,中央補助收入依進度核撥致收入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2 億 3,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2 億 7,999 元(48.25%);應收保留數 99 億 5, 422 萬餘元(51.75%),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中央按實際工程進度撥款,因進度落後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185 億 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7,204 萬餘元(0.93 %),應付保留數 182 億 4,675 萬餘元(98.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决算審定數為 184 億 1,8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02 萬餘元(0.48%)。實支數偏低主要係紅橋線路網工程進度落後,撥付捷運建設基金建設經費減少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5 億 8,63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5 億 3,225 萬餘元(51.29%);應付保留數 90 億 5,410 萬餘元(48.71%),主要係因應紅橋線路網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經費、大眾捷運系統延伸至屏東及岡山、路竹所需環境影響評估服務費;大寮機廠用地後續維護管理及紅橋線路網後續路權用地所需相關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及高雄臨港輕軌運輸系統等 2 項,實施結果,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部分工程未能依預計進度於年度內完成勘驗計價,或因施工介面等因素致進度延宕,及輕軌運輸系統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通過,均未能達成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4 億 7,50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31 億 7,849 萬餘元約 68.30%,主要工程進度落後,致政府撥入收入短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於民國 8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紅、橘兩線,總長 42.7 公里,共計設 37 個車站。民國 89 年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採 BOT 方式委由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於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訂約,依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合計為 36 年,總投資經費 1,813.79 億元,內含「政府辦理事項」461.19 億元及「建設經費」1,352.6 億元;建設經費包括「政府投資範圍工程經費」1,047.7 億元、「民間投資範圍工程經費」304.9 億元。有關捷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民國 94 年度本處查核主管機關捷運工程局發現缺失,業經通知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妥處。本年度持續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函請查明妥處。

(一) 未督促廠商依合約規定履約。

部分廠商未達合約 IS09000 系列標準;雇用原住民人數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標準。據復:已 發函要求捷運公司依合約 3.3.5 條規定盡力促成參與工作承包商達到 IS09000 系列之標準;已 多次行文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進中,未來將持續要求捷運公司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二)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依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合約8.8.2 規定,乙方以民國94年底完成紅線北段之通車為目標,並於民國95年12月底完成紅、橋兩線全線通車營運為目標。惟截至民國95年12月底止執行結果,紅線實際進度為89.19%,橋線實際進度為84.66%,均較預計進度落後。據復:將請高雄捷運公司督促各施工統包商加強施工作業之縱向與橫向聯繫整合,避免延宕工程進度;加強管控查驗缺失改善情形,並要求捷運公司儘速提出缺失改善結果以便辦理複查,並於完成里程碑施工後即能提出勘驗申請。

(三) 未盡監督及考核之責。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依合約規定要求高雄捷運公司,將其交易相對人購買超過一定金額貨物有關資料及契約書送捷運局備查,並進行查核及作成稽察報告;且未依法或依合約將高捷公司混凝土違法牟利之價金或報酬予以提存,並積極採行相關補救措施等缺失。據復:爾後基於管控及監督之需要,認仍有不足或疑義,將請高捷公司提供或補充統包商與供應商簽訂契約等資料備查。至於高捷公司採購混凝土違法牟利部分,除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94年11月決議,處分新台幣1,500萬元罰鍰,並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另司法機關已將被告以背信罪嫌起訴,足構成興建營運合約3.5.4規定中乙方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要件,已依約將疑義價金1億元,予以提存。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 線路網建設計畫,執行過程核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乙項,經核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下設南、北區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 3 中隊,除南區第二中隊下設 2 分隊外,其餘各中隊下分設 3 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特種搜救組織之組訓及搜救犬之訓養、建立高雄市緊急救護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待執行者有一般行政-業務管理、消防勤業務-救災救護勤業務及消防勤業務-勤務指揮及資訊等 3 項,分別係因「教育訓練科、保養場及外勤分隊廳舍整修工程」、「搜救犬訓養中心第二期工程」、「無線電設備暨語音收發介面」等案尚未完工或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9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款處分案部分未及於本年度內收繳,保留續予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99 萬餘元(7.50%),主要係消防違規罰款超收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34 萬餘元 (12.30%),減免數 236 萬餘元(21.60%),應收保留數 722 萬餘元(66.1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定之罰款,尚待續予催收。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6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3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002 萬餘元,合計 9 億 9,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7,342 萬餘元(87.97%),應付保留數 8,461 萬餘元(8.52%),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9 億 5,8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79 萬餘元(3.50%),主要係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 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85 萬餘元 (56.27%),減免數 8 萬餘元(0.33%),應付保留數 1,145 萬餘元(43.40%),主要係無線電設備暨語音收發介面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消防違規罰鍰未積極催繳及清理。

消防局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查不合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以及違反該法第37條、第38條、第40條及第42條等處分案件,處以罰錢。本年度消防違規罰錢收繳情形,核有:1.罰鍰繳納比率偏低,清理成效仍

未彰顯; 2. 將屆法定執行期限裁罰案件,宜加強查催作業; 3. 逾繳納期限案件,未即時移送強制執行; 4. 未定期函請財稅單位提供欠繳民眾財產資料,繼續辦理移送執行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訂有消防違規罰鍰案件查催規定,定期清查,並強制執行,嗣後將繼續積極辦理,以提昇罰鍰收繳率。

(二) 消防車輛不足且裝備老舊。

消防局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計有 204 輛,其管理情形,核有:1.消防車現有 143 輛低於應配置數量,允宜積極爭取預算擴充;2.車齡逾耐用年限者共計 129 輛,占總數之 63.24%,老舊情形嚴重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爭取經費逐年辦理消防車輛汰換事宜,加強車輛管理維護,保持逾齡車輛之堪用狀態,以提昇本市消防救災戰力與效率。

(三) 搜救犬馴養中心第二期工程,採購程序違失。

消防局辦理搜救犬馴養中心第二期統包工程,以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契約金額為 4,747萬餘元,經查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事前評估確認事宜,逕採統包方式辦理;2.未確認不宜採最低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3.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涉嫌抄襲前期工程決算書圖;4.未詳實評估未得標廠商異議申訴理由,肇致申訴會判定原決標之處分及異議處理結果均撤銷,有損機關公信力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 3 人適當處分,並修訂招標文件,詳載投標廠商設計之履約能力,適時解決工程履約所遇問題,另要求同仁對申訴案件審慎處理,並將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訓練班,聘請專家學者授課講習,期能提升辦理採購品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應收未收消防違規 罰鍰,未能積極催繳及清理;2.消防車輛裝備老舊,未積極更新汰換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 仍待繼續辦理,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其餘 3. 救護車移作公務 使用或低度使用,配置運用情形核有未妥 1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柒、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社會教育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文化政策之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之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之展覽與交流、社教活動之推廣、文獻資料之採集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訂定、文化人才培訓、文化資產調查與維護、地方文化館之設立營運與推展、藝文環境之調查研究、美術展覽典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之徵集與研究、社區文化之營造與社區活動之推展、祭孔大典與國殤之辦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工程、至德堂及文藝之家採光罩及壁面整修工程、文化中心建築物外牆及廁所整修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644 萬餘元,合計 8,389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6,5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5 萬元,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補助中都唐榮磚窯廠緊急修復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辦理保留所致;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6,85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535 萬餘元(18.31%),主要係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較 預計減少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3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69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4,893 萬餘元,合計 9 億 2,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6,495 萬餘元(82.33%),應付保留數 8,858 萬餘元(9.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8 億 5,3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60 萬餘元(8.14%),主要係楠梓社區圖書館新建工程因學產地用地限制,改由楠梓國小辦理,第 2 期工程經費停止支用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183 萬餘元 (42.44%);減免數 4,130 萬餘元(41.90%),主要係楠梓社區圖書館新建工程因學產地用地限制,改由楠梓國小辦理,第1期工程保留經費之賸餘款停止支用所致;應付保留數 1,543 萬餘元(15.66%),主要係高雄市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古蹟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公共藝術基金1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武德殿」公共藝術設置案尚未完工及公共藝術推廣維護相關費用撙節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39萬餘元,較預算收支平衡增加,主要係公共藝術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藝文活動經費之執行有待改進。

文化局本年度編列補(捐)助政府機關及團體私人辦理藝文活動經費預算 8,163 萬餘元,實際數 7,3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專案補助審核程序寬鬆,補助款之核定機制未盡合宜;2.藝文活動補助案件之考核評鑑,未訂定選案原則及抽查比率,亦未訂定評鑑項目及考核指標;3.每年編列鉅額經費補助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之薪津、行政及表演等費用,惟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研訂補助作業規範,加強對捐助經費支用情形及效益之考核、管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專案補助多屬重要或緊急案件,嗣後將檢討「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研議專案與一般補助合理之比例及額度;2.民國 96 年度已就補助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抽案辦理評鑑,有關評鑑項目及考核標準已試辦中,爾後將視辦理成果檢討調整細部規範;3.將研訂補助作業規範,並加強管制、考核其經費支用情形。

(二)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未盡合宜。

文化局辦理文化中心東側停車場及西苑藝文服務中心等 2 件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件,核有:1.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評審作業及未訂定詳細甄審標準評分表,亦未規定子項之配分權重及級距; 2. 招標文件未訂定權利金繳交下限及土地租金繳交相關規定,權利金逾期繳納,未按合約計收罰款; 3. 委託營運範圍之財產及物品未列冊點交,新建置之設備或建物亦未列財產帳及完成所有權登記; 4. 未建立監督管理機制及營運績效考核評估指標,確保廠商履約品質; 5. 廠商未按期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亦未積極催辦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1. 將注意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 爾後辦理招商時將訂定租金及權利金下限,權利金逾期繳納部分已向廠商收取罰款; 3. 已要求廠商提供建置設備相關資料,建物部分並洽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 4. 促參案件各階段履約管理重點,將依規定研議辦理,營運績效考核評估指標,將參酌相關案例檢討訂定; 5. 已要求廠商注意依合約期限提送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列入優先續約評估項目。

(三) 公共藝術設置及經費提撥之控管機制未臻完善。

公共藝術基金運用興辦工程機關提撥之經費,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本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632 萬元,實際支出 492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 各機關興辦工程案件有無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未能確實控管,復對提撥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比例正確性,未施以查核;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更動,未研謀可行性替代方案因應,致未能於預算年度辦理完成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1. 除每年行文各局處調查各項公共工程,另函請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通報,且不定期上市府公共工程網站檢視各招標工程,以追蹤列管各項工程,各工程興辦單位繳交公共藝術經費前須先行文告知工程總價及提撥金額,經核驗無誤,始辦理繳款,嗣後並追蹤工程結算金額有無更異;2. 爾後將注意控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進度。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辦理文化局辦公室整修工程,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及效能過低;(二)委辦案件之辦理未盡妥適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捌、交通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規劃 12 號碼頭為河港轉運樞紐、建構全市生態交通系統設施、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多角化經營船舶運送業務、因應捷運路網調整公車接駁路線建立完善轉乘路網、加速推動複合式交通管理中心、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加強執行汽(機)車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整合建置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交通局「公共汽車管理處投資基金」投資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公車 192 輛需俟議會審議同意後辦理、「交通設施工程」辦理高雄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整合與功能設計第 2 期尚在履約期間未完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9,6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7 億 3,76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263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之處分案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0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45 萬餘元(1.39%),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4,9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7,954 萬餘元(53.38%);應收保留數 6,945 萬餘元(46.62%),主要為交通違規之應收未收罰鍰。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4,742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2,133 萬餘元,合計 16 億 6,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9,951 萬餘元(42.04%),應付保留數 8 億 7,596 萬餘元(52.65%),保留原因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7,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36 萬餘元(5.31%),主要係人員未足

額進用及其他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6,509 萬餘元(40.77%);減免數 2,652 萬餘元(6.55%),主要係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經評估「建軍站轉運中心可行評估、先期規劃暨招商前置作業專案顧問」所需費用後,餘額不保留;應付保留數 2 億 1,330 萬餘元(52.68%),主要係高雄市交通控制管理系統建置工程第 1 期尚在施工所致。

二、營業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主要係提供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運輸服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 2 項,實施結果,公共汽車部分,因駕駛人力不足,採取減班措施,與配合捷運工程施工,更動行車路線及站牌,影響服務品質及民眾搭乘公車意願,致營業收入、載客人數等均未達預計目標;公共渡輪部分,因載客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成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審定虧損 10 億 1,998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2,193 萬餘元,約 2.11%,主要係撙節經常性開支及舉借較低利率貸款以減少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審定虧損7,304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2,543萬餘元,約25.83%,主要係人員尚未補足,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拖吊保管收入 1 項,較預計數增加;另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 2 項,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收費人員減少、捷運工程施工及規劃景觀步道等塗銷及縮減停車格位暨計時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之停車優惠,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2,44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515 萬餘元,約 43.33%,主要係路邊停車收費人員減少,及因捷運工程施工暨市府規劃景觀步道、城市光廊及機車停車彎等塗銷及縮減停車格位,致相關停車費收入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鉅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有待積極催收與清理。

交通局經管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民國 95 年期初有 532, 261 件,金額 9 億 4,278 萬餘元,民國 95 年間收繳 141,178 件,金額 7,083 萬餘元,減免(註銷)26 件,金額 4 萬餘元,截至民國 95 年12 月底止應收未收者有 391,057 件,金額達 8 億 7,191 萬餘元,有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及清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執行裁決作業,延誤執行時效;2.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歷年之清理績效不彰,未見改善,亦未訂定清理計畫。據復:1.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初期因程式瑕疵不備,致有疏漏未開立裁決書情事,除增加辦理裁罰及強制執行人員外,積極處理積案,朝即時裁決目標辦理,並持續將裁罰業務導入電腦化,依裁決日期依序加強催繳,務必於執行時效消滅前辦理強制執行;2.因交通違規案件裁處未臻嚴謹,導致日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該局除加強違規案件登錄,對舉發錯誤之違規案件裁處未臻嚴謹,導致日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該局除加強違規案件登錄,對舉發錯誤之違規案件依規定更正,並強化送達程序認定,提高裁決正確率;3.訂定「行政執行案件債權憑證執行計畫」,並將訂定交通違規案件清理計畫,持續將裁罰業務導入電腦化,改善催繳績效。

(二) 公車營運宜積極移轉民營化,以免虧損持續擴增。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因長期處於鉅額虧損,前經本處建請評估以公務預算逐年彌補虧損,或推動實施公車路線民營化。本年度持續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積虧損高達 160 億 5,578 萬餘元,約為資本之 3.51 倍,營運虧損情況未見改善;又公車處移轉民營作業仍尚處於委外研究規劃階段,尚未成立民營化推動小組,相關民營化之配套措施與所需資金來源亦未妥籌規劃,經函請積極研謀辦理。據復:有關公車處民營化事宜,俟專業團隊完成民營化執行方案規劃,並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分由各局處依權責積極籌劃,並於適當時機推動辦理,以改善公車處營運體質暨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 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欠佳。

交通局經營之路外立體或地下停車場計有鹽埕立體、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13 處,執行情形,核有:1.收費系統有關車輛進出紀錄之資料異常;2.收費系統來自不同廠商,維修成本高;3.未全面建置自動收費系統致人事費用偏高;4.收費偏低未能適時調整。據復:1.有關立體停車場之收費系統有出場時間而無進場時間係因入口處之柵欄臂故障,而改以人工計費,並記錄進場票卡入場日期及時間,致電腦系統無進場時間;2.對已達耐用年限且不堪用之停車場收費系統將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汰換,並就更新電腦收費系統之輸出資訊加以整合,減少舊設備故障之維修費用;3.設置自動收費系統可減輕現場人員之工作負擔,但無法降低最低人力需求,造成入不敷出之情形,該局除每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加強管理並撙節支出外,將再努力研謀改善之道或推動委外經營;4.公有停車場經營肩負「維護停車秩序」、「為民服務」等政策性任務,致停車費率未能依市場機制每年檢討調整,將參考其他縣市之停車費調整機制,適時調整各種停車費費率,挹注基金收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二)行政罰鍰案件之裁罰及收繳未能檢討妥謀善策;(三)公共汽車管理處虧損嚴重,宜積極推動實施民營化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檢討改進外,其餘(一)列管計畫未能切實控管執行進度;(四)分隸成立輪船公司未能提昇經營績效;(五)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呆帳,虛增應收帳款及賸餘等 3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玖、海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 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 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推動全民海洋運動、持續推動興建超低溫冷凍廠及整建漁港並設置公共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港務行政及管理」辦理海洋探索館常設展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海洋行政及管理」辦理海洋污染聯合巡查計畫期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漁港修建」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鋪面綠美化設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612 萬餘元,經追加中央補助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5,6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2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55 萬餘元,主要係漁港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中央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80 萬餘元(24.60%),主要係漁港管理費因漁港法修正減收,及環保署補助辦理海洋污染調查計畫以實際發包數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08 萬餘元 (44.68%),減免數 180 萬元(7.25%),應收保留數 1,193 萬餘元(48.07%),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撥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 4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3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17 萬元,合計 2 億 6,8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1,051 萬餘元(78.42%),應付保留數 3,623 萬餘元(13.49%),預算賸餘 2,170 萬餘元(8.09%),主要係漁船保險補助費因漁船船齡老化減少、各項業務費用及人事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596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530 萬餘元(46.48%),減免數 49 萬餘元(0.65%),應付保留數 4,016 萬元(52.87%),主要係捐助漁民團體興建超低溫冷凍廠,經多次招標後始完成決標,影響執行進度,經費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補助漁民團體建超低溫冷凍廠計畫作業遲緩。

海洋局民國 93 及 94 年度各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總計 4,000 萬元,補助台灣區鮪漁船漁 類輸出同業公會興建超低溫冷凍廠,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底止僅撥付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經費 300 萬元,其餘按計畫後續執行進度撥付。該項補助計畫之執行核有:1.先期作業遲緩,影響興 建期程;2.建物所有權之抵押擔保設定登記金額偏低,政府權益未獲足額保障,經函請查明妥 處見復。據復:1.將督促台灣區鮪漁公會督導受委託興建營運廠商掌握施工進度,積極施工, 俾如期於民國 96 年底完工;2.已於租賃契約載明不得設定地上權,建築物產權於租約期滿後需 轉移為市府所有,並規定不得以冷凍廠建物設定負擔抵押借款,以確保市府權益。

(二) 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發放,間有溢發、重複情事。

海洋局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共同分擔經費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現金給與之發放,核有:受領者已死亡仍支領福利津貼,或重複申領其他生活補助津貼之情事,總計溢發 13 萬餘元,經函請查明妥處見復。據復:漁民死亡仍續發津貼情形,主要係因未及時申報死亡除籍所致,將依規定向法定繼承人追還溢發金額;至重複申領其他生活補助者,將於查明後進行追繳。

(三)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海洋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委外經營ROT」案,及「前鎮漁貨直銷中心 OT 案」,辦理過程核有:1. 未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2. 辦理委託招商作業規劃服務案之標的涵蓋各項已編列預算進行施作之工程範圍,遂又據以簽准撤案,核有浪費公帑之虞;3. 公有財產出租,誤用促參法規定辦理,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誤解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條文字義,致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即進入招商規劃服務作業等後續階段,爾後辦理此類案件前置作業,將依規定辦理;2. 民國 94、95 年度確於旗津漁港辦理 14 項工程,惟各該工程之施作,部分屬招標文件中約定應由該局施作後交由委外廠商經營管理之項目,部分為奉准撤案後為避免設備閒置並配合海博會活動而興辦之項目;3. 爾後將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劃書作業手冊-委託民間營運案件」注意事項 1. (3)機關公有財產出租之規定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招商計畫推動效益不彰,閒置情形未能改善;(二)辦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活動未盡周延等 2 項,經核已研謀改善。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有都市發展局本機關,掌理本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 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國宅社區管理及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 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調查、發展都市計畫、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計有住宅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分別係因補助各國宅社區公共設施修繕工程、360 度愛高雄電視節目專輯製播、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6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00 萬餘元,合計 1 億 5,1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5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1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1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010 萬餘元(19.85%),主要係旗后山周邊環境景觀及動線改善工程未達預計進度,中央不予補助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7 萬餘元(60.23%);應收保留數 17 萬餘元(39.77%),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 47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100 萬元,合計 6 億 8, 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4, 867 萬餘元(50. 85%),應付保留數 1 億 5, 766 萬餘元(22. 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 936 萬餘元(26. 16%),主要係未審慎評估國宅清償戶數及利率,貼補利息費用減支;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及毗鄰地區開發工程等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272 萬餘元 (51.14%);減免數 50 萬餘元(0.79%),係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075 萬餘元(48.07

%),主要係高雄市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影響後續之執行及高雄觀 光纜車系統工程與民間投資廠商協商中,須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管理維護及新行政中心興建、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了項,實施結果,有 3 項因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欠周延多項更新計畫案停辦,或因社區申請維護修繕案件減少,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本年度民眾未申請土地開發補助案件暨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

(二) 餘絀之審定

- 作業基金:審定賸餘1億1,83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0億3,776萬餘元, 其中:
- (1) 國民住宅基金:審定賸餘1億6,53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0億8,270萬餘元,主要係翠華三期、君毅正勤及獅甲597號等土地標售預計財產交易損失,尚未實現所致。
- (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審定短絀 4,6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4,493 萬餘元,約 2,209.34%,主要係經管獅甲段 2 筆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移轉工務局管理,土地成 本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審定短絀 4,17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1,913 萬餘元,約 84.49%,主要係部分社區依修正之國民住宅條例,領回管理維護基金,由各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所致。
- 3. 資本計畫基金: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審定無餘絀,較預算賸餘減少 43 萬元,約 100%,主要係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尚未函報市議會同意,新行政中心興建等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執行欠周延。

都市發展局為串聯旗津與港區周邊景點,帶動國際級觀光旅遊整合效益,規劃推動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自民國 93 至 98 年分年編列預算,計畫總經費 18 億 4,600 萬元(含民間投資 10 億 4,600 萬元),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2,350 萬元,實支數僅為

2,433 萬餘元,保留 8,2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績效不彰,經查核有:1.先期規劃設計欠周延,BOT 及行駛路線等執行政策反覆,肇致公帑浪費;2.計畫執行欠缺通盤考量,增加市庫未來承擔之風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係配合海軍戰備需求政策調整路線,增加興建成本,復因審核委員會修改權利金計算方式,影響民間投資意願,BOT 進度未如預期及行政院於年底始核定補助計畫等,致須辦理保留,惟將積極辦理後續預算執行。

(二) 待售國宅戶數仍多,亟待積極研謀促銷。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舉債並墊款興建之國民住宅,截至民國 95 年底止尚未售罄之社區國宅計獅甲等 15 處 555 戶(店鋪 114 戶,住宅 441 戶),待歸墊興建成本總計 22 億餘元,每年利息支出約計 2,983 萬餘元,另需額外支付水電、維修費、稅捐等管理修繕費用約計 917 萬餘元,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查核有:1.未依市場需求規劃興建戶數,肇致國宅供過於求;2.計價作業辦理時程冗長,降低等候戶承購意願;3.店舖區位欠佳、定價缺乏彈性,影響購買意願;4.促銷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國宅去化緩慢;5.管理維護工作未落實執行,任令餘屋老舊毀損,影響賣相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研酌妥處。據復:山明國宅係配合中央中低收入住宅政策興建,工程未能依約完工與驗收,錯失銷售契機,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業經懲處在案;嗣後當配合完工驗收時程,及時辦理計價作業;將配合外部政經環境變遷再研擬優惠購買國宅促銷措施,並予適宜宣傳,期再提升銷售率;待售國宅先予停水停電,以節省空屋水電費支出,並於出售後會同承購戶填報檢修單,據以發包修繕,針對待售屋況不定期巡視維護,即時辦理修復。

(三) 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未盡周延,計畫執行亦未臻嚴謹。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資本支出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8,379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 億 4,351 萬餘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3 億 9,000 萬元,可用預算數達 31 億 1,7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僅 3 億 7,575 萬餘元,保留數 2 億 111 萬餘元,停止支用數 25 億 4,043 萬餘元,核有:1.計畫研擬未臻覈實,或因情勢變遷、政策變更未予執行,或原預算經費編列不足等,近二年歷經 8 次調整,調整計畫項目 40 項,調整金額高達 7 億 4,476 萬餘元,影響辦理成效;2.預計價購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分配後剩餘可供建築用地計畫,因與平均地權條例意旨有悖而未予執行,預算籌編未盡周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所轄都市更新業務,多數需辦理前期可行性評估,惟為縮短計畫執行期程,籌編預算時,規劃案常與開發案併案提列,相對增加預算不利執行因素,嗣後於預算籌編前,加強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召開協調會議,推動跨年度開發方案,先完成前期規劃作業,以免執行履生變數;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及案件之列管,由研考人員及執行單位定期開會檢討進度,並就進度落後部分研擬改進措施。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 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二)歲出預算與工作計畫編列未盡周延,執行績效欠佳;(三)待售國宅戶數仍多,未積極研謀促銷;(五)基金資本支出預算編列欠周,計畫執行亦未臻嚴謹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其餘(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公有非公用土地作業有欠嚴謹,影響政策美意;(四)積欠墊付款久懸,未積極清理等 2 項,經核依改善措施辦理。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法制局主管僅有法制局本機關,負責受理人民訴願案件、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消費爭議調節業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積極參與研修市法規、強化法規內涵,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擴大法令宣導,強化法制審議功能、健全保護市民權益機制,協調處理消費紛爭、消弭訟源,積極推動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加強法規資訊透明化,積極調訓各機關人員、建立依法行政觀念等施政重點,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2萬餘元。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990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1 萬餘元,合計 4,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346 萬餘元 (93.84%),預算賸餘 285 萬餘元 (6.16%),主要係各委員會委員暨專家學者出席費賸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 萬餘元(91.40%),減免數 1 萬餘元(8.60%),係民國 94 年度高雄市現行法規彙編印製經費結餘。

貳拾貳、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淨動支數 3 億 9,981 萬餘元(99.95%),預算賸餘 18 萬餘元(0.05%)。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淨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0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高雄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該府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第 1241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60013763 號函送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本處查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尚待檢討 改進:

一、計畫集中於下半年度、甚或12月份執行,有待檢討。

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應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處,第二預備金應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府辦理」,經查本年度計有市政府本部等 17 個主管機關,為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實際動支 187 案,下半年度(7至 12 月份)核准動支者計 153 案,占 81.82%;其中僅 12 月份單月核准動支案件即高達 38 案,占 20.32%,經函請注意督促所屬應掌握時效提出申請辦理。據復:爾後將督促各動支機關應把握所取得之有限資源積極作為,以達成預定效益。

二、部分計畫經核准後,未能於年度內及時辦理完畢,致予以註銷。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191 案,實際動支 187 案,其餘 4 案因未予執行而全部註銷,除警察局原擬辦理「台灣 ALL STAR 街舞大賽」活動,係於民國 95 年 5 月核准辦理(經費 10 萬元),因計畫停辦予以註銷外,其餘警察局(經費 7.6 萬元)及教育局(經費 76 萬元)回應議員建議補助 10 所學校充實互動式教學簡報系統,委由高雄女中統一集中辦理採購;養護工程處(經費 14 萬餘元)基於消除髒亂、登革熱等病媒蚊,在苓雅區 23 公園預定地未開闢前,擬先租用予以簡易綠美化等 3 案,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18 日始經主計處核准辦理,惟因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不及、或工程規劃發包作業不及等因素,均申請註銷,不僅未能妥善運用經費,且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申請註銷單位考量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計畫,為節省公帑辦理註銷,嗣後將注意時效控管俾能妥善運用資源。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

			-		<i>k</i> 5	,bu	т	-1 J	الله الله	決	算	審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决	算 數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75,516,19	01,000		76,149	,644,364	70	5,157,6	03,983
(一)實	質	收	λ		53,797,16	50,000		54,642	2,258,453	54	4,650,2	18,072
1. 稅	課	收	λ		42,198,58	30,000		43,303	3,350,225	4.	3,303,3	50,225
2. 罰	款 及 賠	貨业	文 入		1,685,16	60,000		2,288	3,827,627	,	2,296,7	87,246
3. 規	費	收	入		1,208,41	3,000		1,245	5,875,486		1,245,8	75,486
4. 信	託 管	理收	۸.		22,20	00,000		11	,425,250		11,4	25,250
5. 財	產	收	入		1,730,98	35,000		961	,091,816		961,0	91,816
6. 營	業盈餘及	事業	收入		1,926,50	9,000		1,813	3,053,989		1,813,0	53,989
7. 其	他	收	入		5,025,31	3,000		5,018	3,634,060		5,018,6	34,060
(二)補	助	收	λ		21,719,03	31,000		21,507	,385,911	23	1,507,3	85,911
二、歲	出	合	計		85,099,98	39,000		80,427	,029,814	80	0,494,9	59,000
1	般 政	務 支	出		12,572,07	75,337		12,091	,314,833	12	2,091,3	14,833
2. 教	育科學	文化	支 出		19,107,19	7,557		18,930	,551,215	18	8,930,5	51,21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548,98	33,394		24,051	,507,360	24	4,051,50	07,36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8,885,12	25,218		8,433	3,239,519	8	8,433,2	39,519
5. 社區	孟發展及環	境保護	支出		7,798,37	1,459		7,029	,785,559	,	7,029,7	85,55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921,22	28,521		6,921	,145,065	(5,921,1	45,065
7. 債	務	支	出		4,134,00	00,000		1,983	3,536,911	,	2,051,4	66,097
8. 其	他	支	出		1,133,00	7,514		985	5,949,352		985,9	49,35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紬		-9,583,79	8,000		-4,277	,385,450		4,337,3	55,017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 事 比 較 増 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641,412,983	0.85	+7,959,619	0.01
71.76	+853,058,072	1.59	+7,959,619	0.01
56.86	+1,104,770,225	2.62	_	_
3.01	+611,627,246	36.29	+7,959,619	0.35
1.64	+37,462,486	3.10	_	_
0.02	-10,774,750	48.53	_	_
1.26	-769,893,184	44.48	_	_
2.38	-113,455,011	5.89	_	_
6.59	-6,678,940	0.13	_	_
28.24	-211,645,089	0.97	_	_
100.00	-4,605,030,000	5.41	+67,929,186	0.08
15.02	-480,760,504	3.82	_	_
23.52	-176,646,342	0.92	_	_
29.88	-497,476,034	2.03	_	_
10.48	-451,885,699	5.09	_	_
8.73	-768,585,900	9.86	_	_
8.60	-83,456	0.00	_	_
2.55	-2,082,533,903	50.38	+67,929,186	3.42
1.22	-147,058,162	12.98	_	_
100.00	+5,246,442,983	54.74	-59,969,567	1.40

貳、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收入部分

1.04	日日		h	16		塔宮	業			×	悤			收				入
機	閉		名	稱	. –	預	算升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		705,54	44,000			513	3,592	2,412			513	3,592	2,412
財	政	局	3	主	\$		56,50	00,000			67	,750),426			67	7,750),426
高力	谁市政府	財政	局動	產質借戶	ŕ		56,50	000,000			67	7,750),426			67	7,750),426
交	通	局	:	主	e de la companya de l		649,04	44,000			445	5,841	,986			445	5,841	1,986
高	雄市公	共为	气車	管理》	(A)(E)		567,92	28,000			357	7,291	,573			357	7,291	1,573
高;	雄市輪;	船 股	份有	限公司	1		81,11	16,000			88	3,550),413			88	3,550),413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419, 707, 740 元、營業外收入 93, 884, 672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臺幣元 ———
<u></u>	算		定	數	ξ	與	預	算	數	比			決	算		定	數	與	原			算	數	
		增					減				%				增					Ä	哉			% ——
			-	_			191	,951	,588		27.2	1					_							_
		11,2	250,42	66					_		19.9	1					_							_
		11,2	250,42	6					_		19.9	1					_							_
			-				203	,202	2,014		31.3	1					_							_
			-	_			210	,636	5,427		37.0	9					_							_
		7,4	434,41	3					_		9.1	7					_						_	_

貳、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營業

支出部分

146	пЯ		<i>h</i>	, es	쑬	¥	*		\$	總			支				出
機	嗣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33,6	594,000			1,587	7,877	7,186			1,58′	7,907	7,388
財	政	局	ŧ	三 管		44,2	243,000			49	9,003	3,509			49	9,033	3,711
高加	维市政府	財政。	局動)	產質借所		44,2	243,000			49	9,003	3,509			49	9,033	3,711
交	通	局	ġ	<u>:</u> 管		1,789,4	451,000			1,538	3,873	3,677			1,538	8,873	3,677
高	雄市公	. 共 氵	气車	管 理 處		1,609,8	852,000			1,377	7,278	3,787			1,37	7,278	3,787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有	限公司		179,:	599,000			161	1,594	1,890			16	1,594	1,89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 154, 292, 662 元、營業費用 191, 310, 559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42, 304, 167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 新量幣兀	·117	- 平																				
比較	數	算	列 決	原	與	數	定	審	算	決	. 較	比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審	督	算	決
%			減					增			%				減					增		
0.00	_				,	,202	30				13.40	,	5,612	;,786	245		-	_				
0.06	_					,202	30				10.83		_				I	0,71	,79	4		
0.06	_					,202	30				10.83		_				l	0,71	,79	4.		
_	_					_					14.00		7,323),577	250		-	_				
_	_					_					14.45		3,213	2,573	232		-	_				
_	_					_					10.02	į	4 ,110	5,004	18		-	_				

貳、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營業

純益(純損-)部分

1.46			Į.		純	益			Ē	支			純				損
機	艄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28,15	50,000		-1	1,074	l,284	.,774		-	1,074	4, 314	1,976
財	政	局	主	管		12,25	57,000			18	3,746	i , 917			18	3,716	5,715
高な	谁市政府	財政。	局動產	質借所		12,25	57,000			18	3,746	,917			18	3,716	5,715
交	通	局	主	管		-1,140,40	07,000		-1	1,093	3,031	,691		-	1,093	3,031	,691
高	雄 市 公	一共氵	气車 管	竞理 處		-1,041,92	24,000		-:	1,019	9,987	,214		-	1,019	9,987	7,214
高力	雄 市 輪	船 股	份有『	限公司		-98,48	33,000			-73	3,044	.,477			-7.	3,044	1,477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油	算	審	定	數	街	百	கர்	油			比	至市儿
		曾		女人	<i>7</i> 7	減	ग	女人		%		7	増増		女	77	<i>小</i>		<u>八</u>	7	女		%
			35,024					_		4.77			· 13		_				7	30,	202		0.00
		6,45	59,715					_		52.70					_					30,	202		0.16
		6,45	59,715					_		52.70					_					30,	202		0.16
		47,37	75,309					_		4.15					_								_
		21,93	86,786					_		2.11					_								_
		25,43	38,523					_		25.83					_						_		_

叁、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317,	203,000		11	,226	,261	,358		11,	226	,261	,358
人	事	處	主	管		113,	790,000			114	,118	,953			114	,118	,953
高力	维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113,	790,000			114	,118	,953			114	,118	,953
衛	生	局	主	管		3,778,9	952,000		3	,402	,348	,540		3,	402	,348	,540
高	维市立各醫	膏療院(所)醫療藥品	品基金		3,778,9	952,000		3	,402	, 348	,540		3,	402	,348	,540
地	政	處	主	管		1,204,	558,000		5	,806	,090	,483		5,	806	,090	,483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金		1,204,	558,000		5	,806	,090	,483		5,	806	,090	,483
交	通	局	主	管		733,	580,000			648	,268	,168			648	,268	,168
高	雄市信	亭車	場作業	基金		733,	580,000			648	,268	,168			648	,268	,168
都	市發	展	局主	管		486,	323,000		1	,255	,435	,214		1,	255	,435	,214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身	與都市發展	基金		18,	211,000			18	,533	,102			18	,533	,102
高	雄市	國 民	住宅;	基金		468,	112,000		1	,236	,902	,112		1,	236	,902	,112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单位	· 新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909,058,358	_	77.71	_	_	_
328,953	_	0.29	_	_	-
328,953	_	0.29	_	_	_
_	376,603,460	9.97	_	_	_
_	376,603,460	9.97	_	_	_
4,601,532,483	_	382.01	_	_	_
4,601,532,483	_	382.01	_	_	_
_	85,311,832	11.63	_	_	_
_	85,311,832	11.63	_	_	_
769,112,214	_	158.15	_	_	_
322,102	_	1.77	_	_	_
768,790,112	_	164.23	_	_	_

叁、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778,	500,000		7	,553	,303	,141		7	,553	,303	,141
人	*	處	主	管		95,4	487,000			57	,655	,800			57	,655	,800
高雄	ŧ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95,4	487,000			57	,655	,800			57	,655	,800
衛	生	局	主	管		3,643,8	397,000		3	,274	,341	,643		3	,274	,341	,643
高雄		膏療院(♬	所)醫療藥品	品基金		3,643,8	897,000		3	,274	,341	,643		3	,274	,341	,643
地	政	處	主	管		1,119,4	462,000		2	,560	,4 61	,148		2	,560	,4 61	,148
吉	雄市實	施 平	均地權	基金		1,119,4	462,000		2	,560	,461	,148		2	,560	,461	,148
交	通	局	主	管		513,9	948,000			523	,795	,885			523	,795	,885
吉同	雄市信	事事场	易作業	基金		513,9	948,000			523	,795	,885			523	,795	,885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1,405,	706,000		1	,137	,048	,665		1	,137	,048	,665
高な	维市都市	更新與	!都市發展	基金		20,2	245,000			65	,505	,040			65	,505	,040
高	雄市	國 民	住宅	基金		1,385,4	461,000		1	,071	,543	,625		1	,071	,543	,625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 州室市儿
	数 典 頂 昇 数 減	元 · 敦 	増	滅 湖 洪 昇 數	·····································
774,803,141	_	11.43		_	
_	37,831,200	39.62	_	_	_
_	37,831,200	39.62	_	_	_
-	369,555,357	10.14	_	_	-
-	369,555,357	10.14	_	_	_
1,440,999,148	_	128.72	_	_	_
1,440,999,148	_	128.72	_	_	_
9,847,885	_	1.92	_	_	_
9,847,885	_	1.92	_	_	_
-	268,657,335	19.11	_	_	_
45,260,040	_	223.56	_	_	_
	313,917,375	22.66	_	_	_

叁、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			<i>h</i>	40	賸		餘			或			短				絀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61,29	7,000		3	,672	,958	,217		3,	,672	,958	,217
人	事	處	主	管		18,30	3,000			56	,463	,153			56	,463	,153
高	雄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	三宅基金		18,30	3,000			56	,463	,153			56	,463	,153
衛	生	局	主	管		135,05	5,000			128	,006	,897			128	,006	,897
高	雄市立各醫	膏療院(所)醫療藥	品基金		135,05	5,000			128	,006	,897			128	,006	,897
地	政	處	主	管		85,09	6,000		3	,245	,629	,335		3	,245	,629	,335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地權	基金		85,09	6,000		3	,245	,629	,335		3	,245	,629	,335
交	通	局	主	管		219,63	2,000			124	,472	,283			124	,472	,283
高	雄市信	声 車	場作業	基金		219,63	2,000			124	,472	,283			124	,472	,283
都	市發	展	局。	E 管		-919,38	3,000			118	,386	,549			118	,386	,549
高	雄市都市	更新身	與都市發	展基金		-2,03	4,000			-46	,971	,938			-46	,971	,938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917,34	9,000			165	,358	,487			165	,358	,487

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決	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數	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34,255,217	_	896.22	_	_	
38,160,153	_	208.49	_	_	_
38,160,153	_	208.49	_	_	_
-	7,048,103	5.22	_	_	-
_	7,048,103	5.22	_	_	_
3,160,533,335	_	3,714.08	_	_	_
3,160,533,335	_	3,714.08	_	_	_
_	95,159,717	43.33	_		_
-	95,159,717	43.33	_	_	_
1,037,769,549	_	112.88	_	_	_
_	44,937,938	2,209.34	_	_	_
1,082,707,487	_	118.03	_	_	_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不 源	P1 73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公決算審定數
合					計	75,292,	319,000	60,961,336,73	5 61,029,377,592
債		務	基		金	29,477,	400,000	24,330,508,15	7 24,398,437,343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29,477,	400,000	24,330,508,15	7 24,398,437,343
特	別	收	λ	基	金	23,853,	636,000	24,632,489,88	24,632,601,553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資基	金	50,	023,000	50,000,00	0 50,000,000
高	雄市	ī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3,106,	227,000	23,802,673,91	3 23,802,673,913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改善。	基金		120,000	310,51	5 310,515
高	雄市	空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210,	975,000	275,981,61	2 275,981,612
高	雄市一	般 廢	棄 物 清	染 處 理 基	. 金	456,	181,000	465,460,98	2 465,572,653
高	雄市	5 勞	工 權	益基	金	6,	412,000	7,765,94	7,765,941
高	雄市	页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	500,000	5,730,66	9 5,730,669
高	雄市國	民 住	宅 管 理	2 維護基	. 金	21,	198,000	24,566,25	0 24,566,25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1,961,	283,000	11,998,338,69	6 11,998,338,696
高	雄市	ī 捷	運建	設 基	金	21,951,	283,000	11,998,338,69	6 11,998,338,696
高	雄市	新行:	政中心	建設基	金	10,	000,000	-	-
								i	i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公教人力發展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18所、各國民中學34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单位	1: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関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原列決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_	14,262,941,408	18.94	68,040,857	_	0.11
_	5,078,962,657	17.23	67,929,186	_	0.28
_	5,078,962,657	17.23	67,929,186	_	0.28
778,965,553	_	3.27	111,671	_	0.00
_	23,000	0.05	_	_	_
696,446,913	_	3.01	_	_	_
190,515	_	158.76	_	_	_
65,006,612	_	30.81	_	_	_
9,391,653	_	2.06	111,671	_	0.02
1,353,941	_	21.12	_	_	_
3,230,669	_	129.23	_	_	_
3,368,250	_	15.89	_	_	_
_	9,962,944,304	45.37	_	_	_
_	9,952,944,304		_	_	_
_	10,000,000	100.00	_	_	_

特殊學校 3 所、各國民小學 86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146 個分預算。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	途	部	分
---	---	---	---

合 計 70,742,121,000 58,790	快算數決算審定數 9,855,167 58,858,784,353 5,344,972 24,393,274,158
	24,393,274,158
情 務 基 金 29.476.700.000 24.325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29,476,700,000 24,325	5,344,972 24,393,274,15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3,958,071,000 23,942	23,942,175,400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51,399,000 32	32,502,83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3,376,045,000 23,452	23,452,019,49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6,000	343,530 343,530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00,072,000 184	184,754,309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77,595,000 192	192,944,11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412,000 7	7,934,118 7,934,11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0,000 5	5,334,573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3,842,000 66	66,342,43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7,307,350,000 10,523	10,523,334,79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7,297,780,000 10,523	10,523,334,795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9,570,000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	:	新	臺	幣	元
T 111		717	王	1/1	/(

· · · · · · · · · · · · · · · · · · ·	N. 内 环 答 私)]. ±+	山 答 宏 户 相		・利室下ル
<u> </u>	改 與 預 算 數 減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與 原 列 決 算 減	數 比 較 %
	11,883,336,647				0.12
_	5,083,425,842	17.25	67,929,186	_	0.28
_	5,083,425,842	17.25	67,929,186	_	0.28
_	15,895,600	0.07	_	_	_
_	18,896,169	36.76	_	_	_
75,974,494	_	0.33	_	_	_
137,530	_	66.76	_	_	_
_	15,317,691	7.66	_	_	_
_	84,650,888	30.49	_	_	_
1,522,118	_	23.74	_	_	_
2,834,573	_	113.38	_	_	_
22,500,433	_	51.32	_	_	_
_	6,784,015,205	39.20	_	_	_
_	6,774,445,205	39.16	_	_	_
_	9,570,000	100.00	_	_	_

肆、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网、海山	- 1 24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550,198,000	2,170,481,568	2,170,593,239
債	務	基	金	700,000	5,163,185	5,163,185
高	雄市	債 務 基	金	700,000	5,163,185	5,163,185
特	別收	入基	金	-104,435,000	690,314,482	690,426,153
高	雄市獎勵	民 間 投 資	基金	-1,376,000	17,497,169	17,497,169
高	雄市教	育 發 展 基	金金	-269,818,000	350,654,419	350,654,419
高	雄市建築物無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礼	荸基金	-86,000	-33,015	-33,015
高	雄市空氣	污染防制	基金	10,903,000	91,227,303	91,227,303
高	雄市一般廢	棄物清除處理	基金	178,586,000	272,516,870	272,628,541
高	雄 市 勞	工權益基	金金	_	-168,177	-168,177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金	_	396,096	396,096
高	雄市國民住	宅管理維護	基金	-22,644,000	-41,776,183	-41,776,18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653,933,000	1,475,003,901	1,475,003,90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金	4,653,503,000	1,475,003,901	1,475,003,901
高	雄市新行正	文中心建設	基金	430,000	_	_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數 與 預 算 婁		決 算 審 定 數		** ** ** ** ** ** ** ** ** ** ** ** **
增	減	%	增	減	%
_	2,379,604,761	52.30	111,671	_	0.01
4,463,185	_	637.60	_	_	_
4,463,185	5 —	637.60	_	_	_
794,861,153	_	_	111,671	_	0.02
18,873,169	_	_	_	_	_
620,472,419	_	_	_	_	_
52,985	_	_	_	_	_
80,324,303	_	736.72	_	_	_
94,042,541	_	52.66	111,671	_	0.04
_	168,177	_	_	_	_
396,096	5 –	_	_	_	_
_	19,132,183	84.49	_	_	_
_	3,178,929,099	68.31	_	_	_
_	3,178,499,099	68.30	_	_	_
	430,000	100.00	_	_	_

伍、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are the		_	-1 ·1	<i>bt</i> : 1,	.,	<i>ht</i> :	- h.	決 算 審 定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5	主 數	預算數比較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0,649,989,000	100.00	91,	282,644,36	64 100.00	91.	,290,603,983	100.00	+640,614,983	0.71
(一)歲入	75,516,191,000	83.31	76,	149,644,36	54 83.42	. 76	,157,603,983	83.42	+641,412,983	0.85
(二)債務之舉借	15,133,798,000	16.69	15,	133,000,00	00 16.58	15	,133,000,000	16.58	-798,000	0.01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_	_			_		_	_	_	_
二、支出合計	90,649,989,000	100.00	85,	977,029,8	94.19	86,	,044,959,000	94.25	-4,605,030,000	5.08
(一)歲出	85,099,989,000	93.88	80,	427,029,8	88.11	80	,494,959,000	88.17	-4,605,030,000	5.41
(二)債務之償還	5,550,000,000	6.12	5,	550,000,00	00 6.08	5	,550,000,000	6.08	_	_
三、收支餘絀	_	_	5,	305,614,5	50 5.81	. 5,	,245,644,983	5.75	+5,245,644,983	_

陸、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大量幣工
項	目	預	算	數	原歹	刂 决	算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預算數比 金額	
_	、債務之舉借	15,	133,7	798,000	15,1	133,0	00,000								3,000,000		0.01
	公債及赊借收入	15,	133,7	798,000	15,1	133,0	00,000	7,9	948,00	00,000	7,1	.85,00	00,000	15,13	3,000,000	-798,000	0.01
	赊借收入	15,	133,7	798,000	15,1	133,0	00,000	7,9	948,00	00,000	7,1	85,00	00,000	15,13	3,000,000	-798,000	0.01
_	、債務之償還	5,:	550,0	000,000	5,5	550,0	00,000	5,:	550,00	00,000			_	5,55	0,000,000	_	_
	債務還本	5,	550,0	000,000	5,5	550,0	00,000	5,5	550,00	00,000			_	5,55	0,000,000	_	

丁、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3	<u>51</u>]	决	算 數	
款	項	名稱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75,516,191,000	56,800,324,851	1,707,078,948	17,642,240,565	76,149,644,364	
1		稅課收入	42,198,580,000	42,490,703,260	812,646,965	_	43,303,350,225	
	1	印花稅	585,000,000	580,729,146	_	_	580,729,146	
	2	使用牌照稅	3,312,000,000	3,354,484,461	103,842,173	_	3,458,326,634	
	3	土地稅	9,300,000,000	9,323,714,356	515,561,220	_	9,839,275,576	
	4	房屋稅	4,500,000,000	4,705,670,259	185,350,068	_	4,891,020,327	
	5	契稅	900,000,000	1,295,505,069	5,132,316	_	1,300,637,385	
	6	娛樂稅	187,296,000	182,095,769	2,761,188	_	184,856,957	
	7	遺產及贈與稅	1,032,500,000	602,277,142	_	_	602,277,142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21,779,798,000	21,805,221,550	_	_	21,805,221,550	
	9	菸酒稅	601,986,000	641,005,508	_	_	641,005,50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5,160,000	1,545,325,287	743,502,340	_	2,288,827,627	
	1	罰款收入	1,685,160,000	1,545,325,287	743,502,340	_	2,288,827,627	
4		規費收入	1,208,413,000	1,218,931,368	26,944,118	_	1,245,875,486	
	1	行政規費	1,063,245,000	1,084,829,069	26,944,118	_	1,111,773,187	
	2	事業規費	145,168,000	134,102,299	_	_	134,102,299	
5		信託管理收入	22,200,000	11,425,250	_	_	11,425,250	
	1	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	18,000,000	6,507,050	_	_	6,507,050	
	2	水肥代運費	4,200,000	4,918,200	_	_	4,918,200	
6		財產收入	1,730,985,000	883,625,643	77,466,173	_	961,091,816	
	1	財產售價	1,300,000,000	567,777,960	3,609,397	_	571,387,357	
	2	資本收回	24,598,000	24,060,755	_	_	24,060,755	
	3	財產孳息	406,387,000	291,786,928	73,856,776	_	365,643,704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6,509,000	1,813,053,989	_	_	1,813,053,989	
	1	作業賸餘	1,696,509,000	1,696,593,909	_	_	1,696,593,909	
	2	投資收益	230,000,000	116,460,080	_	_	116,460,080	
8		補助收入	21,719,031,000	4,246,375,655	44,187,691	17,216,822,565	21,507,385,911	
	1	補助收入	910,000,000	911,682,000	_	_	911,682,000	
	2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20,809,031,000	3,334,693,655	44,187,691	17,216,822,565	20,595,703,911	
11		其他收入	5,025,313,000	4,590,884,399	2,331,661	425,418,000	5,018,634,060	
	1	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3,218,696,000	3,256,061,600	_	_	3,256,061,600	
	2	什項收入	581,199,000	727,565,745	2,331,661	_	729,897,406	
	3	其他機關配合款	425,418,000	_	_	425,418,000	425,418,000	
	4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800,000,000	607,257,054	_	_	607,257,054	

其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	定數與	厚原列		
						金				- 数		算	數	北 車	交埠	自減	決算	數比較	增減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3	額	%	金	額	%	
56,800	,324	,851	1,7	15,038	,567	17	,642,240	,565	76,157,603,9	983	100.00		+64	11,4	2,9	33	0.85	+7,9	59,619	0.01	
42,490	,703	,260	81	2,646	,965			_	43,303,350,2	225	56.86	-	+1,10)4,7	70,2	25	2.62	;	_	_	
580	,729	,146			_			_	580,729,1	146	0.76			4,27	70,8	54	0.73		_	_	
3,354	1,484	,461	10	3,842	,173			_	3,458,326,6	534	4.54		+14	16,32	26,6	34	4.42		_	_	
9,323	3,714	,356	51	5,561	,220			_	9,839,275,5	576	12.92		+53	39,27	75,5	76	5.80		_	_	
4,705	5,670	,259	18	5,350	,068			_	4,891,020,3	327	6.42		+39	91,02	20,3	27	8.69		_	_	
1,295	5,505	,069		5,132	,316			_	1,300,637,3	385	1.71		+40	00,63	37,38	35 4	4.52		_	_	
182	2,095	,769		2,761	,188			_	184,856,9	957	0.25			2,43	39,0	43	1.30		_	_	
602	2,277	,142			_			_	602,277,1	142	0.79		-43	30,22	22,8	58 4	1.67	,	_	_	
21,805	5,221	,550			_			_	21,805,221,5	550	28.63		+2	25,42	23,5	50	0.12		_	_	
641	,005	,508			_			_	641,005,5	508	0.84		+3	39,0	9,5	08	6.48		_	_	
1,545	5,325	,287	75	1,461	,959			_	2,296,787,2	246	3.01		+61	1,62	27,24	46 3	6.29	+7,9	59,619	0.35	
1,545	5,325	,287	75	1,461	,959			_	2,296,787,2	246	3.01		+6]	1,62	27,2	46 3	6.29	+7,9	959,619	0.35	
1,218	3,931	,368	2	6,944	,118			_	1,245,875,4	486	1.64		+3	37,46	52,4	36	3.10		_	_	
1,084	1,829	,069	2	6,944	,118			_	1,111,773,1	187	1.46		+4	18,52	28,18	37	4.56		_	_	
134	1,102	,299			_			_	134,102,2	299	0.18		-]	1,06	55,70	01	7.62	,	_	_	
11	,425	,250			_			_	11,425,2	250	0.02		- 1	10,77	4,7	50 4	8.53	5	_	-	
6	5,507	,050			_			_	6,507,0	050	0.01		-]	1,49	92,9	50 6	3.85		_	_	
4	1,918	,200			_			_	4,918,2	200	0.01			+7	8,20	00 1	7.10		_	_	
883	3,625	,643	7	7,466	,173			_	961,091,8	316	1.26		-76	59,89	3,1	34 4	4.48	3	_	_	
567	7,777	,960		3,609	,397			_	571,387,3	357	0.75		-72	28,6	2,6	43 5	6.05		_	_	
24	1,060	,755			_			_	24,060,7	755	0.03			-53	37,2	45	2.18	5	_	_	
291	,786	,928	7	3,856	,776			_	365,643,7	704	0.48		- 4	10,74	13,29	96 1	0.03		_	_	
1,813	3,053	,989			_			_	1,813,053,9	989	2.38		-11	13,45	55,0	11	5.89		_	_	
1,696	5,593	,909			_			_	1,696,593,9	909	2.23			+8	34,90)9	0.01		_	_	
116	5,460	,080			_			_	116,460,0	080	0.15		-11	3,53	39,9	20 4	9.37		_	_	
4,246				4,187	,691	17	,216,822	,565	21,507,385,9	911	28.24		-21	1,64	15,0	39	0.97		_	_	
911	,682	,000			_			_	911,682,0	000	1.20		-	+1,68	32,00	00	0.18		_	_	
3,334				4,187			,216,822				27.04			13,32			1.03		_	_	
4,590				2,331	,661		425,418	,000			6.59			6,6			0.13		_	-	
3,256					_			_	3,256,061,6		4.27			37,36			1.16		_	_	
727	7,565	,745		2,331	,661			_	729,897,4	406	0.96		+14	18,69	98,40	06 2	5.58		_	_	
		_			_		425,418	,000	425,418,0	000	0.56						_		_	_	
607	7,257	,054			_			_	607,257,0	054	0.80		-19	92,74	12,9	46 2	4.09		_	_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升	目	預 算 數	原	引	央 算	· 數
款	名 稱		實支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85,099,989,000	59,411,414,760	84,119,740	20,931,495,314	80,427,029,814
1	政權行使支出	592,376,000	497,595,432	41,605	21,836,130	519,473,167
2	行政支出	746,627,000	690,654,543	_	7,622,980	698,277,523
3	民政支出	4,493,995,861	4,073,393,600	4,072,390	186,374,997	4,263,840,987
4	財務支出	719,565,000	634,252,869	_	3,826,000	638,078,869
5	警政支出	6,019,511,476	5,876,188,623	_	95,455,664	5,971,644,287
6	教育支出	17,354,707,161	17,327,990,774	_	8,500,000	17,336,490,774
7	文化支出	1,752,490,396	1,372,296,629	24,719,484	197,044,328	1,594,060,441
8	農業支出	193,105,510	144,348,410	198,414	34,332,737	178,879,561
9	交通支出	23,719,249,007	3,798,782,998	26,742,105	19,478,501,846	23,304,026,949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36,628,877	502,855,838	107,600	65,637,412	568,600,850
12	社會保險支出	2,486,087,000	2,475,699,518	_	_	2,475,699,518
13	社會救助支出	2,770,958,000	2,573,832,053	_	500,000	2,574,332,053
14	福利服務支出	2,096,143,218	1,883,067,278	_	24,890,000	1,907,957,278
15	國民就業支出	143,817,000	137,826,809	_	_	137,826,809
16	醫療保健支出	1,388,120,000	1,318,272,702	_	19,151,159	1,337,423,861
17	社區發展支出	1,626,168,630	1,011,264,349	9,286,167	375,199,674	1,395,750,190
18	環境保護支出	6,172,202,829	5,210,961,007	18,951,975	404,122,387	5,634,035,369
19	退休撫卹支出	6,921,228,521	6,921,145,065	_	_	6,921,145,065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24,000,000	5,725,618	_	_	5,725,618
21	債務付息支出	4,110,000,000	1,977,811,293	_	_	1,977,811,293
22	其他支出	1,132,826,311	977,449,352	_	8,500,000	985,949,352
23	第二預備金	181,203	_	_	_	_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5 年度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戶決算數比較	
實支數	女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59,411,414,760	152,048,926	20,931,495,314	80,494,959,000	100.00	-4,605,030,000	5.41	+67,929,186	0.08
497,595,432	41,605	21,836,130	519,473,167	0.64	-72,902,833	12.31	_	_
690,654,54	-	7,622,980	698,277,523	0.87	-48,349,477	6.48	_	_
4,073,393,600	4,072,390	186,374,997	4,263,840,987	5.30	-230,154,874	5.12	_	_
634,252,869	-	3,826,000	638,078,869	0.79	-81,486,131	11.32	_	_
5,876,188,622	-	95,455,664	5,971,644,287	7.42	-47,867,189	0.80	_	_
17,327,990,77	4 –	8,500,000	17,336,490,774	21.54	-18,216,387	0.10	_	_
1,372,296,629	24,719,484	197,044,328	1,594,060,441	1.98	-158,429,955	9.04	_	_
144,348,410	198,414	34,332,737	178,879,561	0.22	-14,225,949	7.37	_	_
3,798,782,998	26,742,105	19,478,501,846	23,304,026,949	28.95	-415,222,058	1.75	_	_
502,855,838	107,600	65,637,412	568,600,850	0.71	-68,028,027	10.69	_	_
2,475,699,518	-	_	2,475,699,518	3.08	-10,387,482	0.42	_	_
2,573,832,053	3	500,000	2,574,332,053	3.20	-196,625,947	7.10	_	_
1,883,067,278	-	24,890,000	1,907,957,278	2.37	-188,185,940	8.98	_	_
137,826,809	-	_	137,826,809	0.17	-5,990,191	4.17	_	_
1,318,272,702	2 –	19,151,159	1,337,423,861	1.66	-50,696,139	3.65	_	_
1,011,264,349	9,286,167	375,199,674	1,395,750,190	1.73	-230,418,440	14.17	_	_
5,210,961,00	18,951,975	404,122,387	5,634,035,369	7.00	-538,167,460	8.72	_	_
6,921,145,06	5 –	_	6,921,145,065	8.60	-83,456	0.00	_	_
5,725,618	-	_	5,725,618	0.01	-18,274,382	76.14	_	_
1,977,811,29	67,929,186	_	2,045,740,479	2.54	-2,064,259,521	50.23	+67,929,186	3.43
977,449,352	2 –	8,500,000	985,949,352	1.22	-146,876,959	12.97	_	_
_	-	_	_	_	-181,203	100.00	_	_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歹	1			決		算		數
款	項	名稱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85,099,989,000	59,	,411,414	,760	84	,119	,740	20,9	931,495	,314	80,42	27,029,814
1		市議會主管	592,376,000)	497,595	,432		41	,605		21,836	,130	51	9,473,167
	1	高雄市議會	592,376,000		497,595	,432		41	,605		21,836	,130	51	9,473,167
2		市政府主管	5,891,262,554	5,	,522,365	,400			_		105,356	,366	5,62	7,721,766
	1	府本部	248,514,000		230,490	,108			_			_	23	0,490,108
	2	主計處	82,553,000		77,674	,166			_		52	,130	7	7,726,296
	3	人事處	69,612,000		67,576	,285			_			_	6	7,576,285
	4	新聞處	148,513,646		132,228	,995			_		7,299	,868	13	9,528,863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2,122,000		63,991	,832			_		7,570	,850	7	1,562,682
	8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 福利互助委員會	121,756,000		120,677	,594			_			_	12	0,677,594
	10	資訊中心	64,408,000		62,509	,414			_			_	6	2,509,414
	11	高雄廣播電台	51,167,000		43,612	,186			_			_	4	3,612,186
	12	政風處	43,797,000		36,718	,319			_			_	3	6,718,319
	13	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89,000		10,048	,674			_			_	1	0,048,674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8,176,350		60,936	,328			_		3,255	,150	6	4,191,478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42,009,000		36,658	,881			_		562	,700	3	7,221,581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92,440,000		31,050	,574			_		60,762	,421	9	1,812,995
	101	鹽埕區公所	64,930,000		62,340	,051			_			_	6	2,340,051
	102	鼓山區公所	118,807,564		108,751	,808			_		6,079	,403	11	4,831,211
	103	左營區公所	128,129,000		124,128	,944			_			_	12	4,128,944
	104	楠梓區公所	131,814,000		128,902	,976			_			_	12	8,902,976
	105	三民區公所	232,562,000		221,800	,872			_		2,963	,594	22	4,764,466
	106	新興區公所	88,988,000		86,781	,320			_			_	8	6,781,320
	107	前金區公所	63,560,000		62,607	,199			_			_	6	2,607,199
	108	苓雅區公所	176,728,000		173,427	,331			_			_	17	3,427,331
	109	前鎮區公所	197,709,000		192,812	,468			_			_	19	2,812,468
	110	旗津區公所	89,083,994		77,845	,440			_		6,929	,698	8	4,775,138
	111	小港區公所	179,802,000		170,357	,000			_		1,380	,552	17	1,737,552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數保 留 數合 計 占總數% % 額 % 金 59,411,414,760 | 152,048,926 | 20,931,495,314 80,494,959,000 | 100.00 | -4,605,030,000 | 5.41 | +67,929,186 0.08 497,595,432 41,605 21,836,130 519,473,167 0.65 -72,902,833 12.31 497,595,432 41,605 21,836,130 519,473,167 0.65 -72,902,833 12.31 5,522,365,400 105,356,366 5,627,721,766 6.99 -263,540,788 4.47 230,490,108 230,490,108 0.29 -18,023,892 7.25 77,674,166 52,130 77,726,296 0.10 -4,826,704 5.85 67,576,285 67,576,285 0.08 -2,035,715 2.92 132,228,995 7,299,868 139,528,863 -8,984,783 6.05 0.17 63,991,832 7,570,850 71,562,682 0.09 -10,559,318 12.86 120,677,594 120,677,594 0.15 -1,078,406 0.89 -1,898,586 2.95 62,509,414 62,509,414 0.08 43,612,186 43,612,186 0.05 -7,554,814 14.77 36,718,319 36,718,319 0.05 -7,078,681 16.16 10,048,674 10,048,674 0.01 -140,326 1.38 60,936,328 3,255,150 64,191,478 0.08 -3,984,872 5.84 36,658,881 562,700 37,221,581 0.05 -4,787,419 11.40 31,050,574 60,762,421 91,812,995 -627,005 0.68 0.11 62,340,051 62,340,051 0.08 -2,589,949 3.99 108,751,808 6,079,403 114,831,211 0.14 -3,976,353 3.35 124,128,944 124,128,944 -4,000,056 0.15 3.12 128,902,976 128,902,976 0.16 -2,911,024 2.21 221,800,872 2,963,594 224,764,466 -7,797,534 3.35 0.28 86,781,320 86,781,320 0.11 -2,206,680 2.48 62,607,199 62,607,199 0.08 -952,801 1.50 173,427,331 173,427,331 -3,300,669 0.22 1.87 192,812,468 192,812,468 0.24 -4,896,532 2.48 77,845,440 6,929,698 84,775,138 0.10 -4,308,856 4.84 170,357,000 1,380,552 171,737,552 0.21 -8,064,448 4.49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且	預 算 數	原	歹	n] >	共	數
款	項	名稱	7, 7, 2,	實支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01	市統籌	3,293,892,000	3,138,436,	635	_	8,500,000	3,146,936,635
3		民政局主管	1,057,263,750	941,413,	857	275,195	25,787,932	967,476,984
	1	民政局	588,781,750	486,664,	113	275,195	22,897,435	509,836,743
	4	殯葬管理所	105,107,000	99,284,	254	_	2,890,497	102,174,751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所	12,636,000	12,587,	668	_	_	12,587,668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所	28,462,000	28,069,	524	_	_	28,069,524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	34,360,000	34,028,	262	_	_	34,028,262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33,243,000	32,810,	339	_	_	32,810,339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27,605,000	27,511,	313	_	_	27,511,313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所	19,729,000	18,488,	110	_	_	18,488,110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14,130,000	12,589,	803	_	_	12,589,803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	50,029,000	48,429,	268	_	_	48,429,268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48,554,000	48,079,	318	_	_	48,079,318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所	10,945,000	10,431,	550	_	_	10,431,550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所	32,611,000	31,665,	803	_	_	31,665,803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51,071,000	50,774,	532	_	_	50,774,532
4		財政局主管	4,693,565,000	2,545,818,	933	_	3,826,000	2,549,644,933
	1	財政局	4,200,758,000	2,074,728,	541	_	3,826,000	2,078,554,541
	2	稅捐稽徵處	472,510,000	456,934,	560	_	_	456,934,560
	3	集中支付處	20,297,000	14,155,	832	_	_	14,155,832
5		教育局主管	22,615,287,682	22,443,235,	548	22,892,691	88,283,659	22,554,411,898
	1	教育局	22,233,956,682	22,207,040,	295	_	8,500,000	22,215,540,295
	4	體育場	381,331,000	236,195,	253	22,892,691	79,783,659	338,871,603
6		建設局主管	962,013,877	797,303,	238	1,503,234	79,778,473	878,584,945
	1	建設局	523,728,877	437,013,	503	107,600	31,461,465	468,582,568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34,287,000	30,234,	788	_	_	30,234,788
	5	風景區管理所	175,044,000	148,459,	043	1,395,634	15,846,550	165,701,227
	7	市場管理處	228,954,000	181,595,	904	_	32,470,458	214,066,362
7		工務局主管	7,519,230,930	6,043,169,	582	50,893,386	910,723,301	7,004,786,269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5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算審定數與	與原列
決	Ĵ	竹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		決算數比較	
實	支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 額	%
3,	138,436,635	_	8,500,000	3,146,936,635	3.91	-146,955,365	4.46	_	_
	941,413,857	275,195	25,787,932	967,476,984	1.20	-89,786,766	8.49	_	_
	486,664,113	275,195	22,897,435	509,836,743	0.63	-78,945,007	13.41	_	_
	99,284,254	_	2,890,497	102,174,751	0.13	-2,932,249	2.79	_	_
	12,587,668	_	_	12,587,668	0.02	-48,332	0.38	_	_
	28,069,524	_	_	28,069,524	0.04	-392,476	1.38	_	_
	34,028,262	_	_	34,028,262	0.04	-331,738	0.97	_	_
	32,810,339	_	_	32,810,339	0.04	-432,661	1.30	_	_
	27,511,313	_	_	27,511,313	0.03	-93,687	0.34	_	_
	18,488,110	_	_	18,488,110	0.02	-1,240,890	6.29	_	
	12,589,803	_	_	12,589,803	0.02	-1,540,197	10.90	_	
	48,429,268	_	_	48,429,268	0.06	-1,599,732	3.20	_	_
	48,079,318	_	_	48,079,318	0.06	-474,682	0.98	_	_
	10,431,550	_	_	10,431,550	0.01	-513,450	4.69	_	_
	31,665,803	_	_	31,665,803	0.04	-945,197	2.90	_	_
	50,774,532	_	_	50,774,532	0.06	-296,468	0.58	_	_
2,	545,818,933	67,929,186	3,826,000	2,617,574,119	3.25	-2,075,990,881	44.23	+67,929,186	2.66
2,	074,728,541	67,929,186	3,826,000	2,146,483,727	2.66	-2,054,274,273	48.90	+67,929,186	3.27
	456,934,560	_	_	456,934,560	0.57	-15,575,440	3.30	_	_
	14,155,832	_	_	14,155,832	0.02	-6,141,168	30.26	_	_
22,	443,235,548	22,892,691	88,283,659	22,554,411,898	28.02	-60,875,784	0.27	_	_
22,	207,040,295	_	8,500,000	22,215,540,295	27.60	-18,416,387	0.08	_	_
	236,195,253	22,892,691	79,783,659	338,871,603	0.42	-42,459,397	11.13	_	_
	797,303,238	1,503,234	79,778,473	878,584,945	1.09	-83,428,932	8.67	_	_
	437,013,503	107,600	31,461,465	468,582,568	0.58	-55,146,309	10.53	_	_
	30,234,788	_	_	30,234,788	0.04	-4,052,212	11.82	_	_
	148,459,043	1,395,634	15,846,550	165,701,227	0.20	-9,342,773	5.34	_	_
	181,595,904	_	32,470,458	214,066,362	0.27	-14,887,638	6.50	_	_
6,	043,169,582	50,893,386	910,723,301	7,004,786,269	8.70	-514,444,661	6.84	_	_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T		預算	數	原	歹	ij	ž	Ļ	算	數
款	項	名稱			實支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工務局	713,496,0	000	561,820,	355	165	,831	100	,335,962	662,322,148
	2	新建工程處	1,310,493,0	000	1,104,155,	946	9,539	,695	79	,709,936	1,193,405,577
	3	下水道工程處	2,830,379,8	329	2,341,436,	669	17,003	,291	335	,266,627	2,693,706,587
	4	養護工程處	2,575,644,1	01	1,948,948,	298	24,184	,569	395	,410,776	2,368,543,643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9,218,0	000	86,808,	314		_		_	86,808,314
8		社會局主管	4,601,694,0)28	4,333,435,	577		_		500,000	4,333,935,577
	1	社會局	4,312,358,8	334	4,055,912,	098		_		500,000	4,056,412,098
	5	仁愛之家	70,763,0	000	64,567,	840		_		_	64,567,840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8,578,0	000	37,946,	424		_		_	37,946,424
	11	無障礙之家	76,847,1	94	74,801,	145		_		_	74,801,145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4,565,0	000	62,725,	074		_		_	62,725,074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8,582,0	000	37,482,	996		_		_	37,482,996
9		警察局主管	6,019,511,4	176	5,876,188,	623		_	95	,455,664	5,971,644,287
	1	警察局	6,019,511,4	176	5,876,188,	623		_	95	,455,664	5,971,644,287
10		衛生局主管	1,388,120,0	000	1,318,272,	702		_	19	,151,159	1,337,423,861
	1	衛生局	1,054,434,0	000	1,032,178,	019		_	1	,447,104	1,033,625,123
	204	疾病管制處	133,080,0	000	92,293,	934		_	17	,704,055	109,997,989
	301	鹽埕區衛生所	13,602,0	000	13,597,	669		_		_	13,597,669
	302	鼓山區衛生所	15,214,0	000	15,193,	245		_		_	15,193,245
	303	左營區衛生所	18,101,0	000	17,429,	034		_		_	17,429,034
	304	楠梓區衛生所	18,189,0	000	17,943,	349		_		_	17,943,349
	305	三民區衛生所	23,372,0	000	21,121,	611		_		_	21,121,611
	306	新興區衛生所	12,793,0	000	12,740,	540		_		_	12,740,540
	307	前金區衛生所	12,763,0	000	11,161,	947		_		_	11,161,947
	308	苓雅區衛生所	21,749,0	000	21,668,	572		-		_	21,668,572
	309	前鎮區衛生所	20,472,0	000	20,066,	431		-		_	20,066,431
	310	旗津區衛生所	12,122,0	000	12,079,	274		_		_	12,079,274
	311	小港區衛生所	17,962,0	000	16,606,	997		-		_	16,606,997
	312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14,267,0	000	14,192,	080		_		_	14,192,08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5 年度

14,192,080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審定數與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保 留 合 占總數% % % 支 數 應付數 數 計 額 金 額 561,820,355 165,831 100,335,962 662,322,148 0.82 -51,173,852 7.17 1,104,155,946 9,539,695 79,709,936 1,193,405,577 1.48 -117,087,423 8.93 2,341,436,669 17,003,291 335,266,627 2,693,706,587 3.35 -136,673,242 4.83 1,948,948,298 24,184,569 395,410,776 2,368,543,643 2.94 -207,100,458 8.04 86,808,314 86,808,314 0.11 -2,409,686 2.70 4,333,435,577 500,000 4,333,935,577 5.38 -267,758,451 5.82 4,055,912,098 500,000 4,056,412,098 5.04 -255,946,736 5.94 64,567,840 64,567,840 0.08 -6,195,160 8.75 37,946,424 37,946,424 0.05 -631,576 1.64 74,801,145 74,801,145 0.09 -2,046,049 2.66 62,725,074 62,725,074 0.08 -1,839,926 2.85 37,482,996 37,482,996 -1,099,004 0.04 2.85 5,876,188,623 95,455,664 5,971,644,287 -47,867,189 0.80 7.425,876,188,623 95,455,664 5,971,644,287 7.42 -47,867,189 0.80 1,318,272,702 19,151,159 1,337,423,861 -50,696,139 3.65 1.66 1,032,178,019 1,447,104 1,033,625,123 -20,808,877 1.97 1.28 109,997,989 92,293,934 17,704,055 0.14 -23,082,011 17.34 13,597,669 13,597,669 0.02 -4,331 0.03 15,193,245 15,193,245 0.02 -20,7550.14 17,429,034 17,429,034 -671,966 0.02 3.71 17,943,349 17,943,349 0.02 -245,651 1.35 21,121,611 21,121,611 0.03 -2,250,389 9.63 12,740,540 12,740,540 0.02 -52,460 0.41 11,161,947 11,161,947 0.01 -1,601,053 12.54 21,668,572 21,668,572 0.03 -80,428 0.37 20,066,431 20,066,431 0.02 -405,569 1.98 12,079,274 12,079,274 0.01 -42,726 0.35 16,606,997 16,606,997 0.02 -1,355,003 7.54

0.02

-74,920

0.53

14,192,080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田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數
款	項	名稱			實支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41,823,0	000	2,869,524,33	1,948,684	68,855,760	2,940,328,782
	1	環境保護局	2,714,164,0	000	2,321,783,91	4 –	33,677,070	2,355,460,984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33,016,0	000	216,095,06	2 –	8,997,588	225,092,650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394,643,0	000	331,645,36	1,948,684	26,181,102	359,775,148
12		地政處主管	743,871,0	000	684,636,93	3,797,195	<u> </u>	688,434,127
	1	地政處	438,243,5	500	400,949,24	3,797,195	_	404,746,441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7,546,0	000	51,607,84	3 –	_	51,607,843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9,278,5	500	56,848,27	3 –	_	56,848,273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3,983,0	000	59,071,69	5 –	_	59,071,696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61,632,0	000	57,822,78	5 –	_	57,822,785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3,188,0	000	58,337,08	9 –	_	58,337,089
14		兵役處主管	137,290,0	000	125,926,20	o —	_	125,926,200
	1	兵役處	137,290,0	000	125,926,20	0 –	_	125,926,200
16		勞工局主管	2,443,363,7	700	2,299,938,74	- 8	24,890,000	2,324,828,748
	1	勞工局	2,229,617,0	000	2,093,323,99	7 –	24,890,000	2,118,213,997
	3	勞工檢查所	42,720,7	700	40,982,87	- — — — — — — — — — — — — — — — — — — —	_	40,982,879
	5	勞工育樂中心	35,595,0	000	35,109,29	2 –	_	35,109,292
	6	訓練就業中心	109,891,0	000	106,022,78	1 –	_	106,022,781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5,540,0	000	24,499,79		_	24,499,799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506,824,4	406	172,044,25	3 –	18,246,751,000	18,418,795,253
	1	捷運工程局	18,506,824,4	406	172,044,25	3 –	18,246,751,000	18,418,795,253
18		消防局主管	992,833,9	953	873,420,02	2 –	84,616,247	958,036,269
	1	消防局	992,833,9	953	873,420,02	2 –	84,616,247	958,036,269
19		文化局主管	929,143,0	000	764,952,47	431,159	88,151,551	853,535,185
	1	文化局	442,175,0	000	339,072,29	431,159	76,643,477	416,146,932
	2	美術館	186,822,0	000	161,851,50	3 -	6,344,074	168,195,577
	3	圖書館	160,679,0	000	131,894,37	1 -	4,420,000	136,314,371
	4	歷史博物館	51,964,0	000	47,883,27	5 –	_	47,883,275
	5	社會教育館	65,565,0	000	65,219,34	3 -	_	65,219,343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比較增減一決算數比較增減 應 占總數% % % 實 支 保 留 數 合 計 額 額 數 付 數 2,869,524,338 1,948,684 68,855,760 2,940,328,782 3.65 -401,494,218 12.01 2,321,783,914 33,677,070 2,355,460,984 2.92 -358,703,016 13.22 216,095,062 8,997,588 225,092,650 0.28 -7,923,350 3.40 331,645,362 359,775,148 1,948,684 26,181,102 0.45 -34,867,852 8.84 684,636,932 3,797,195 688,434,127 0.86 -55,436,873 7.45 400,949,246 3,797,195 404,746,441 0.50 -33,497,059 7.64 51,607,843 51,607,843 0.07 -5,938,157 10.32 56,848,273 56,848,273 0.07 -2,430,227 4.10 59,071,696 59,071,696 0.08 -4,911,304 7.68 57,822,785 57,822,785 0.07 -3,809,215 6.18 58,337,089 58,337,089 0.07 -4,850,911 7.68 125,926,200 125,926,200 0.16 -11,363,800 8.28 125,926,200 125,926,200 0.16 -11,363,800 8.28 2,299,938,748 24,890,000 2,324,828,748 2.89 -118,534,952 4.85 2,093,323,997 24,890,000 2,118,213,997 2.63 -111,403,003 5.00 40,982,879 40,982,879 0.05 4.07 -1,737,821 35,109,292 35,109,292 0.05 -485,708 1.36 106,022,781 106,022,781 0.13 -3,868,219 3.52 24,499,799 24,499,799 0.03 -1,040,201 4.07 172,044,253 18,246,751,000 18,418,795,253 22.88 -88,029,153 0.48 172,044,253 18,246,751,000 18,418,795,253 22.88 -88,029,153 0.48 873,420,022 84,616,247 958,036,269 1.19 -34,797,684 3.50 873,420,022 84,616,247 958,036,269 1.19 -34,797,684 3.50 764,952,475 853,535,185 -75,607,815 431,159 88,151,551 1.06 8.14 339,072,296 76,643,477 416,146,932 -26,028,068 431,159 0.52 5.89 9.97 161,851,503 6,344,074 168,195,577 0.21 -18,626,423 131,894,371 4,420,000 136,314,371 0.17 -24,364,629 15.16 47,883,275 47,883,275 0.06 -4,080,725 7.85 65,219,343 65,219,343 0.08 -345,657 0.53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且	預 算	. 數	原		列	Ä	Ļ	算	數
款	項	名稱			實	支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文獻委員會	21,9	938,000	19	,031,68	7	-		744,000	19,775,687
20		交通局主管	1,663,8	346,130	699	,514,453	3	_	875	,964,353	1,575,478,806
	1	交通局	1,407,3	302,330	463	3,354,754	4	-	868	,881,853	1,332,236,607
	2	監理處	248,4	189,000	229	,757,499)	_	7,	,082,500	236,839,999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8,0)54,800	6	,402,200)	_		_	6,402,200
22		海洋局主管	268,4	163,000	210	,516,460	19	8,414	36,	,038,226	246,753,100
	1	海洋局	268,4	163,000	210	,516,460	19	8,414	36	,038,226	246,753,100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685,7	707,000	348	3,677,90	2,13	8,177	155	,529,493	506,345,571
	1	都市發展局	685,7	707,000	348	3,677,90	2,13	8,177	155	,529,493	506,345,571
24		法制局主管	46,3	317,311	43	,464,086	5	_		_	43,464,086
	1	法制局	46,3	317,311	43	,464,086	5	_		_	43,464,086
25		第二預備金	1	81,203		_	-	_		_	_
	1	第二預備金	1	81,203		_		_		_	_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5 年度

																単位・利金	<u> </u>
決			算		3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決算審定數與	
	支	數	應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昇	數	比較額	增减 %	決算數比較	增减 %
<u>實</u> 10		—————————————————————————————————————	應 刊	- 安人	尓		,000					-2	16	2,313			
		,453		_	87			1,575,478						7,324			_
		,754		_				1,332,236						5,723			_
		,499		_		7,082								9,001			_
		,200		_		,	_	6,402						2,600			_
		,460		,414	3	6,038	,226							9,900			_
		,460		,414		6,038								9,900			_
348	,677	,901	2,138	,177	15	5,529	,493	506,345	,571	0.63	-	179	,36	1,429	26.16	_	_
348	,677	,901	2,138	,177	15	5,529	,493	506,345	,571	0.63	-	179	,36	1,429	26.16	_	_
43	,464	,086		_			_	43,464	,086	0.05		-2	,85	3,225	6.16	_	_
43	,464	,086		_			_	43,464	,086	0.05		-2	,85	3,225	6.16	_	_
		_		_			_		_	_			-18	1,203	100.00	_	_
		_		_			_		_	_		-	-18	1,203	100.00	_	_
															L	1	Ь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主	管	機 腞	图 名	稱	單位預算所屬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03	592	_	484	108
市	議	會	主	管	1	13	_	9	4
市	政	府	主	管	24	118	_	103	15
民	政	局	主	管	14	37	_	32	5
財	政	局	主	管	3	29	_	27	2
教	育	局	主	管	2	16	_	13	3
建	設	局	主	管	4	25	_	16	9
エ	務	局	主	管	5	33	_	17	16
社	會	局	主	管	6	37	_	36	1
警	察	局	主	管	1	32	_	27	5
衛	生	局	主	管	14	60	_	56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26	_	13	13
地	政	處	主	管	6	40	_	39	1
兵	役	處	主	管	1	4	_	4	_
勞	エ	局	主	管	5	37	_	36	1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	3	_	2	1
消	防	局	主	管	1	10	_	6	4
文	化	局	主	管	6	21	_	13	8
交	通	局	主	管	3	22	_	13	9
海	洋	局	主	管	1	12	_	9	3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1	11	_	7	4
法	制	局	主	管	1	6	_	6	_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万 ・	新臺幣萬元
機關	1名稱		庫原因	修金庫	正營盤歲	· 業 除應 入	基繳款	保營應繳	款、等科庫歲	代管日內	暫收熟應線	文 款 次等 和	、 代 4 目 內 	收年	回度	以經	前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_			_			_				_	795		795
衛	÷	生	局				_			_			_				_	795		795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之修正增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暨本年度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無增列通知繳庫數。

陸、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				460,503	100.00
1. 按業務	需要而减少支	反付、撙節支 ₹	出或執行政府	·F節約措施結會	徐等。		256,068	55.61
2. 實際進	·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結餘	•				65,588	14.24
3. 補助或	.委辦計畫經費	∮結餘 。					61,889	13.44
4. 工程及	財物採購結戲	२ °					45,693	9.92
5. 計畫變	更致未實施或	艾工作量減少	o				12,781	2.78
6. 專案經	费第一、二秒	頁備金未動支	o				8,081	1.75
7. 收支併	·列預算,收入	人未達預計而》	咸支。				7,314	1.59
8. 其他零	: 星計畫經費服	脊餘 。					3,085	0.67

柒、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u></u>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509,998	460,503	5.41
市	議	會	主	管	59,237	7,290	12.31
市	政	府	主	管	589,126	26,354	4.47
民	政	局	主	管	105,726	8,978	8.49
財	政	局	主	管	469,356	207,599	44.23
教	育	局	主	管	2,261,528	6,087	0.27
建	設	局	主	管	96,201	8,342	8.67
エ	務	局	主	管	751,923	51,444	6.84
社	會	局	主	管	460,169	26,775	5.82
警	察	局	主	管	601,951	4,786	0.80
衛	生	局	主	管	138,812	5,069	3.65
環	境 保	護	局 3	主管	334,182	40,149	12.01
地	政	處	主	管	74,387	5,543	7.45
兵	役	處	主	管	13,729	1,136	8.28
勞	エ	局	主	管	244,336	11,853	4.85
捷	運工	程	局	主管	1,850,682	8,802	0.48
消	防	局	主	管	99,283	3,479	3.50
文	化	局	主	管	92,914	7,560	8.14
交	通	局	主	管	166,384	8,836	5.31
海	洋	局	主	管	26,846	2,170	8.09
都	市發	展	局 3	主管	68,570	17,936	26.16
法	制	局	主	管	4,631	285	6.16
第	二預備金	(動	支後自	餘額)	18	18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981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95%。

捌、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合	計
經 費 種 類 保 留 原 因	工程採購 (94.19%)	財物採購(0.86%)	其 他 (4.95%)	金額	%
合 計	1,985,835	18,109	104,409	2,108,354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 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 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970,725	6,908	6,618	1,984,251	94.12
2.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 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 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 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2,687	8,063	8,290	19,041	0.90
3.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未及於 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8,865	200	832	9,897	0.47
4.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 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 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須繼續執 行。	3,190		_	3,190	0.15
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 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 留。	366	_	35	402	0.02
6.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_	2,938	88,633	91,571	4.34

玖、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於 1 加 月日	اد)	4 \ /2	160	7T	Τ.	_{ம்}	/1	In	ſ\$n		上 工 签 由 0/
王	管機關	(計	 直) 名	柟	預 算 數	1.	應	付	保	留	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8,509,998	8				2,10	08,354	24.78
市	議	會	主	管	59,237	7					2,187	3.69
市	政	府	主	管	589,126	6					10,535	1.79
民	政	局	主	管	105,726	6					2,606	2.47
財	政	局	主	管	469,356	6					7,175	1.53
教	育	局	主	管	2,261,528	8					11,117	0.49
建	設	局	主	管	96,201	1					8,128	8.45
エ	務	局	主	管	751,923	3				(96,161	12.79
社	會	局	主	管	460,169	9					50	0.01
警言	察	局	主	管	601,951	1					9,545	1.59
衛	生	局	主	管	138,812	2					1,915	1.3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34,182	2					7,080	2.12
地	政	處	主	管	74,387	7					379	0.51
兵	役	處	主	管	13,729	9					_	_
勞	工	局	主	管	244,336	6					2,489	1.02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850,682	2				1,82	24,675	98.59
消	防	局	主	管	99,283	3					8,461	8.52
文	化	局	主	管	92,914	4					8,858	9.53
交	通	局	主	管	166,384	4				8	37,596	52.65
海	洋	局	主	管	26,846	5					3,623	13.50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68,570	0					15,766	22.99
法	制	局	主	管	4,631	1					_	_
第 -	二預備金	·(動)	支後餘	額)	18	8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 ~ ,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à	共		-	算			數
年度別		名	稱	岐 轉	刖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決	算	時	_	: 結	清	數
					455	066	01.77	507		200		006 00	7, 050	應	收			保 77	留	數
		總	計	24	,455,	966,	,817	537	,840,	208	10,	906,23	7,350	2,2	231,9	24,61	0 1	10,779	9,964	,649
93-94	1	税課收入		1	,198,	598,	,353			_		913,77	0,389	2	284,82	27,96	54			_
87-94	3	罚款及賠償收入		1	,161,	782,	,737	18	,285,	300		126,72	9,221	1,0)16,70	68,21	6			_
94	4	規費收入			26,	790,	,637			_		26,79	0,637			_				_
81-94	6	財産收入			846,	652,	,153	2	,445,	528		46,50	1,231	5	797,70	05,39	4			_
91-94	8	補助收入		19	,356,	986,	,781	515	,306,	678	9,	792,07	0,158		87,2	23,60	00	8,962	2,386	,345
88-94	11	其他收入		1	,865,	156,	,156	1	,802,	702		37	5,714		45,39	99,43	6	1,81	7,578	,304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5 年度

	算			決			算		審			Ţ	È		・利室	數
-		1	未結清數					1.	決	算	時			結	清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537,840	,208	10,906,23	37,350		2,231	,924	,610	1	.0,77	79,964	
_	_	_	_			_	913,77	70,389		284	,827	,964				_
_	_	_	_		18,285	,300	126,72	29,221		1,016	,768	,216				_
_	_	_	_			_	26,79	90,637	,			_				_
_	_	_	_		2,445	,528	46,50)1,231		797	,705	,394				_
_	_	_	_		515,306	,678	9,792,07	70,158	;	87	,223	,600		8,96	52,386	,345
_	_	_	_		1,802	,702	37	75,714		45	,399	,436		1,81	17,578	,304

拾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市1丁	科	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款	名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未 結 清 數
	7/90	70 /114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2,761,962,650	828,652,718	11,612,043,689	49,536,621	10,271,729,622
94	1	政權行使支出	5,676,659	13,233	3,743,426	_	1,920,000
94	2	行政支出	9,966,014	12,843	9,953,171	_	_
94	2	民政支出	2,380,000	_	2,028,000	_	352,000
91-94	3	民政支出	128,898,148	3,153,177	50,910,587	316,272	74,518,112
91-94	4	財務支出	34,392,688	3,966,029	17,149,120	_	13,277,539
88下及 89-92	5	警政支出	191,564,064	191,597	_	_	191,372,467
76-77	6	經濟建設支出	44,092,530	_	_	_	44,092,530
88-90	6	教育支出	19,397,120	4,404,750	_	7,359,028	7,633,342
93-94	7	文化支出	175,972,437	42,131,108	109,480,968	861,587	23,498,774
91-94	8	農業支出	106,827,229	3,946,932	39,401,662	46,965	63,431,670
84-94	9	交通支出	20,477,193,480	591,591,356	10,471,577,585	8,770,673	9,405,253,866
85-94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2,772,355	4,543,801	95,324,561	2,149,757	110,754,236
94	14	福利服務支出	10,054,630	317,439	9,553,191	_	184,000
94	16	醫療保健支出	41,342,918	26,324,050	15,018,868	_	_
92-94	17	社區發展支出	266,517,146	9,509,498	210,906,286	368,465	45,732,897
87-94	18	環境保護支出	992,684,130	138,053,218	535,258,849	29,663,874	289,708,189
94	22	其他支出	42,231,102	493,687	41,737,415	_	_

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5 年度

 決	算	修	正	4	 決	算 審	<u> </u>		7	<u> </u>	位:新臺	數
			未結清婁				決	算		<u> </u>	結 清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數	保留數	_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_	_	_			828,652,718	11,612,043,689		49,53	36,621	10	,271,729	,622
_	_	_		_	13,233	3,743,426			_		1,920	,000
_	_	_		-	12,843	9,953,171			_			_
_	_	_		_	_	2,028,000			_		352	,000
_	_	_		_	3,153,177	50,910,587		3	16,272		74,518	,112
_	_	_		_	3,966,029	17,149,120			_		13,277	,539
_	_	_		_	191,597	_			_		191,372	,467
_	_	_		_	_	_			_		44,092	,530
_	_	_		_	4,404,750	_		7,3	59,028	}	7,633	,342
_	_	_		_	42,131,108	109,480,968		80	61,587	,	23,498	,774
_	_	_		_	3,946,932	39,401,662		4	46,965	í	63,431	,670
_	_	_		_	591,591,356	10,471,577,585		8,7	70,673	9	,405,253	,866
_	_	_		_	4,543,801	95,324,561		2,14	49,757	,	110,754	,236
_	_	_		_	317,439	9,553,191			_		184	,000
_	_	_		-	26,324,050	15,018,868			_			_
_	_	_		-	9,509,498	210,906,286		30	68,465		45,732	,897
_	_	_		-	138,053,218	535,258,849		29,60	63,874		289,708	,189
_	_	_		_	493,687	41,737,415			_			_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110	目		原	列	決			算	<u> </u>		數
年度別				以前年度				決	算		未	結 清	數
	款	項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總計	22,761,962,650	828,652,718	11,612,043,	689	49,	,536	,621	10,	271,729	,622
94	1		市議會主管	5,676,659	13,233	3,743,	426			_		1,920	,000
94		1	高雄市議會	5,676,659	13,233	3,743,	426			_		1,920	,000
91-94	2		市政府主管	109,812,144	1,059,483	92,607,	035		316	,272		15,829	,354
94		2	主計處	53,264	1,098	52,	166			_			_
93-94		4	新聞處	27,167,518	535,000	26,542,	988			_		89	,530
9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76,250	_	9,776,	250			_			_
91-94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2,294,213	2,226	7,159,	723		316	,272		14,815	,992
94		17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1,751,500	_	1,751,	500			_			_
94		18	客家事務委員會	2,380,000	_	2,028,	000			_		352	,000
93		103	左營區公所	1,813,322	_	1,813,	322			_			_
94		109	前鎮區公所	1,044,975	27,472	445,	671			_		571	,832
94		110	旗津區公所	1,300,000	_	1,300,	000			_			_
94		501	市統籌	42,231,102	493,687	41,737,	415			_			_
94	3		民政局主管	10,182,695	_	7,182,	695			_		3,000	,000
94		1	民政局	2,346,000	_	2,346,	000			_			_
94		4	殯葬管理所	7,836,695	_	4,836,	695			_		3,000	,000
91-94	4		財政局主管	34,392,688	3,966,029	17,149,	120			_		13,277	,539
91-94		1	財政局	34,392,688	3,966,029	17,149,	120			_		13,277	,539
88-94	5		教育局主管	19,895,870	4,404,750		-	7,	,359	,028		8,132	,092
88-90		1	教育局	8,164,891	4,404,750		_	2,	,924	,357		835	,784
94		4	體育場	498,750	_		_			_		498	,750
90		681	左營區福山國小	11,232,229	_		_	4,	,434	,671		6,797	,558
76-94	6		建設局主管	335,699,142	8,280,773	138,768,	919	2,	,196	,722] 1	186,452	,728
76-94		1	建設局	152,205,397	7,715,999	85,543,		2,	,025	,174		56,920	,892
94		4	家畜衛生檢驗所	450,000	_	450,	000			_			-
93-94		5	風景區管理所	47,970,308	287,905	39,347,	591			_		8,334	,812
77-94		7	市場管理處	135,073,437	276,869	13,427,	996		171	,548]	121,197	,024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數			定			審					決	數	-	正	何	算	決
數	清	結	未	時	算	決	业人	+	₽L 5	<i>z</i> ,	減	青數	未 結	央算時	十业	业	社 2
數		留	保	數	付	應	數	支	数	免 :	减	事數	保	惠 付 數	支數	數	減免
,622	,729	10,271		6,621	49,536		,689	,612,043	18	,652,7	82	_		_	_	-	
,000	,920	1,		_			,426	3,743	33	13,2		_		_	-	-	
,000	,920	1,		_			,426	3,743	33	13,2		_		_	_	_	
,354	,829	15,		5,272	316		,035	92,607	83	,059,4		_		_	-	-	
_				_			,166	52	98	1,0		_		_	_	_	
,530	89			_			2,988	26,542	00	535,0		_		_	_	_	
_				_			5,250	9,776	-			_		_	_	_	
,992	,815	14.		5,272	316		,723	7,159	26	2,2		_		_	_	_	
_				_			,500	1,751	-			_		_	_	_	
,000	352			_			3,000	2,028	-			_		_	_	_	
_				_			3,322	1,813	-			_		_	_	_	
,832	571			_			6,671	445	72	27,4		_		_	_	_	
_				_			,000	1,300	-			_		_	_	_	
_				_			,415	41,737	87	493,6		_		_	_	_	
,000	,000	3.		_			,695	7,182	-			_		_	_	-	
_				_			,000	2,346	-			_		_	_	_	
,000	,000	3,		_			6,695	4,836	-			_		_	_	_	
,539	,277	13		_			,120	17,149	29	,966,0	:	_		_	_	-	
,539	,277	13		_			,120	17,149	29	,966,0	:	_		_	_	_	
,092	,132	8,		,028	7,359		_		50	,404,7		_		_	_	-	
,784	835			,357	2,924		_		50	,404,7		_		_	_	-	
,750	498			_			_		-			_		_	_	-	
,558	,797	6.		,671	4,434		_		-			_		_	_	-	
,728	,452	186		5,722	2,196		,919	138,768	73	,280,7	;	-		_	_	-	
,892	,920	56		5,174	2,025		3,332	85,543	99	,715,9	,	_		_	-	-	
-				_			,000	450	-			_		_	-	-	
,812	,334	8.		_			,591	39,347	05	287,9		_		_	-	-	
024	,197	121.		,548	171		996	13,427	60	276,8					_	_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心工 小 1 1	ж 1	1 1 1/1	-1					
	科		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數
年度別	款	項	名 稱	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未 結 清 數
84-94	7		工務局主管	2,154,344,359	576 120 811	1,236,516,158	應 付 數 20,076,427	保留數
90-94	,	1	工務局	32,493,759		20,331,283		9,657,500
84-94		2	新建工程處	1,331,138,752				
87-94		3	下水道工程處	465,915,702		, ,		
91-94		4	→ 小 道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324,796,146				
94	8	7	社會局主管	10,054,630			701,000	184,000
94	O	1	社會局	10,054,630	·		_	184,000
88下及	9	1	警察局主管	233,203,817			_	227,297,448
89-94 88下及		1	警察局	233,203,817	·			227,297,448
89-94 94	10	1	衛生局主管	41,342,918	·			
94	10	1	衛生局	27,569,050				_
94		20	疾病管制處	13,773,868		13,773,868		_
87-94	11	20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6,768,428				121,329,078
87-94	11	1	環境保護局	460,303,114				
94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5,347,013				
93-94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61,118,301		43,465,276		_
93-94	12	3	地政處主管	3,654,325				_
94	12	1	地政處主	3,354,325				_
94		10	鹽埕地政事務所	300,000				_
94	14	10	兵役處主管	20,575,454				8,751,709
94	14	1	兵役處	20,575,454				8,751,709
88下及	17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8,586,360,683		9,532,252,424		9,054,108,259
89-94 88下及	17	1	捷運工程局	18,586,360,683		9,532,252,424		9,054,108,259
89-94 88下及	18	1	消防局主管	26,393,411	87,260			11,453,598
89-94 88下及	10	1	消防局工程	26,393,411	87,200 87,260		_	11,453,598
89-94	10	1					061 507	
93-94	19		文化局主管	98,584,361	41,308,203	41,838,889		
94		1	文化局	46,919,583		23,679,058	594,572	
94		2	美術館	9,311,203	1,997,082	7,084,801	_	229,320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5 年度

決	算	修正	. 數	決	算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576,429,844	1,236,516,158	20,076,427	321,321,930
_	_	_	_	2,504,976		_	9,657,500
_	_	_	_	543,664,720	656,365,712	8,306,278	122,802,042
_	_	_	_	2,363,245		11,068,453	168,379,111
_	_	_	_	27,896,903	275,714,270	701,696	20,483,277
_	_	_	_	317,439	9,553,191	_	184,000
_	_	_	_	317,439	9,553,191	_	184,000
_	_	_	_	857,373	5,048,996	_	227,297,448
_	_	_	_	857,373	5,048,996	_	227,297,448
_	_	_	_	26,324,050	15,018,868	_	_
_	_	_	_	26,324,050	1,245,000	_	_
_	_	_	_	_	13,773,868	_	_
_	_	_	_	135,689,973	251,153,956	18,595,421	121,329,078
_	_	_	_	135,595,133	202,436,506	942,397	121,329,078
_	_	_	_	94,839	5,252,174	_	_
_	_	_	_	1	43,465,276	17,653,024	_
_	_	_	_	173,583	3,480,742	_	_
_	_	_	_	73,873	3,280,452	_	_
_	_	_	_	99,710	200,290	_	_
_	_	_	_	2,196,860	9,626,885	_	8,751,709
_	_	_	_	2,196,860	9,626,885	_	8,751,709
_	_	_	_	_	9,532,252,424	_	9,054,108,259
_	_	_	_	_	9,532,252,424	_	9,054,108,259
_	_	_	_	87,260	14,852,553	_	11,453,598
_	_	_	_	87,260	14,852,553	_	11,453,598
_	_	_	_	41,308,203	41,838,889	861,587	14,575,682
_	_	_	_	12,230,837	23,679,058	594,572	10,415,116
	_	_	_	1,997,082	7,084,801	_	229,320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科		目	以	前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年度別	款	佰	名 稱	- 轉	入	数	減	免	數	實支	數	決	算		未	結	清	數
	71/2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93-94		3	圖書館		29,089			,778,0			1,013		2	-		,		-
94	•	6	文獻委員會		13,264			302,2			4,017		20	67,015)		3,931	
93-94			交通局主管		04,933			,527,2									3,309	
93-94		$\begin{bmatrix} 1 \\ 2 \end{bmatrix}$	交通局	40	04,603			,505,3						_		21.	3,309	,509
94	20	2	監理處	,		,832		21,8			9,006					44	1.00	- 500
93-94		1	海洋局主管		75,963			497,8),160	
93-94		1	海洋局		75,963			497,8		35,30			4.),160	
92-94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	63,987	,337		507,0)43	32,72	2,954		1:	31,164		30),626	,176
92-94		1	都市發展局	(63,987	,337		507,0)43	32,72	2,954	-	1.	31,164	ļ	30	0,626	,176
94	24		法制局主管		136	,500		11,7	745	12	4,755	i l		_				_
94		1	法制局		136	,500		11,7	745	12	4,755			_				_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95 年度

決	算		E.	數	決	, ,	54			匀			州室	數	
		決算時							決	算		<u>-</u> 未	結	清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數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26,778,059		2,311,013	3		_				
_	_	_		_		302,225		8,764,017	7	26	57,015		3	,931	,246
_	_	_		_		26,527,212		165,097,228	3		_		213	,309	,509
_	_	_		_		26,505,386		164,788,222	2		_		213	,309	,509
_	_	_		_		21,826		309,006	5		_				_
_	_	_		_		497,865		35,304,895	5		_		40	,160	,520
_	_	_		_		497,865		35,304,895	5		_		40	,160	,520
_	_	_		_		507,043		32,722,954	1	13	31,164		30	,626	,176
_	_	_		_		507,043		32,722,954	1	13	31,164		30	,626	,176
_	_	_		_		11,745		124,755	5		_				_
_	_	_		_		11,745		124,755	5		_				_

拾叁、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年度別	項目	以前年度	原 列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人	A D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 免 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0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895,810,000	_	895,810,000	_	_	895,810,000	_
91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1,300,000,000	_	1,300,000,000	_	_	1,300,000,000	_
92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4,236,590,000	32,400,000	4,204,190,000	_	32,400,000	4,204,190,000	_
94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9,600,000,000	9,600,000,000	_	_	9,600,000,000	_	_

拾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預第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	審定數與	具預算:	數之比較
項目	金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減%
一、經常門										
(一)歲入	74,191,593,000	100.00		75,562,1	55,871	100.00	+1	,370,56	2,871	1.85
1. 直接稅收入	15,732,500,000	21.21		16,633,2	210,430	22.01		+900,71	0,430	5.73
2. 間接稅收入	26,466,080,000	35.67		26,670,1	39,795	35.30		+204,05	9,795	0.77
3. 賦稅外收入	31,993,013,000	43.12		32,258,8	305,646	42.69		+265,79	2,646	0.83
(二)歲出	56,362,913,292	100.00		52,470,3	378,702	100.00	-3	,892,53	4,590	6.91
1. 一般經常支出	52,111,718,157	92.46		50,405,6	533,358	96.06	-1	,706,08	4,799	3.27
2. 債務付息	4,110,000,000	7.29		2,045,7	40,479	3.90	-2	,064,25	9,521	50.23
3. 預備金	141,195,135	0.25		19,0	004,865	0.04		-122,19	0,270	86.54
(三)經常門賸餘	17,828,679,708	_		23,091,7	77,169	_	+5	,263,09	7,461	29.52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324,598,000	100.00		595,4	48,112	100.00		-729,14	9,888	55.05
1. 減少資產	1,300,000,000	98.14		571,3	887,357	95.96		-728,61	2,643	56.05
2. 收回投資	24,598,000	1.86		24,0	060,755	4.04		-53	7,245	2.18
(二)歲出	28,737,075,708	100.00		28,024,5	80,298	100.00		-712,49	5,410	2.48
1. 增置擴充改良 資產	27,472,186,640	95.60		26,840,7	752,266	95.78		-631,43	4,374	2.30
2. 增加投資	867,598,000	3.02		867,0	060,755	3.09		-53	7,245	0.06
3. 預備金	397,291,068	1.38		316,7	67,277	1.13		-80,52	3,791	20.27
(三)資本門差短	-27,412,477,708	_		-27,429,1	32,186	-		-16,65	4,478	0.06
三、歲入歲出餘絀	-9,583,798,000	-		-4,337,3	355,017	_	+5	,246,44	2,983	54.74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轉	前年入	度數	決減	免	算數	審 實收(現)數	定 應收保 (未結;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計	畫特別決。	算(78—87)			793	,427			_	6,977	78	36,449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轉	入	数	減	免	數	實支(現)數		保留數 清數)
	f草衙違建]決算(76∙		7有公地屋	這理整建 言	计畫特			479			341	8		130
	高雄市高 ^红 7)	平特定區!	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	(78-		699	,055			_	5,573		693,482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補累 積虧損	提存資 本公積	提存法 定公積	提存特 別公積	股(官) 息紅利	解繳市庫	未分配 餘	合 計
숨 밝	1,871	18,322	20,194	_	_	_	_	_	7,500	12,694	20,194
財政局主管	1,871	18,322	20,194	_	_	_	_	_	7,500	12,694	20,194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 產 質 借 所	1,871	18,322	20,194	_	_	_	_	_	7,500	12,694	20,194
交通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公共 汽車管理處	_	_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輪船股份 有限公司		_	_	_	_	_	_	_	_	_	_

拾柒、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虧	損 之	部	填		7	補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撥用資 本公積			待填補之 虧 損	/L 1+
合計	109,303	1,511,450	1,620,753	_	_	_		_	-	1,620,753	1,620,753
財政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 產 質 借 所	_	_	_	_	_	_	_	_	_	_	_
交通局主管	109,303	1,511,450	1,620,753	_	_	_	_	_	_	1,620,753	1,620,753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1,998	1,503,579	1,605,578	_	_	_	_	_	_	1,605,578	1,605,57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7,304	7,870	15,175	_	_	_	_	_	-	15,175	15,175

拾捌、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95

	95 年 12 月	31 日	94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増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産	553,059	100.00	562,167	100.00	-9,108	1.62
流動資產	8,291	1.50	10,781	1.92	-2,490	23.10
現金	4,448	0.80	3,704	0.66	+744	20.10
應收款項	2,360	0.43	4,327	0.77	-1,966	45.45
存	1,264	0.23	1,211	0.22	+52	4.37
預 付 款 項	218	0.04	1,539	0.27	-1,321	85.84
買匯貼現及放款	35,866	6.49	38,520	6.85	-2,654	6.89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5,866	6.49	38,520	6.85	-2,654	6.89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79	0.01	60	0.01	+18	30.20
基金	79	0.01	60	0.01	+18	30.20
固定資產	508,149	91.88	512,212	91.11	-4,063	0.79
土 地	423,539	76.58	423,543	75.34	-3	0.00
土地改良物	1,152	0.21	22	0.00	+1,129	4,969.01
房屋及建築	16,271	2.94	14,514	2.58	+1,756	12.10
機械及設備	1,643	0.30	1,861	0.33	-218	11.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440	11.47	69,263	12.32	-5,822	8.41
什 項 設 備	345	0.06	498	0.09	-153	30.72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1,756	0.32	2,507	0.45	-751	29.95
無 形 資 產	284	0.05	326	0.06	-41	12.85
無 形 資 產	284	0.05	326	0.06	-41	12.85
其 他 資 產	389	0.07	264	0.05	+124	46.99
什項資產	389	0.07	264	0.05	+124	46.99
合 計	553,059	100.00	562,167	100.00	-9,108	1.62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1,222萬餘元及1,107萬餘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年12月31日

								半位・利益	E 17 12/70
科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4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1,496,441	270.58	1,394,679	248.09	+101,761	7.30
流	動	負	債	1,308,121	236.52	1,206,174	214.56	+101,946	8.45
短	期	債	務	1,302,736	235.55	1,200,924	213.62	+101,812	8.48
應	付	款	項	5,384	0.97	5,230	0.93	+154	2.95
預	收	款	項	_	_	20	0.01	-20	_
長	期	負	債	186,764	33.77	186,764	33.22	_	_
長	期	債	務	186,764	33.77	186,764	33.22	_	_
其	他	負	債	1,555	0.28	1,741	0.31	-185	10.64
쑬	業 及	負債	準 備	240	0.04	195	0.04	+44	22.70
什	項	負	債	1,315	0.24	1,545	0.27	-229	14.87
業	主	權	益	-943,381	-170.58	-832,512	-148.09	-110,869	13.32
資			本	489,844	88.57	486,184	86.49	+3,660	0.75
資			本	489,844	88.57	486,184	86.49	+3,660	0.75
資	本	公	積	174,810	31.61	174,408	31.02	+402	0.23
資	本	公	積	174,810	31.61	174,408	31.02	+402	0.23
保留	盈餘((累積	虧損)	-1,608,036	-290.75	-1,493,105	-265.60	-114,931	7.70
已	指 撥	保 留	盈餘	22	0.00	22	0.00	_	_
未	指 撥	保留	盈餘	12,694	2.30	18,322	3.26	-5,628	30.72
累	積	虧	損	-1,620,753	-293.05	-1,511,450	-268.86	-109,303	7.23
合			計	553,059	100.00	562,167	100.00	-9,108	1.62

拾玖、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43			-	元	ъ)	٠L	悠	ж)	应 上/5 T 割	产 中 却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	 比較增減
科			目	預算	数	决	算	数	審核修正數	審定數	金額	%
塔	業	收	Д	57	,153		41	,970	_	41,970	-15,182	26.57
塔	業	成	本	129	,660		115	,429	_	115,429	-14,230	10.98
誉	業毛利	(毛損	-)	-72	,506		-73	,458	_	-73,458	-951	1.31
營	業	費	用	22	,365		19	,127	+4	19,131	-3,234	14.46
營	業利益	(損失・	-)	-94	,872		-92	,585	-4	-92,589	+2,282	_
營	業外	收	Д	13	,400		9	,388	_	9,388	-4,012	29.94
營	業外	費	用	30	,936		23	,607	_	23,607	-7,328	23.69
營	業外利益	盆 (損失	-)	-17	,535		-14	,219	_	-14,219	+3,316	_
稅 前	純 益	(純損	-)	-112	,407	•	-106	,804	-4	-106,808	+5,598	-
所	得 稅	費	用		407			623	-1	622	+215	52.89
本期	稅後純 ၨ	监(純損	i-)	-112	,815		-107	,428	-3	-107,431	+5,383	_

貳拾、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機	嗣	Ž.	;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1,	359		158,	790		-107, 431
高	雄 市 政 府	財政局動	方產 質 借	所		6,	775		4,	903		1, 871
高	雄 市 公	共 汽 車	上 管 理	處		35,	729		137,	727		-101, 998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限公	司		8,	855		16,	159		-7, 30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賸餘	分配					T	_		T	T	T	單	位:新	臺幣萬元
基	金	;	名		稱		前期未分	合 計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 計	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372,06	879,543	1,251,612	10,419	_	162,148	144,782	317,350	934,261
人	事	處		主	管	5,64	5 –	5,646	5,646	_	_	_	5,646	_
高舞	雄市政 置	文府輔 住	助名	公教 / 基	員 金	5,64	5 –	5,646	5,646	_	_	_	5,646	_
衛	生	局		主	管	12,87	7 140,129	153,006	76	_	50,639	_	50,715	102,291
高醫	雄市	立各藥	醫療品	·院() 基	所) 金	12,87	7 140,129	153,006	76	_	50,639	_	50,715	102,291
地	政	處		主	管	324,56	2 500,144	824,707	_	_	100,000	144,782	244,782	579,925
高	維市實	 "施平	均	也權基	金金	324,56	2 500,144	824,707	_	_	100,000	144,782	244,782	579,925
交	通	局		主	管	12,44	7 74	12,522	_	_	11,509	_	11,509	1,012
高	雄市	停車	場代	手業 基	金	12,44	7 74	12,522	_	_	11,509	_	11,509	1,012
都	市一發	- 展	局	主	管	16,53	239,194	255,730	4,697	_	_	_	4,697	251,032
高都	雄市	都發	市展	更 新 基	與金	_	148,860	148,860	4,697	_	_	_	4,697	144,163
高	雄市	國民	. 住	宅基	. 金	16,53	90,333	106,869	_	_	_	_	_	106,869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短絀	填補				Т	1	T	1	1	1	1	單位:第	沂臺幣萬元
基	金	:	名	稱	本 期短 組		合 計	撥 用 餘		折 減基 金	市庫撥款	合 計	待填補之 紐
合				計	4,773	270,331	275,104	10,419	_	_	_	10,419	264,684
人	事	處	主	管	_	270,331	270,331	5,646	_	_	_	5,646	264,684
高雄購	進市 政 置			教人員 基 金	_	270,331	270,331	5,646	_	_	_	5,646	264,684
衛	生	局	主	管	70	5 –	76	76	_	_	_	76	_
高醫	雄市 : 療			完(所) 基 金	1 / 1	5 –	76	76	_	_	_	76	_
地	政	處	主	·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加	谁市賃	施平	均地	權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交	通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	维市位	亭車場	易作:	業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都	市發	長	局	主 管	4,69′	_	4,697	4,697	_	_	_	4,697	_
高都	雄市			新 與 基 金	4,697	7	4,697	4,697	_	_	_	4,697	_
高。	雄市	國民	住宅	E基 金	_	_	_	_	_	_	_	_	_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中華民國 95

				_	95 年 12)	月 31 日	94年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減
科 				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079,326	100.00	6,645,878	100.00	-566,551	8.52
流	動	貧	ŧ	產	1,363,900	22.43	1,462,184	22.00	-98,284	6.72
現				金	401,801	6.61	397,893	5.99	+3,908	0.98
應	收	를 기	款	項	246,870	4.06	244,442	3.68	+2,427	0.99
存				貨	663,931	10.92	732,806	11.02	-68,874	9.40
預	付	d A	款	項	51,130	0.84	84,438	1.27	-33,307	39.45
短	期	4	垫	款	166	0.00	2,604	0.04	-2,437	93.61
基金	長期投	计 資及	·應收	. 款	1,682,246	27.67	1,904,513	28.66	-222,266	11.67
基				金	2,045	0.03	3,657	0.06	-1,611	44.07
長	期	應	收	款	1,680,201	27.64	1,900,856	28.60	-220,654	11.61
固	定	貧	f	產	717,076	11.80	725,831	10.92	-8,755	1.21
土				地	347,299	5.72	348,285	5.24	-985	0.28
土	地	改	良	物	1,739	0.03	972	0.01	+767	78.97
房	屋	及	建	築	304,090	5.00	310,499	4.67	-6,409	2.06
機	械	及	設	備	51,406	0.85	54,445	0.82	-3,039	5.58
交	通及	運車	输 設	備	3,814	0.06	2,655	0.04	+1,159	43.65
什	項	,	没	備	3,662	0.06	4,172	0.06	-510	12.23
購	建中	固分	定 資	產	3,133	0.05	2,477	0.04	+655	26.46
租	賃	į	資	產	1,930	0.03	2,322	0.04	-392	16.90
無	形	貧	ř	產	2,733	0.04	2,794	0.04	-60	2.18
無	形	į	資	產	2,733	0.04	2,794	0.04	-60	2.18
其	他	貧	Ť	產	2,313,369	38.06	2,550,554	38.38	-237,184	9.30
非	業	務	資	產	60,020	0.99	57,778	0.87	+2,241	3.88
什	項	į	資	產	2,253,349	37.07	2,492,775	37.51	-239,426	9.60
合				計	6,079,326	100.00	6,645,878	100.00	-566,551	8.52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4,981 萬餘元及 6,822 萬餘元。

綜計資產負債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12月31日

				1		1		单位:	新臺幣萬元
科			且	95 年 12 月		94年12月	·	比 較	増 減
				金 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			債	4,113,446	67.66	4,749,340	71.47	-635,894	13.39
流	動	負	債	955,396	15.72	1,142,971	17.20	-187,575	16.41
短	期	債	務	764,069	12.57	882,057	13.27	-117,987	13.38
應	付	款	項	187,172	3.08	187,332	2.82	-159	0.09
預	收	款	項	4,154	0.07	73,581	1.11	-69,427	94.35
長	期	負	債	1,231,093	20.25	1,420,686	21.38	-189,592	13.35
長	期	債	務	1,231,093	20.25	1,420,686	21.38	-189,592	13.35
其	他	負	債	1,926,956	31.69	2,185,683	32.89	-258,726	11.84
業	務及	負債	準 備	2,045	0.03	3,657	0.06	-1,611	44.07
什	項	負	債	1,924,910	31.66	2,182,026	32.83	-257,115	11.78
净			值	1,965,879	32.34	1,896,537	28.53	+69,342	3.66
基			金	937,716	15.42	933,214	14.04	+4,501	0.48
基			金	937,716	15.42	933,214	14.04	+4,501	0.48
資	本	公	積	356,863	5.87	352,388	5.30	+4,475	1.27
資	本	公	積	356,863	5.87	352,388	5.30	+4,475	1.27
保留	賸餘(累積	短絀)	671,299	11.05	610,934	9.19	+60,364	9.88
已	指 撥	保留	賸 餘	1,722	0.03	1,722	0.03	_	_
未	指 撥	保留	賸 餘	934,261	15.37	879,543	13.23	+54,718	6.22
累	積	短	絀	-264,684	-4.35	-270,331	-4.07	+5,646	_
合			計	6,079,326	100.00	6,645,878	100.00	-566,551	8.52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5	年		1		2		月		3		1		日
科				目	債	務	基		特	别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金
					金		額	%	金			額	%	ó	金			額	9	6
資				產		206,	,753	100.00			796,	427	100	.00			90,	185	100	0.00
	流	動	資	產		206,	,753	100.00			792,	991	99	. 57			90,	172	9!	9.99
	長期	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之	隼備金			_	_			2,	490	0	.31				13	(0.01
	其	他	資	產			_				!	946	0	.12			0	.04	(0.00
合				計		206,	,753	100.00			796,	427	100	.00			90,	185	100	0.00
負				債		75,	,970	36.74			219,	533	27	.56			7,	292	;	8.09
	流	動	負	債		45,	,672	22.09			196,	762	24	. 70			7,	267	;	8.06
	其	他	負	債		30,	,298	14.65			22,	770	2	.86				25	(0.03
基		金	餘	額		130,	,783	63.26			576,	894	72	. 44			82,	892	9	1.91
	累	積	餘	絀		130,	,783	63.26			576,	894	72	. 44			82,	892	9	1.91
合				計		206,	,753	100.00			796,	427	100	.00			90,	185	100	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2 億 3, 25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882 萬餘元,資本 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 95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948 億 9, 335 萬餘元(均 7, 704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91 億 9, 391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本表。

^{3.}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2 億 6,417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43 億 6,152 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4 年 比 較 增 月 減 務 基 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 務 基 金 特別收 入基金 資本計畫 基金 債 % % % 金 % 金 % 金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額 額 額 211,096 | 100.00 | 711,536 | 100.00 | 84,557 100.00 -4,342 2.06+84,891 11.93 +5,628 6.66 211,096 100.00 709,232 99.68 84,528 99.97 -4,342 2.06 +83,758 6.68 11.81 +5,643 1,857 0.26 28 0.03 +632 34.03 -15 53.54 445 0.06 0.04 0.00 +500 112.22 211,096 | 100.00 | 711,536 | 100.00 | 84,557 | 100.00 -4,342 2.06 11.93 +84,891 +5,628 6.66 80,829 28.63 149,164 176.41 6.01 38.29 203,685 -4,858 +15,848 7.78 -141,871 95.11 44,994 21.31 185,007 26.00 149,131 176.37 +677 1.51 +11,755 6.35 -141,864 95.13 35,834 16.98 18,677 2.62 32 0.04 -5,536 15.45 +4.093 21.92 -7 22.59 61.71 507,851 71.37 -64,607 -76.41 130,266 +516 0.40 +69,042 13.60 +147,500 130,266 61.71 507,851 71.37 -64,607 -76.41 +516 0.40 +69,042 13.60 + 147,500211,096 | 100.00 | 711,536 | 100.00 | 84,557 | 100.00 -4,342 2.06+84,891 11.93 +5,628 6.66

計畫基金 1 億 2, 368 萬餘元)及 1 億 9, 77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 402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1 億 2, 368 萬餘元)。 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768 億 5,044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768 億 5,039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4 萬餘元)、無形資產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8,312 萬餘元。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科	B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數與比較增減
業 務 化	ኒ 入	571,916	1,036,967	_	1,036,967		81.31
業務成本 单	具 費 用	540,990	697,550	_	697,550	+156,559	28.94
業務賸餘(名	直絀 —)	30,926	339,417	_	339,417	+308,491	997.51
業 務 外	收 入	59,803	85,658	_	85,658	+25,855	43.23
業 務 外	費用	136,859	57,780	-	57,780	-79,079	57.78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77,055	27,878	_	27,878	+104,934	-
本期賸餘(短	. 絀 一)	-46,129	367,295	_	367,295	+413,425	_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項目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	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 預 算 數 比	定 數 與 較 増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529,231	6,096,133	6,804	6,102,937	-1,426,294	18.94
債	務	基	金	2,947,740	2,433,050	6,792	2,439,843	-507,896	17.23
特	別 收	入基	金	2,385,363	2,463,248	11	2,463,260	+77,896	3.27
資	本 計	畫基	金	2,196,128	1,199,833	_	1,199,833	-996,294	45.37
基	金	用	途	7,074,212	5,879,085	6,792	5,885,878	-1,188,333	16.80
債	務	基	金	2,947,670	2,432,534	6,792	2,439,327	-508,342	17.25
特	別 收	入基	金	2,395,807	2,394,217	_	2,394,217	-1,589	0.07
資	本 計	畫基	金	1,730,735	1,052,333	_	1,052,333	-678,401	39.20
本期	賸 餘(短絀	-)	455,019	217,048	11	217,059	-237,960	52.30
債	務	基	金	70	516	_	516	+446	637.60
特	別收	入基	金	-10,443	69,031	11	69,042	+79,486	_
資	本 計	畫基	金	465,393	147,500	_	147,500	-317,892	68.31
期初	累積賸低	涂(短組	k —)	579,291	573,510	_	573,510	-5,781	1.00
債	務	基	金	129,778	130,266	_	130,266	+488	0.3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74,589	507,851	_	507,851	+133,261	35.58
資	本 計	畫基	金	74,923	-64,607	_	-64,607	-139,531	_
期末	累積賸低	徐(短組	k —)	1,034,311	790,558	11	790,569	-243,741	23.57
債	務	基	金	129,848	130,783	_	130,783	+934	0.72
特	別收	入基	金	364,146	576,882	11	576,894	+212,747	58.42
資	本 計	畫基	金	540,317	82,892	_	82,892	-457,424	84.66

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平位・利室	中均儿
基	金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122,	626		755,330)	367	,295
高	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	住宅基金		11,	411		5,765	5	5	5,646
高	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	藥品基金		340,	234		327,434	1	12	2,800
高	雄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		580,	609		256,046	5	324	,562
高	雄市停車場作業	業 基 金		64,	826		52,379)	12	2,447
高	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	養展 基金		1,	853		6,550)	-4	,697
高	雄市國民住宅	基金		123,	690		107,154	1	16	5,535

貳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金 稱 計 6,102,937 5,885,878 217,059 790,569 合 573,510 基 債 2,439,843 2,439,327 516 130,266 130,783 高 雄 債 務 基 金 2,439,843 2,439,327 516 130,266 130,783 特 别 收 基 金 2,463,260 2,394,217 69,042 507,851 576,894 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5,000 3,250 1,749 23,503 25,252 展 基 金 2,380,267 2,345,201 35,065 221,107 256,17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 34 -3 45 42 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3,597 27,598 18,475 9,122 84,474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88,343 46,557 19,294 27,262 61,080 793 776 -16 57,533 57,517 共 術 基 573 533 39 560 600 高 公 金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9,545 55,367 2,456 6,634 -4,177 資 畫 1,199,833 1,052,333 147,500 -64,607 82,892 本 計 金

1,199,833

1,052,333

147,500

-89,606

24,998

57,894

24,998

高

捷

運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建

設

基

金

貳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	駶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17%	19門		巫	亚		A	/円	201	床	<i>X</i>	19	ــللــ		分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u> </u>	額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_					_
	高	维市政	文 府貝	才政	局動產	產質借	所	房屋	及建	築 - 其	他什項	負建築	及設	備、					_					_
								機械	及設	備-個.	人電腦	酱,少	提列	折舊										
								數分	別為	23,05	6元、	17,2	13 元	,故										
								如數	修正:	增列各	該資	產「	營業費	月 -										
										-折舊														
										稅費月			算數	各為										
								40,2	169 元	及 10,	067 л	٥٠												
										小			計						_					-
非		營	Ą	Ķ	部	3	分			合			計			6	58,0	040,8	357					-
	債		務		基		金			合			計			6	57,9	929,	186					-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修正	. 増列	應撥者	长撥 債	務付	息收	入及		(57.	929,1	186					_
	1-3		,	i,	4/4	T				里列帳							, -	, .						
										小			計			_	57 (929,	106					
										4,			타			,	<i>JI</i> ,:	<i>929</i> , .	100					
	特	別	收	•	入	基	金			合			計					111,6	571					-
	高力	始市ー	-船廊	- 垂物	为清除。	虚理其	全	修正	逆列 4	短列之	利息山							111 /	C 7 1					_
	123%	- I	/12/18	. 31. 12	4 (1) (2) (2)	X-1 4	3- 3E	19 11	·- 日 / 1/	π/1~	.11001	~~~						111,6	0/1					
										小			計					111,6	571				-	$-\mid$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5 年度

剔除及修正支	出(基金用途)	盈 虧 (餘 絀) 增 減 數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40,269	10,067	_	30,202
40,269	10,067	_	30,202
10,207	10,007		30,202
40,269	10,067	_	30,202
67,929,186	_	111,671	_
67,929,186	_	_	_
67,929,186	_	_	_
CT 000 10C			
67,929,186	_		_
_	_	111,671	_
_	_	111,671	_
_	_	111,671	_

貳拾玖、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案情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 41		.1			-		受.		,	處		分		人	-	數
違	į	失	原		因	件	大		過	記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2		_			_		19		19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5		_			_		9		9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2		_			_		2		2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5		_			_		8		8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_		_			_		_		_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_		_			_		_		_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_		_			_		_		_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_		_			_		_		_	

叁拾、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主	管		機	睛	件	數	受		ļ	處	Ġ)	人	•	數
_	Б		174	1913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2			_			_	19)	1	.9
環	境	保	護	局	2					-		4			4
衛		生		局	3					-		4			4
エ		務		局	1			_		-		1			1
教		育		局	2			_		-		2			2
社		會		局	1			_		=		3			3
建		設		局	2			_		=		4		,	4
市		政		府	1					-		1			1

叁拾壹、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收支計算簡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清	理	或	結	束	整	理	基	金	清	理	收	入	清	理	支	出	清	理	損	益	(餘	絀)
合								計				1				_								1
高	雄	市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				-								1

叁拾貳、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止

機	駶		名	稱	擔	,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Ę	事項	į	備註
17%	1971		<i>A</i> 1	1777	駶	係	ŕ	機		構	發	生	條	件	金	割	Ę	加
高	雄	市	政	府	高雄	捷運	区股	份有	限	公司	高雄扫	走運股份	分有限公	公司(乙		3,049,3	78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排	建運	エ	程月	引)							方)因	施工進力	度嚴重潛	を後、エ				日起至126年10月
											程品名	管重大道	医失或其	-他經高				30 日止
											雄市」	文府(甲	方)或主	管機關				
											認定	嚴重影響	『計畫執	行且情				
											節重	大者等,	致違反	興建營				
											運合統	约,且由	主管機	關終止				
											興建	營運合約	力之一部	或全部				
											時,這	或發生三	方契約	規定之				
											特定作	青事,且	L於期限	内無法				
											改善日	寺,甲方	「即就乙	方投資				
											範圍	中必要且	L堪用之	資產進				
											行強制	刮收買。						

叁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95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 款 餘 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計	21,114,212,108	2,281,410,000	1,910,272,662
營 業 部 分	_	_	_
非營業部分	21,114,212,108	2,281,410,000	1,910,272,662
一、作業基金	14,181,300,108	20,410,000	1,910,272,662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221,369,256	_	879,734,592
公教貸款	5,221,369,256	_	879,734,59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8,959,930,852	20,410,000	1,030,538,070
國宅貸款	8,959,930,852	20,410,000	1,030,538,070
二、資本計畫基金	6,932,912,000	2,261,000,000	_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6,932,912,000	2,261,000,000	_
中長期借款	6,932,912,000	2,261,000,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		款	が	額
増	7-	加	減	-	上	—————————————————————————————————————	自	<u>土</u> 償	<u>举</u> 性	工 債		務	非	自	償	<u> </u>		
							П	19.		291,4			91	ц			,912	
		_				_						_						_
		_				_			12,	.291,4	37,4	46			9	,193	,912	,000
		-				_			12	,291,4	437,4	446						-
		_				_			4	,341,0	634,0	564						_
		_				_			4	,341,0	534,0	564						_
		_				_			7	,949,	802,	782						_
		_				_			7	,949,	802,	782						_
		_				_												2,000
		_																2,000
		_				_									9	,193	3,912	2,00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 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820 億 4,730 萬餘元,支出總額 818 億 7,377 萬餘元,收支相抵結餘 1 億 7,352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568 億 3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98 億 6,02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0 億 5,989 萬餘元。
- **2.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9 億 4,800 萬元,債務償還支出 55 億 5,000 萬元,相抵後賸餘 23 億 9,800 萬元。
- 3.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等,計收172億9,898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墊付款、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等,計支164億6,35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8億3,541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1億7,352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1 億 7, 352 萬餘元,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為零,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1 億 7, 352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821 億 2,43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820 億 4,7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7,70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5,922 萬餘元,包括:
 -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236萬餘元。
 -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1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684 萬餘元。

- 2. 減項1億3,625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絀數 1 億 2,941 萬餘元。
 -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684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703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07 億 194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818 億 7,377 萬餘元相較, 差異 11 億 7,18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2 億 4, 167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3億702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1億4,177萬餘元。
 - (3) 各機關剔除經費3千餘元。
 - (4)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預撥款或保管金7億9,287萬餘元。
- 2. 減項 6,983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7,18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61 億 5,76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804 億 9,49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43 億 3,735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820 億 4,730 萬餘元,實支數 818 億 7,37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 億 7,352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45 億 1,08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417 億 9,932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221億4,297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5 億 4,221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2,941萬餘元。
- (3)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7億6,152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581 萬餘元。
- (5) 債務還本支出 55 億 5,000 萬元。
- (6) 償還應付借款 40 億 7, 267 萬餘元。
- (7)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3,135萬餘元。
- (8) 剔除經費3千餘元。

總決算已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193億4,931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7億 707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176 億 4,224 萬餘元。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 億 702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二) 減項 463 億 1,020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253億7,639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173億624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213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22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977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79 億 4,800 萬元。 總決算已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208 億 7,384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5,996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5 億 1,088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 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中華民國 95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

	油 等 此)	加				
科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騰餘			審計處修正數
本年度歲入	56,800,324,851	_	_	_	6,844,500	_
稅課收入	42,490,703,260	_	_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5,325,287	_	_	_		_
規費收入	1,218,931,368	_	_	_	_	_
信託管理收入	11,425,250	_	_	_	_	_
財產收入	883,625,643	_	_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13,053,989	_	_	_	_	_
補助收入	4,246,375,655	_	_	_	_	_
其他收入	4,590,884,399	_	_	_	6,844,500	_
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7,948,000,000	_	_	_	_	_
公債及赊借收入	7,948,000,000	_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17,306,237,350	_	_	11,160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10,906,237,350	_	_	11,160	_	_
以前年度融資性收入	6,400,000,000	_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一特別決算	69,778,023	_	_	_	_	_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_	_	52,136,943	_	_	-
剔除經費	_	_	228,362	-	-	-
收 入 合 計	82,124,340,224	_	52,365,305	11,160	6,844,500	-
上年度結存	_	_	_	-	-	-
總 計	82,124,340,224	_	52,365,305	11,160	6,844,500	_

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沖轉累計餘絀數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審計處修正數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6,844,500	_	_	6,844,500	_	6,844,500	56,800,324,851
_	_	_	_	_	_	42,490,703,260
_	_	_	_	_	_	1,545,325,287
_	_	_	_	_	_	1,218,931,368
_	_	_	_	_	_	11,425,250
_	_	_	6,844,500	_	6,844,500	876,781,143
_	_	_	_	_	_	1,813,053,989
_	_	_	_	_	_	4,246,375,655
6,844,500	_	_	_	_	_	4,597,728,899
_	_	_	_	_	_	7,948,000,000
_	_	_	_	_	_	7,948,000,000
11,160	129,411,362	_	_	_	129,411,362	17,176,837,148
11,160	129,411,362	_	_	_	129,411,362	10,776,837,148
_	_	_	_	_	_	6,400,000,000
_	_	_	_	_	_	69,778,023
52,136,943	_	_	_	_	_	52,136,943
228,362	_	_	_	_	_	228,362
59,220,965	129,411,362	_	6,844,500	_	136,255,862	82,047,305,327
_	_	_	_	_	_	_
59,220,965	129,411,362	_	6,844,500	_	136,255,862	82,047,305,327

中華民國 95 年度決算支出實現

		加			
科 目	決 算 支 出實 現 審 定 數	經費賸餘、押金 、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各 機 關 剔 除 經 費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本年度歲出	59,411,414,760	307,022,014	141,774,920	3,356	_
市議會主管	497,595,432	_	_	_	_
市政府主管	5,522,365,400	270,500	_	_	
民政局主管	941,413,857	_	_	_	_
財政局主管	2,545,818,933	302,983,936	_	_	
教育局主管	22,443,235,548	_	22,892,691	_	_
建設局主管	797,303,238	11,618	_	_	_
工務局主管	6,043,169,582	155,364	88,014,227	_	_
社會局主管	4,333,435,577	21,796	_	_	_
警察局主管	5,876,188,623	_	_	3,356	_
衛生局主管	1,318,272,702	_	16,968,055	_	_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69,524,338	3,165,712	1,948,684	_	_
地政處主管	684,636,932	413,088	_	_	_
兵役處主管	125,926,200	_	_	_	_
勞工局主管	2,299,938,748	_	_	_	_
捷運工程局主管	172,044,253	_	_	_	_
消防局主管	873,420,022	_	5,243,463	_	_
文化局主管	764,952,475	_	6,707,800	_	_
交通局主管	699,514,453	_	_	_	_
海洋局主管	210,516,460	_	_	_	_
都市發展局主管	348,677,901	_	_	_	_
法制局主管	43,464,086	_	_	_	_
本年度融資性支出	5,550,000,000	_	_	_	_
債務還本	5,550,000,000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支出	11,612,043,689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歲出	11,612,043,689	_	_	_	_
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	55,810,771	_	_	_	_
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	4,072,670,797	_	_	_	_
墊付款	_	_	_	_	761,521,716
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_	_	-	_	31,350,925
支出合計	80,701,940,017	307,022,014	141,774,920	3,356	792,872,641
本年度結存	173,525,399	_	-	_	-
	80,875,465,416	307,022,014	141,774,920	3,356	792,872,641

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1				
]	項	- I		I	Г	減	項	審計處小修正數		
市庫實支數	小 計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小計	處數	審 計	
59,860,215,050	_		-	_	_	_	448,800,290			
497,595,432	_	_	_	_	_	_	_	_		
5,522,635,900	_	_	_	_	_	_	270,500	_		
941,413,857	_	_	_	_	_	_	_	_		
2,848,802,869	_	_	_	_	_	_	302,983,936	_		
22,466,128,239	_	_	_	_	_	_	22,892,691	_		
797,314,856	_	_	_	_	_	_	11,618	_		
6,131,339,173	_	_	_	_	_	_	88,169,591	_		
4,333,457,373	_	_	_	_	_	_	21,796	_		
5,876,191,979	_	_	_	_	_	_	3,356	_		
1,335,240,757	_	_	_	_	_	_	16,968,055	_		
2,874,638,734	_	_	_	_	_	_	5,114,396	_		
685,050,020	_	_	_	_	_	_	413,088	_		
125,926,200	_	_	_	_	_	_	_	_		
2,299,938,748	_	_	_	_	_	_	_	_		
172,044,253	_	_	_	_	_	_	_	_		
878,663,485	_	_	_	_	_	_	5,243,463	_		
771,660,275	_	_	_	_	_	_	6,707,800	_		
699,514,453	_	_	_	_	_	_	_	_		
210,516,460	_	_	_	_	_	_	_	_		
348,677,901	_	_	_	_	_	_	_	_		
43,464,086	_	_	_	_	_	_	_	_		
5,550,000,000	_	_	_	_	_	_	_	_		
5,550,000,000	_	_	_	_	_	_	_	_		
11,542,210,669	69,833,020	_	_	69,833,020	_	_	_	_		
11,542,210,669	69,833,020	_	_	69,833,020	_	_	_	_		
55,810,771	_	_	_	_	_	_	_	_		
4,072,670,797	_	_	_	_	_	_	_	_		
761,521,716	_	_	_	_	_	_	761,521,716	_		
31,350,925	_	_	_	_	_		31,350,925	_		
	69,833,020	_	_	69,833,020	_		1,241,672,931	_		
173,525,399	_	_	_	_	_	_	_	_		
	69,833,020	_	_	69,833,020	_	_	1,241,672,931	_		

中華民國 95 年度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金		単位・利室常儿
項目	小計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173,525,399
乙、加項			41,799,321,123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2,142,979,596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542,210,669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9,411,362		
(三)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761,521,716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5,810,771		
(五)債務還本支出	5,550,000,000		
(六)償還應付借款	4,072,670,797		
(七)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31,350,925		
(八)剔除經費	3,356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9,349,319,51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707,078,948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17,642,240,56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307,022,014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307,022,014		
丙、減項			46,310,201,53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5,376,391,83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7,306,248,51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2,136,943		
(三)解繳剔除經費	228,362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69,778,023		
(五)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7,948,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20,873,840,134	20,873,840,134	
三、審計處修正數	59,969,567	59,969,56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337,355,01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16 億 7,697 萬餘元、負債 525 億 4,540萬餘元、餘絀(短絀)8 億 6,843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

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 赊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薪津、暫付 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516 億 7,6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32 億 4,601 萬 餘元,減少 15 億 6,90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62 億 8,66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4 億 5,12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因捷運建設等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致須保留。
- 2. 「應收公債及赊借收入」科目 71 億 8,5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88 億 4,740 萬元, 主要係 94 年度赊借保留數 96 億元不再執行舉借而全數註銷。

(二) 負債類

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525 億 4,5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03 億 137 萬餘元,增加 22 億 4,4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81 億 3,93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5 億 4,438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建設等各項連續性計畫或工程尚未完成或完工而保留所致。
- 2. 「應付借款(短期透支)」科目零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億 7,267 萬餘元,主要係 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所致。

(三) 餘絀類

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8 億 6,84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賸餘 29 億 4,463 萬餘元比較,相距 38 億 1,306 萬餘元,主要係受 94 年度賒借保留數 96 億元因不再執行舉借而全數於本年度註銷之影響,致產生短絀。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オ	
科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94年12月	31 ∄	比 較 增	减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1,676,975,038	100.00	53,246,013,421	100.00	-1,569,038,383	2.95
市 庫 結 存	173,525,399	0.34	_	_	+173,525,399	_
各機關結存	1,556,244,624	3.01	3,361,997,955	6.31	-1,805,753,331	53.71
應收歲入款	3,939,003,558	7.62	3,226,107,291	6.06	+712,896,267	22.1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286,699,634	70.22	28,835,447,554	54.16	+7,451,252,080	25.84
應收剔除經費	761,267	0.00	989,885	0.00	-228,618	23.1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7,185,000,000	13.90	16,032,400,000	30.11	-8,847,400,000	55.18
墊 付款	861,605,655	1.67	100,083,939	0.19	+761,521,716	760.88
各機關材料	53,241,702	0.10	42,686,212	0.08	+10,555,490	24.73
有 價 證 券	5,039,127	0.01	5,370,550	0.01	-331,423	6.17
保管有價證券	785,735,452	1.52	768,923,768	1.44	+16,811,684	2.19
押金金	5,904,416	0.01	6,146,892	0.01	-242,476	3.94
暫付款 — 預付薪津	419,848	0.00	223,227	0.00	+196,621	88.08
暫付款 — 預付費用	803,954,910	1.56	822,300,818	1.55	-18,345,908	2.23
暫付款 — 委託經費	19,839,446	0.04	43,335,330	0.08	-23,495,884	54.22
負債	52,545,405,630	101.68	50,301,378,658	94.47	+2,244,026,972	4.46
暫 收 款	397,897,489	0.77	57,126,871	0.11	+340,770,618	596.52
代收款一其 他	1,203,720,342	2.33	3,384,787,957	6.36	-2,181,067,615	64.44
代收款一受託經費	2,792,829,026	5.40	3,319,612,360	6.23	-526,783,334	15.87
保管款	9,092,219,923	17.59	8,940,948,499	16.79	+151,271,424	1.6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85,735,452	1.52	768,923,768	1.44	+16,811,684	2.19
應付歲出款	133,656,361	0.27	162,349,969	0.31	-28,693,608	17.67
應付歲出保留款	38,139,347,037	73.80	29,594,958,437	55.58	+8,544,388,600	28.87
應付借款(短期透支)	_	_	4,072,670,797	7.65	-4,072,670,797	100.00
餘組	-868,430,592	-1.68	2,944,634,763	5.53	-3,813,065,355	129.49
歲 計 餘 糾	5,305,614,550	10.27	6,227,356,061	11.70	-921,741,511	14.80
以前年度累計餘組	-6,174,045,142	-11.95	-3,282,721,298	-6.17	-2,891,323,844	88.08
負債及餘組合計	51,676,975,038	100.00	53,246,013,421	100.00	-1,569,038,383	2.95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截至 95 年度止應付債款 56,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51,232,500,000 元,合計 107,232,500,000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7,959,619 元及歲出決算數 67,929,186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516億8,49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26億1,333萬餘元,餘絀(短絀)總額為9億2,840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1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額
77	小 計	合 計	71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市庫結存	173,525,399		暫 收 款	397,897,489	
各機關結存	1,556,244,624		代收款—其 他	1,203,720,342	
應收歲入款	3,939,003,558		代收款—受託經費	2,792,829,026	
應收歲入保留款	36,286,699,634		保管款	9,092,219,923	
應收剔除經費	761,2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85,735,452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7,185,000,000		應付歲出款	133,656,361	
墊 付 款	861,605,655		應付歲出保留款	38,139,347,037	
各機關材料	53,241,702		原列負債總額		52,545,405,630
有 價 證 券	5,039,127		負債應調整數		
保管有價證券	785,735,452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歲 出 應 付 數 應 調 整 數	+67,929,186	
押金	5,904,416		負債應調整合計數		+67,929,186
暫付款—預付薪津	419,848		調整後負債總額		52,613,334,816
暫付款—預付費用	803,954,910		餘組		
暫付款-委託經費	19,839,446		歲 計 餘 絀	5,305,614,550	
原列資產總額		51,676,975,03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6,174,045,142	
資產應調整數			原列餘絀總額		-868,430,592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7,959,619		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資產應調整合計數		+7,959,619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歲入應收數應調整數	+7,959,619	
			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本年度 歲 出應付數應調整數	-67,929,186	
			餘絀應調整合計數		-59,969,567
			調整後餘絀總額		-928,400,159
調整後資產總額		51,684,934,657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51,684,934,65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176 億 1,1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75 億 2,969 萬餘元,增加 8,161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 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48 億 9,8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資本 48 億 6,184 萬 餘元,增加 3,660 萬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 165 萬餘元, 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5 億 7,96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 末資本額 45 億 7,872 萬餘元,淨增加 93 萬餘元,係高雄市政府增資及資產作價移撥高雄市輪 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資本減少綜計之結果。
- (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 億 5,71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 末資本額 2 億 2,146 萬餘元,增加 3,566 萬餘元,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資產作價移撥及高 雄市政府增資所致。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市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ln.	次	古	¥ 4	16	高	雄		市	政	府	:	資	本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增	減 數
合				計		4,898,	445,116		4,861,	845,116		+36,60	00,000
財	政	局	主	管		61,	655,025		61,	655,025			_
	高雄市政		局動產	質借所		61,	655,025		61,	655,025			_
交	通	局	主	管		4,836,	790,091		4,800,	190,091		+36,60	00,000
	高雄市	公 共	汽車管	理 處		4,579,	659,840		4,578,	720,595		+93	39,245
	高雄市	輪 船 股	份有限	公司		257,	130,251		221,	469,496		+35,66	50,755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7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1 個基金,餘 6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93 億 7,7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93 億 3,214 萬餘元,增加 4,501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 1. **人事處主管:**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億2,50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交通局主管: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 4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1,993 萬餘元,增加 4,501 萬餘元,係交通局移撥價購之土地及興闢完成之平面停車場所致。
- 3. **衛生局主管:**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 億 2,583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 **4. 地政處主管:**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Ž	<u></u> 本
基	金	名	•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增減數	<u></u>
合				計		9,377,16	6,352		9,332,14	18,956	+4:	5,017,3	96
人	事	處	主	管		125,00	0,000		125,00	00,000			_
	高雄市政府輔具	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	基金		125,00	00,000		125,00	00,000			_
交	通	局	主	管		464,95	0,437		419,93	33,041	+4:	5,017,3	96
	高雄市停	車 場	作業基	. 金		464,95	0,437		419,93	33,041	+45	5,017,3	96
衛	生	局	主	管		3,425,83	9,213		3,425,83	39,213			_
	高雄市立各醫	療院(所)	醫療藥品	基金		3,425,83	9,213		3,425,83	39,213			_
地	政	處	主	管		10,00	0,000		10,00	00,000			_
	高雄市實	施平均	地權基	金		10,00	00,000		10,00	00,000			_
都	市發	展	号	管		5,351,37	6,702		5,351,37	76,702			_
	高雄市都市	更新與都	市發展	基金		20,00	0,000		20,00	00,000			_
	高雄市	國民信	主 宅 基	金		5,331,37	6,702		5,331,37	76,702			_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 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33 億 3,569 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1 億 1,745 萬餘元, 與上年度相同。

2. 建設局主管

- (1)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9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490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 億 844 萬餘元,與上年 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u>政 府 投 資 目 錄</u>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政儿	府機	關	投	沓	部	分
<i></i>	11 <i>17</i> 3	्राज्ञा	1X.	貝	יום	IJ

政府	機	關扌	殳貧	音	分															單	且位	: 亲	斤臺	幣元
l.n		次		-	.		기 스		,	,		160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投		資		4	事		業		Ź	1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3,335,	697,000)	3,335,	697,000						_
財			政			局			主			管		2,117,	456,000)	2,117,	456,000						_
	高	雄	釗	艮	行	股	份	有	- 1	限	公	司		2,117,	456,000)	2,117,	456,000						_
建			設			局			主			管		1,218,	241,000		1,218,	241,000						_
	高	雄	肉	品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900,000)	4,	900,000						_
	高	雄	果	菜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	900,000)	4,	900,000						_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8,	441,000)	1,208,	441,000						_

註: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包含原高雄市自來水廠擬投資土地之股權。

三、財產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9,551億8,601萬餘元,分為公 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4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401 億 8,46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8.43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955億4,707萬餘元,增加446億3,760萬餘元,約4.98%。兹按公 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4部分,分述如下: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27 億 4,699 萬餘元, 占市有財產總值 4.4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29億3,083萬餘元,減少1億8,384萬餘元,約

- 0.43%,主要係環境保護局經管之土地上年度誤以公告現值入帳,本年度更正。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7,853 億 6,25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2.2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426 億 5,819 萬餘元,增加 427 億 436 萬餘元,約為 5.75%,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清查歷年未入帳土地,於本年度入帳。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111 億 4,68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1.6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92 億 3,506 萬餘元,增加 19 億 1,182 萬餘元,約 1.75%。主要係教育發展基金所屬部分學校新建校舍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經核尚無不符。
- 4.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總值 9億2,823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億2,297萬餘元,增加 2億525萬餘元,約28.39%。主要係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建築於民國 93年間公告為市定古蹟,本年度更正為珍貴不動產。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50 億 13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7%,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0 億 1,531 萬餘元,減少 1,398 萬餘元,約 0.09%。主要係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撥出轉列公務用財產。經核尚無不符。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長期負債目錄列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項,經予書面審核,並 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 91、93、94、95 等年度發行之(建設)公債未清償餘額 560 億元,包括 91 年度第1期建設公債 60 億元、93 年度第1期公債 100 億元、93 年度第2 期公債 80 億元、93 年度第3 期公債 50 億元、94 年度第1期公債 100 億元、94 年度第2 期公債 90 億元、95 年度第1期公債 80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短中期借款未清償餘額 512 億 3, 250 萬元, 茲按借款未償還餘額、借款未撥貸餘額, 分述如次:

- 1. **借款未償還餘額:**未償還本金 512 億 3, 250 萬元係包括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38 億 3, 250 萬元、短期借款(1 年期)344 億元、中期借款 130 億元。
- 2. 借款未撥貸餘額: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中,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貸款部分,於民國89年5月2日簽訂授信額度為9億9,149萬餘元之借款契約,迄民國95年12月31日止已借款3億8,542萬餘元,尚餘6億606萬餘元未撥貸。

茲將應付債款與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

債	券	名	稱	期	限	利率	本	
頂	分	石	件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和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91年	度第1	期建言	設公債	91.03.14	98.03.13	3.390%		10,000,000,000
93 年	E 度 第	1 其	月公債	93.07.23	96.07.23	1.771%	_	10,000,000,000
93 年	E 度 第	2 其	月公債	93.12.08	96.12.08	1.900%	_	8,000,000,000
93 年	E 度 第	3 其	月公債	94.01.05	99.01.05	2.047%	_	5,000,000,000
94 年	E 度 第	1 其	月公債	94.08.09	97.08.09	1.700%	_	10,000,000,000
94 年	E 度 第	2 其	月公債	94.12.14	99.12.14	1.950%	_	9,000,000,000
95 年	E 度 第	1 其	月公債	95.12.21	98.12.21	1.9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計				8,000,000,000	60,00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

			no	期	限	本
借	款	名稱	貸 款 銀 行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舉借數
高雄	市高坪特	定區開發計畫	高 雄 銀 行	79.10.19	98.06.30	_
高 雄	市高坪特	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03.29	99.03.28	_
高 雄	市高坪特	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9.05.02	99.03.28	_
短	期	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4.06.24	95.06.24	_
中	期	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2.01.06	99.01.06	_
短	期	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4.01.06	95.01.06	_
短	期	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5.01.06	96.01.06	2,000,000,000
中	期	借款	土 地 銀 行	92.01.06	99.01.06	_
中	期	借款	高雄市農會	95.01.25	98.01.25	1,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臺 灣 銀 行	95.01.02	96.01.02	5,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臺 灣 銀 行	94.01.06	95.01.06	
短	期	借款	臺 灣 銀 行	95.01.06	96.01.06	2,700,000,000
短	期	借款	臺灣銀行	94.12.31	95.12.31	_
短	期	借款	臺灣銀行	94.12.30	95.12.30	_
短	期	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4.03.18	95.03.18	_
短	期	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3.20	96.03.20	3,400,000,000
短	期	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4.12.30	95.12.30	_
短	期	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5.12.30	96.12.30	7,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華南銀行	94.04.15	95.04.15	_
短	期	借款	華南銀行	95.04.15	96.04.15	2,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第二信用合作社	95.03.20	96.03.20	1,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5.12.29	96.12.29	2,948,000,000
短	期	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5.12.29	96.12.29	5,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5.12.28	96.12.28	1,352,000,000
短	期	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95.12.28	96.12.28	2,000,000,000
短	期	借款	高 雄 銀 行	95.01.20	96.01.20	5,000,000,000
		計				40,400,000,000

-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餘額	備註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保 留 數	不 俱 巡 际 胡	// 五
2,000,000,000	4,000,000,000	_	6,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0	
_	_	_	8,000,000,000	
_	_	_	5,000,000,000	
_	_	_	10,000,000,000	
_	_	_	9,000,000,000	
_	_	_	8,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_	56,000,000,000	

_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۸.		一 中位・利室市ル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金 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餘額	備註
3,321,580,383	45,000,000	273,580,383	3,048,000,000	
400,000,000	_	_	400,000,000	
385,429,238	_	929,238	384,500,000	借款契約授信額度為 991, 493, 465 元,
908,797,000	908,797,000	908,797,000	_	餘 606, 064, 227 元尚未撥貸。
12,000,000,000	_	_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_	
2,000,000,000	_	_	2,000,000,000	續借
6,0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_	
1,000,000,000	_	_	1,000,000,000	
5,000,000,000	_	_	5,0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_	
2,700,000,000	_	_	2,700,000,000	續借
5,988,000,000	5,988,000,000	5,988,000,000	_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_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_	展延2日,新契約順延至3月20日生效。
3,400,000,000	_	_	3,400,000,000	95年3月20日續借額度縮減為34億元。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_	
7,000,000,000	_	_	7,000,000,000	續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_	
2,000,000,000	_	_	2,000,000,000	續借
1,000,000,000	_	_	1,000,000,000	
2,948,000,000	_	_	2,948,000,000	
5,000,000,000	_	_	5,000,000,000	
1,352,000,000	_	_	1,352,000,000	
2,000,000,000	_	_	2,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_	
90,103,806,621	37,641,797,000	38,871,306,621	51,232,500,000	

叁、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情形之查核

一、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該基金歲入歲出自80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79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 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清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清理工作情形

長期應收款上年度決算日餘額 16, 150, 242 元 12 分,本年度收回 94,000 元 12 分,本年度 決算日餘額 16,056,242 元,留待以後年度繼續清理。該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歷經 10 餘年,應 收貸款餘額仍未催繳收回完結,主要係各項貸款年代迄今已久,相關資料未齊全,致清查及催 繳困難,且債務人多為社會上之經濟弱勢族群,待償餘額已超出其還款能力,經該局催辦後, 雖已取得部分逾放戶之債權憑證及支付命令,惟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因債務人死亡、或對相 關保證人尚未起訴,致近年收回金額有限,承辦人員將繼續加強辦理催收。本處當賡續注意追 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 資產負債情形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6,077,396 元,其中流動資產 21,154 元,悉數為銀行存款,約占資產總額 0.13%;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16,056,242 元,係應收分期帳款,約占 99.87%。淨值 16,077,396 元,占資產總額 100%,均係累積賸餘。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10 萬餘元,約 0.65%,其中流動資產減少 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長期應收款與現金繳庫互抵之結果;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減少 9 萬餘元, 主要係殘障創業及低收入戶市民小本創業等貸款於本年度收回。淨值較上年度決算日減少 9 萬 餘元,係本年度解繳市庫款。

有關該基金本年度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情形,詳如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7 125	利室常儿
科	目	名	_ _	稱	95 年 12	月	3 1 日	94年12月	31日	比 較 增	創 減
		70		111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6,077,396.	00	100.00	16,182,288.12	100.00	-104,892.12	0.65
Ħ	葡萄	Ī	資	產	21,154.	00	0.13	32,046.00	0.20	-10,892.00	33.99
	現			金	21,154.	00	0.13	32,046.00	0.20	-10,892.00	33.99
	銀	行	存	款	21,154.	00	0.13	32,046.00	0.20	-10,892.00	33.99
基	基金長期	投資	及應收	款	16,056,242.	00	99.87	16,150,242.12	99.80	-94,000.12	0.58
	長期	應	收	款	16,056,242.	00	99.87	16,150,242.12	99.80	-94,000.12	0.58
	應山	文 分	期帳	款	16,056,242.	00	99.87	16,150,242.12	99.80	-94,000.12	0.58
合				計	16,077,396.	00	100.00	16,182,288.12	100.00	-104,892.12	0.65
負				債		_	_	10,892.00	0.07	-10,892.00	100.00
Ä	動	j	Ą	債		_	_	10,892.00	0.07	-10,892.00	100.00
	應	计	款	項		_	_	10,892.00	0.07	-10,892.00	100.00
	應	付 代	、收	款		_	_	10,892.00	0.07	-10,892.00	100.00
淨				值	16,077,396.	00	100.00	16,171,396.12	99.93	-94,000.12	0.58
仔	子 留	Я	Š	餘	16,077,396.	00	100.00	16,171,396.12	99.93	-94,000.12	0.58
	未指	發 保	留賸	餘	16,077,396.	00	100.00	16,171,396.12	99.93	-94,000.12	0.58
	累	積	賸	餘	16,077,396.	00	100.00	16,171,396.12	99.93	-94,000.12	0.58
合				計	16,077,396.	00	100.00	16,182,288.12	100.00	-104,892.12	0.65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 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處理新草衙市有公地,改善市容及居住環境,於76年間經提高雄市議會審議,以辦理專案貸款方式,編列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特別預算,總預算數11億7,508萬餘元,主要工作計畫包括地上物之拆除、土地分配作業暨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開闢等,其公共設施開闢範圍為中山路以西、新生路以東、前鎮運河以南及漁港路以北之道路路圍、停車場、綠帶等。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47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減免數 341萬餘元,實現數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30萬元,主要係應付承商賠償款尚未支付所致。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 95 年度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整建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修	正	數	決	1	算 名	審 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支數	應付货	
									金 額	%
76	工務局主管	479	_	_	_		341	8	130	27.12
\downarrow	新建工程處	479	_	_	_		341	8	130	27.12
82	新草衙違建戶占 用市有公地處理		_	_	_		341	8	130	27.12
	總計	479	_	_	_		341	8	130	27.12

二、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 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一、二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該特別決算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繼續配合辦理高坪二期開發區汙水處理廠及設施改善工程、一期邊坡修護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辦理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待收數計 79 億 3,42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977 萬餘元(0.88%);應收保留數 78 億 6,449 萬餘元(99.12%),主要係買氣欠佳,土地尚未出售完畢;預計賒借款項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尚未借款,另相關

埋管等工程尚未進行施工,各事業單位應分攤部分費用尚未撥款,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繼續支用數計 69 億 9,05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573 萬餘元(0.80%),應付保留數 69 億 3,482 萬餘元(99.20%),主要係邊坡修護及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未完成及應付債務還本經費,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年度	科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收數	應收保	留數
		19 72 30	成先数	貝収数	悠仪休苗数	风光数	貝収数	金 額	%
	信託管理收入	2,935	_	_	_	_	_	2,935	100.00
70	管理收入	2,935	_	_	_	_	_	2,935	100.00
78 I	財產收入	584,885	_	_	_	_	6,977	577,907	98.81
↓ 87	財產售價	584,885	_	_	_	_	6,977	577,907	98.81
01	公債及赊借收入	205,606	_	_	_	_	_	205,606	100.00
	赊借收入	205,606	_	_	_	_	_	205,606	100.00
	總計	793,427	_	_	_	_	6,977	786,449	99.12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 95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1 3 1 1 7 0
			修	正	數	決	算	審定	. 數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第 1 私	族/11/12 (sin el.)	计	· 宇 · · · ·	應付货	民 留 數
·X		70 50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 額	%
	地政處主管								
78 I	前土地開發總隊	699,055	_	_	_	_	5,573	693,482	99.20
↓ 87	新市鎮開發	105,698	_	_	_	_	1,073	104,625	98.98
0,	債務還本	593,356	_	_	_	_	4,500	588,856	99.24
	總計	699,055	_	_	_	_	5,573	693,482	99.20

伍、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6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 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 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 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 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 (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 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該基金委員會決 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賡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 章第 31、36 條規定,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本年度該基金預計收入 2,49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53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44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1.78%,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9,5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411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111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1.67%,主要係補助支出減支所致。

三、餘絀及撥補情形之審核

(一) 餘絀情形

本年度預計短絀 7,0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5,874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 短絀 1,155 萬餘元,約 16.43%,主要係補助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義務機關獎勵金及補助 各社團、機關人事費用減少所致。

(二) 餘絀撥補

本年度短絀數 5,87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調整後累積短絀 1 億 5,563 萬餘元,合計短絀 2 億 1,437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茲將該基金民國 95 年度餘絀與餘絀撥補,暨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単位・利室常儿
科	且	名	稱	金額	%
收			λ	25,372,944	100.00
事	業	收	λ	17,202,240	67.80
	定額進用差	額 補 助 4	女 入	17,202,240	67.80
事	業多	小 收	入	8,170,704	32.20
	利 息	收	λ	8,145,135	32.10
	其 他	收	λ	25,569	0.10
事	業	費	用	84,119,163	331.53
身	心障礙者京	沈 業 基 金 🏻	業 務	3,292,388	12.98
	行 政 及	業務管	理	3,292,388	12.98
身	心障礙職業重建	、訓練及就業	服務	80,826,775	318.55
	超額獎勵	及創業技	、 助	45,697,144	180.10
	職業訓練	與 就 業 服	设 務	29,759,970	117.29
	觀摩	與 研	討	154,720	0.61
	就 業 開 發	中心業	務	5,214,941	20.55
本	期餘組(短 絀 -	-)	-58,746,219	231.53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2			r	25	答 业		答 刺	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科			Ē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 額	%	
短	紬	之	部							
本	期	短	紐		70,303,000		58,746,219	+11,556,781	16.43	
累	積	短	絀		320,731,870		155,633,164	+165,098,706	51.48	
合			計		391,034,870		214,379,383	+176,655,487	45.18	
填	補	之	部							
事	業 機	關負	擔 者		391,034,870		214,379,383	+176,655,487	45.18	
待	填補	1 之	短 絀		391,034,870		214,379,383	+176,655,487	45.18	
合			計		391,034,870		214,379,383	+176,655,487	45.18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A)	7万 答 朝		'	曾減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金額	%
事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70,303,000	-58,746,219	+11,556,781	16.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22,590	-8,609,028	-7,286,438	550.92
事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1,625,590	-67,355,247	+4,270,343	5.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1,625,590	-67,355,247	+4,270,343	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1,572,631	664,455,678	-17,116,953	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947,041	597,100,431	-12,846,610	2.11

註: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	新臺幣兀
科		目	9 5	年	12 F	31日	9 4	年	1 2	月	3 1	日	比較	掉	割 減	
		П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7	,205,635	100.00		692	,216,	813	100.0	00	-65,011	,178	9.39
流	動	資	產		616	,910,747	98.36		681	,755,	870	98.4	19	-64,845	,123	9.51
現			金		597	,100,431	95.20		664	,455,	678	95.9	99	-67,355	,247	10.14
應	收	帳	款		15	,914,587	2.54		14	,875,	257	2.1	.5	1,039	,330	6.99
預	付	款	項		3	,895,729	0.62		2	,424,	935	0.3	35	1,470	,794	60.65
固	定	資	產		10	,294,888	1.64		10	,460,	943	1.:	51	-166	,055	1.59
土			地		3	,489,074	0.56		3	,489,	074	0.3	50		-	_
房	屋建	築及設	備		3	,465,911	0.55		3	,465,	911	0.3	50		_	_
機	械	及 設	備		1	,287,450	0.21		1	,453,	505	0.2	21	-166	,055	11.42
交	通及	運輸設	備			846,133	0.13			846,	133	0.1	.2		-	_
雜	項	設	備		1	,206,320	0.19		1	,206,	320	0.2	.7		-	_
合			計		627	,205,635	100.00		692	,216,	813	100.0	00	-65,011	,178	9.39
負			債		8	,984,720	1.43		199	,557,	292	28.8	33	-190,572	,572	95.50
流	動	負	債		8	,984,720	1.43		199	,557,	292	28.8	33	-190,572	,572	95.50
應	付	款	項		8	,133,640	1.30		198	,508,	400	28.0	58	-190,374	,760	95.90
保		管	款			839,921	0.13		1	,048,	769	0.1	.5	-208	,848	19.91
代		收	款			1,159	0.00				123	0.0	00	1	,036	842.28
暫		收	款			10,000	0.00				-		_	10	,000	_
淨			值		618	,220,915	98.57		492	,659,	521	71.	.7	125,561	,394	25.49
基			金		822	,305,410	131.11		822	,305,	410	118.	79		-	_
現存	財產	權利總	額		10	,294,888	1.64		10	,460,	943	1.:	51	-166	,055	1.59
保	留	賸	餘	•	-214	,379,383	34.18		-340	,106,	832	-49.	3	-125,727	,449	36.97
累	積	賸	餘	-	-214	,379,383	34.18		-340	,106,	832	-49.	.3	-125,727	,449	36.97
合			計		627	,205,635	100.00		692	,216,	813	100.0	00	-65,011	,178	9.39